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缺席議員：

黃容根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

列席秘書：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3 年保險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3 第 1 部） 規例》.....	2/2003
《2003 年保險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3 第 8 部） 規例》.....	3/2003
《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	4/2003
《大律師（認許）規則》.....	5/2003
《2002 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規則》.....	6/2003
《2002 年執業證書（大律師）（修訂）規則》.....	7/2003
《大律師（高級法律進修規定）規則》.....	8/2003
《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	9/2003
《2003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 公告》.....	10/2003
《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	11/200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2003 年 （生效日期）公告》.....	12/200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指定日期 — 廢除條例）公告》.....	13/200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指定日期 — 聯交所賠償基金）公告》.....	14/200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指定日期 — 期交所賠償基金）公告》.....	15/2003

《〈2002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2 年第 6 號）
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16/2003

《〈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2002 年
第 122 號法律公告）2003 年（生效日期）
公告》..... 17/2003

其他文件

第 54 號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年報 2001/2002

第 55 號 —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01/02 年報

《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第一份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劉健儀議員會就《立法會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第一份報告》向本會發言。

立法會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第一份報告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代表專責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第一份報告。

專責委員會於 2001 年 2 月 7 日由本會議決成立，以回應公眾人士對在 1999 年至 2000 年期間所揭露的一連串公營房屋建築問題的關注。這些建築問題包括在天水圍天頌苑出現不平均沉降、沙田圓洲角的工程發現短樁，以及在石蔭及東涌的工程項目中使用不合規格的建築物料。為徹底解決公營房屋的建築問題，公眾人士希望專責委員會不單止找出上述 4 宗工程項目的問題所在，更希望藉着立法會的獨立調查，進一步研究整體公營房屋的政策及架構，從而提出改善公營房屋建築質素的建議。

由本會 15 位議員組成的專責委員會自成立至今，一共舉行了 70 次研訊、115 次會議，以及聽取了 85 位證人的證供。為瞭解不同樁柱的建造情況，專責委員會並於 2001 年 3 月參觀兩個公營房屋的建築地盤。

在進行調查期間，專責委員會注意到有多宗涉及上述 4 宗事件的案件，尚待法院判決。因此，專責委員會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以避免影響法院的判決，當中包括與律政司保持聯絡，瞭解有關刑事訴訟的進展情況，並且在有需要時以閉門研訊聽取證供。與此同時，專責委員會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制訂工作方式及程序，務使公眾人士的知情權不會受到不應有的妨礙。專責委員會並且向有關的證人及相關機構提供報告草擬本的有關部分，使每一位人士及機構都獲得公平合理的對待。

經過接近兩年的深入調查，專責委員會不單止就 4 宗事件的原委尋出真相，並且深入分析建造公營房屋的政策及架構。由於專責委員會在草擬報告的時候，就天水圍天頌苑事件獲得新的證供，因而有需要研究這些新證供。此外，有多宗涉及天頌苑事件的刑事案件正由原訟法庭審理，專責委員會決定先就整體公營房屋政策及架構，以及沙田圓洲角、石蔭及東涌事件的調查結果在今天向本會提交報告，而有關天頌苑事件的研究結果，會待有關案件審結後才向本會提交報告。

呈交在各位議員席前的專責委員會第一份報告分為 8 冊。報告的第 I 冊是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其餘 7 冊是相關的公開研訊的逐字紀錄本。第 I 冊的首 4 章詳細載述建造公營房屋的組織架構及工作機制，並比較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與房屋協會的樓宇建造過程的異同。至於發生建築問題的沙田圓洲角、石蔭及東涌工程項目的原委則在報告第 I 冊的第 V 至 VII 章，而在各事件中哪些人士須負上何等責任，報告的第 VIII 及 IX 章有詳細的交代。

在經過深入研究後，專責委員會發現雖然每一宗事件的發生在某程度上都涉及欺詐行為，然而，各事件均揭露了多種共通的基本問題。以下本人會根據專責委員會的調查所得，扼要指出在九十年代末期出現一連串公營房屋建築問題的幾項因素。

首先，專責委員會發現房委會在九十年代中以前每年的建屋量從未超過 55 000 個單位。但是，根據 1995 年 9 月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估計，在 1999-2000 年，以及在 2000-01 年度每年的預測建屋量達 7 萬個單位，這個數目遠遠超過房屋署（“房署”）當時人手編制所能應付。龐大的建屋目標使房署的工作機制受到嚴峻的考驗，並且暴露了房署在工程項目的管理、工作文化及態度等方面存在的問題。

專責委員會察悉，雖然房署為應付建屋高峰期採取了幾項措施，其中之一是進行內部改革，目的是簡化建屋的流程。可惜在 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3 月的短短兩年間，負責管理房署工程的部門進行多次改組，令部分員工對其職責及角色混淆不清。

在需要應付龐大的建屋目標、人手緊絀及角色不清的情況下，專責委員會發現在發生幾宗事件的期間，無論房署的高層或前線的員工都以準時完工和控制工程費為首要的考慮，以致忽略工程的質素。再加上房署未能有效調配人手以管理合約及監察工程，使某些承建商及其聘請的僱員有機可乘，從事不合規則，甚至違法的活動。

作為專責委員會的主席，本人必須強調專責委員會的職責是深入研究發生問題的 4 項工程，從而找出問題所在，以免同類事件再次出現。專責委員會無意將在調查過程中證實的某些建築問題引申至房委會的其他工程。專責委員會確信一直以來香港的建築質素，包括公營及私營的建築物，在國際中享有極高的地位，這方面全賴從事建築業的人士所付出的努力。正因為這個原因，專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堵塞任何可能使我們建築質素下降的漏洞，不管在組織架構上、制度上、文化上、抑或在人力資源上。朝着這個目標，專責委員會提出了 13 項建議，希望進一步改善公營房屋的建屋質素，有關建議詳述於報告第 I 冊的第 IX 章。

最後，本人代表專責委員會感謝所有出席研訊的證人、提供資料的政府部門、機構及人士，並且衷心感謝立法會秘書處在調查過程中所提供的協助。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向本會提交專責委員會第一份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對公眾集會及遊行施加的條件

1. 涂謹申議員：主席，根據《公安條例》，警務處處長（“處長”）可就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施加條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處長在釐定有關條件時須遵守哪些準則和規限；

- (二) 去年 12 月 15 日就多個團體為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而舉行的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處長曾施加哪些條件；及
- (三) 當局按照甚麼程序，處理在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進行期間有人違反處長所施加條件的個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公安條例》第 11(2)及 15(2)條所載，如處長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處長可就有關公眾集會或遊行施加條件。該條例第 9(4)及 14(5)條訂明，如處長合理地認為可藉施加條件，而達到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目的，則處長不得行使權力禁止舉行公眾集會或反對舉行公眾遊行。

警方在釐定有關條件時的首要準則是要確保公共秩序，以及參與該公眾集會或遊行的人士和其他市民的安全。同時，讓有關活動能夠在不妨礙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情況下得以順利進行。

- (二) 就去年 12 月 15 日多個團體為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而舉行的公眾集會及遊行而言，處長曾根據《公安條例》第 11(2)及 15(2)條施加了一些條件。詳情請參閱已送交各位議員的答覆的附件。該 21 項條件，都是基於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原因而施加的，例如要求主辦者安排足夠的糾察，協助維持秩序；確保遊行車輛在參與公眾遊行期間不可運載危險貨品等。
- (三) 如果有人在公眾集會或遊行舉行期間違反處長施加的條件，警方的現場指揮官或其指定的警務人員會向活動的負責人發出口頭警告。若違規情況持續發生，又或出現了其他違規情況，警方會再度發出警告。假如該活動仍然和平地進行而沒有影響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警方一般會容許活動繼續舉行，但會搜集證據，並徵詢法律意見，以決定是否作出檢控。

附件

警務處處長就 2002 年 12 月 15 日
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而舉行的
公眾集會和遊行所施加的條件

(甲) 須確保公眾集會和遊行於 200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依照下列時間地點舉行。

(i) 公眾集會 — 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

在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噴水池旁舉行；

(ii) 公眾集會後的公眾遊行 — 下午 3 時至下午 5 時

依照下列路線由維多利亞公園遊行到中區政府總部：

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噴水池（起點） — 經維多利亞公園四號閘口出高士威道（西行）與 5 部由銅鑼灣摩頓台開出的車輛會合 — 高士威道（西行） — 伊榮街（西行） — 邊寧頓街（北行） — 怡和街（西行） — 軒尼詩道（西行） — 金鐘道（西行） — 皇后大道中（西行） — 炮台里 — 中區政府總部（終點）

(iii) 公眾遊行後的公眾集會 — 下午 5 時至 6 時正

在中區政府總部的特定範圍內舉行。

(乙) 主辦者：

(i) 須遵守任何警務人員按照本通知書所訂明的條件所作的任何指示；

(ii) 須確保參加者的數目不超過 5 000 人；

(iii) 須最低安排不少於 100 名糾察，維持公眾遊行的秩序。所有糾察須以顏色貼紙／臂帶等標誌清楚辨認；

- (iv) 須確保參加遊行的車輛不超過 5 部（只准私家車或輕型貨車）及在遊行前由警方檢查該 5 部車輛，以確保車輛的安全狀況及適合於道路上使用；
- (v) 在遊行開始前，該 5 部車輛將會停泊在摩頓台。當遊行隊伍即將離開維多利亞公園四號閘時，帶頭車輛將會由警務人員帶領下停泊在高士威道四號閘對開西行線的最右邊行車線等候；而其餘 4 部車輛則由警務人員的指示及帶領下，在適當時間加入遊行隊伍，而最後一部車輛將會在遊行隊伍的末端；
- (vi) 須確保所有參加者按照警務人員的指示，有秩序地離開維多利亞公園的公眾集會地點從而加入遊行行列，以及於整個遊行過程中，在最左邊的行車道上進行（除在高士威道西行線的一段路面外）。若未獲得當值警務人員因應當時交通情況而作出批准，不可以在靠右的車道上遊行；
- (vii) 須確保遊行隊伍到達皇后大道中與雪廠街交界時，除帶頭的車輛可前往下亞厘畢道停泊於政府總部外的避車處，其餘參加遊行的車輛自行離開該隊伍，不繼續前往其他目的地；
- (viii) 須確保當遊行隊伍到達政府總部特定範圍舉行集會，如果參加人數太多以致特定範圍不足以容納所有參加者時，其他未能進入特定範圍的參加者，須依照在場警務人員的指示在政府總部西閘外沿炮台里有秩序地排隊等候安排。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介乎花園道和雪廠街的一段皇后大道中左邊西行的一條行車線將會封閉作為參加者的等候區；
- (ix) 須確保不對遊行路線沿途的車輛和行人交通構成不必要阻礙；
- (x) 須確保遊行車輛不超逾法定載客人數；
- (xi) 須確保遊行車輛在參與公眾遊行期間均不可運載危險貨品；
- (xii) 須確保任何安裝於遊行車輛上的東西均安全穩固，而且不阻擋司機的視線及不會對任何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

- (xiii) 須確保參加遊行的車輛的性能及結構適宜在道路上行駛，並在任何時間都完全遵守《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有關附屬法例的各項規定；
- (xiv) 須確保在政府總部集會完畢，所有參加者準時在下午 6 時正從該處解散，不繼續前往其他目的地；
- (xv) 須安排工作人員在公眾遊行結束後清理場地；
- (xvi) 須確保所有參加者，若未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所發牌照，不會從事販賣活動；
- (xvii) 須確保所有參加者，若未獲得社會福利署署長或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條發出的許可證，不會擅自進行任何籌款、售賣或交換活動；及
- (xviii) 須確保在未得業主或住戶的書面許可前，參加者不會在任何建築物的牆壁上張貼海報／告示或其他物品，或將這些物品棄置而對公眾地方造成阻塞。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跟進質詢是有關施加的條件的第(乙)(ii)項，即主辦者須確保參加者的數目不超過 5 000 人。根據《公安條例》，主辦者須估計參加人數。如果主辦者已真誠地估計過參加人數，包括本身單位及其他發動組織的人數，但在公眾遊行時，有很多市民參與，遊行也是和平進行，那麼，處長為何最後還要發出警告？從早一個層次來說，處長是否應該在條件中加上上限人數的限制？這條件是否太苛刻，因為遊行時任何人也可以隨時加入，主辦者如何加以限制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對 12 月 15 日遊行示威所施加的條件好像很多，以及有很多細節，但其實這些細節，例如公眾集會由下午 1 時至 3 時舉行，之後的遊行由下午 3 時至 5 時舉行，於公眾遊行後的公眾集會由下午 5 時至 6 時在政府總部的特定範圍內舉行，以及人數等，都是由主辦者提出的。警方慣常的做法，是要求主辦遊行集會的人士提供參加者的數目。就去年 12 月 15 日的遊行，主辦者表示不會超過 5 000 人。警方極有需要知道參加者數目，因為警方要基於該數目來安排足夠的警員維持治安或疏導交通，又或考慮封閉多少道路，以作出適當的交通安排。因此，這要求是完全合理的。當然，

主辦者可能無法確保遊行時的人數一定不超過 5 000 人，但這要求是希望主辦者作出切實的估計，而且為了方便社會，不致影響其他人的權益，以及保障社會秩序和安寧，主辦者也有責任令人數不要超額太多，造成未能預見的擠擁或混亂。由於該次遊行示威的人數超額過多，警方估計，離開集合地方維多利亞公園時大約有 12 000 人，到了政府總部大約有 15 000 人，遠遠超過主辦者通知的人數，所以警方發出口頭警告及書面警告。這完全符合警方慣常的做法。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局長回答說要求主辦者估計參加者人數是正確的做法，但我是問政府應否施加這樣的條件。主辦者要真誠地估計參加者人數，局長說這要求是正確的，我並不反對。但是，爭拗的問題在於這是一項條件，要主辦者確保參加者人數，這是否合理；抑或無須施加這項條件，警方只須按心目中的合理人數而調派相應的警力？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或許我簡單補充一下。這是警方慣常的做法，因為警方必須預先知道估計的參加人數，以便安排適當的人手。這是與很多主辦者的共識，因為為了不想影響其他人的自由和權利，以及不會影響社會安寧，主辦者有責任確保參加人數不會超過某個數目。因此，警方施加這項條件，以及在主辦者違反這條件時，有責任作出警告。警方只是純粹作出警告而已。

李柱銘議員：主席，按照我的經驗，很多時候，在公眾地方遊行或集會的人士即使辦足手續，也會有警員拿着手提攝錄機，把參與遊行的人的樣貌逐一拍攝下來。事實上，他們在遊行集會時非常和平，沒有任何人犯法，為何警方要這樣做？這會否威脅他們日後不敢參與這些活動？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最近已回答過這項質詢，並提交了書面答覆。我現在重複解釋一次。第一，社會人士可能有些誤解，其實警方拿着攝錄機時，不一定是進行錄影。雖然看見他們拿着攝錄機，但不等於他們正在錄影。第二，警方不是錄影人，而是在萬一發生違法事情時，錄影事件過程。我們絕對沒有政策，要錄影參加者的樣貌，只是在有事故或有需要時，才錄下有關的行為和過程。記得最近有議員提出有關 12 月 15 日示威的書面提問時，我也回答說警方根本沒有進行錄影。

李柱銘議員：主席，這會否影響想參與的人日後不敢參與這些活動？局長說萬一，那為何不一併把警察也拍下來？

主席：李議員，你只要提出剛才補充質詢中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便可以了。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是執法人員，為何要自己拍攝自己，我看不出其中的邏輯。第二，既然遊行示威是堂堂正正的，是香港自由的指標，最近更有一項調查顯示，去年年底一些大規模的遊行示威，可能增強了香港人的信心，那麼，參加遊行示威的人為何害怕給人拍攝下來？我完全看不到理由。

吳靄儀議員：主席，根據法例，違反遊行條件會構成罪行，但一般來說，刑事責任一定含有故意的成分。其中一項條件要求主辦者須確保參加者不超過某個數目，即主辦者在提出申請時，要盡力估計參加者人數，這屬無可厚非。但是，為何要將此變成一項條件呢？如果遊行時超過規定的人數，便會構成罪行。為何這是一項罪行，在主辦者不是故意的情況下，也可以把他入罪？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沒有影響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警方一般會容許活動繼續舉行。但是，為何警方仍要搜集證據，以決定是否作出檢控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先回答吳議員最後部分的質詢。警方的處理政策是，無論是處理違反施加條件的個案，抑或沒有作出通知的遊行示威，我們的準則其實跟議員提出的差不多，而我以前也曾作出解釋，便是如果不是蓄意的，即差不多只是技術性的違規，警方發出口頭警告便了事。但是，如果有跡象顯示是蓄意時，警方除了發出口頭警告外，當然還會搜集資料，交給律政司研究是否有需要作出檢控。此外，如果現場發生擾亂公安情況，例如失控、破壞秩序，又或人羣出現混亂，在維持社會秩序的大前提下，警方當然有責任即時加以制止。

吳靄儀議員：主席，一般刑事罪行通常都會有犯罪意圖，即故意犯事，但在這情況下，在主辦者控制範圍以外也構成罪行，為何會這樣呢？這樣做是否公平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的理解跟議員的相若，即刑事罪行應含有蓄意成分。但是，在警方不能即時判斷是蓄意抑或不是蓄意時，他們便有需要搜集資料，把案情交給律政司研究了。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我的質詢。參加者人數超出規定，並不是主辦者故意造成的。針對這點，既然不是故意，那為何會構成刑事罪行？這是否不公平呢？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甚麼補充。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們明白，局方施加條件，是要確保公共安全和秩序。局長剛才也提到，遊行是香港自由的指標，而大部分集會的確是堂堂正正、和和平平安平地進行。如果一些人做出非法或影響公安的行為，《公安條例》內必定有條文會加以懲處。但是，條件載明主辦者必須確保參加者的數目不超過 5 000 人。一般來說，我們舉行遊行時歡迎市民加入，希望更多人能夠自由表達對某些事件的立場。在這情況下，局長是否覺得主辦者須確保參加者人數這樣苛刻的條件，是惡法中的惡法，根本無須這樣處理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重申，第一，參加者人數是由主辦者自行提交的，是他們表示不超過 5 000 人的。第二，我不同意規定參加者不超過某一數目便是苛刻的條件，因為如果要確保遊行示威成功進行而又不擾亂社會秩序，主辦者和警方應該有默契和共識，雙方好好合作。主辦者提交一個數字後，站在誠信立場，應該盡量確保實際情況不致太“離譜”，以免警方安排人手、維持秩序及疏導交通的工作會產生太大困難。第三，我覺得主辦者即使鼓勵多些市民參加，也可以作出較切實的估計。主辦者其實是知情的。如果會有很多人作呼籲，為何他們不預早說明參加者是 1 萬人或 15 000 人？又或他們可以跟警方說，當初估計是 5 000 人，但經過數天不斷在報章、電台作呼籲後，可能會有 2 萬人。為何他們不跟警方說清楚呢？我相信主辦者一定是心裏有數的。

劉千石議員：主席，對於剛才局長給李柱銘議員的答覆，我覺得十分詫異，因為根據我的經驗，警方往往不是在突發事件發生時才進行拍攝工作。事實上，我很少看見他們不進行錄影。請問局長如何界定“突發事件”？甚麼才是“突發事件”？又局長可否保證，如果不是突發事件，便不會進行錄影？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解釋，警員拿着攝錄機，並不等於他們正在拍攝。第二，警方攝錄的目標並不是參加者，而是違法行為。主席，我沒有其他補充。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問的是如何界定“突發事件”；何謂“突發事件”，以及可否保證，如果不是突發事件，便真真正正不要錄影，不要給人看見警方錄影。如果仍然是這樣，我們是否要再向局長投訴？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有其他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用“突發事件”這 4 個字，我是說違法行為。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7 分鐘。現在我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張文光議員：主席，按照局長的說法，申請主辦遊行時，只要加大估計參加者的數目，實際遊行時不超逾該數目，便不會被警告。如果每次就遊行提出申請時都說參加者有 700 萬，我相信實際人數一定不會超過這數目，因為香港人口是 700 萬，於是警方一定不會發出警告。可是，會因此而浪費警力的，局長覺得這樣做是否合理呢？因此，如果主辦者是真誠地就某一個參加者數目提出申請，而目的是不想浪費警力，可是，卻因估計錯誤而被警告，局長是否覺得很荒謬？局長是否鼓勵主辦者每次舉行遊行都申請以 700 萬人為上限？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合理的例子。沒有可能是 700 萬人的，因為香港人口也沒有 700 萬，更沒有可能全部人一起“上街”。這是一個比

較極端的例子。我始終重申一點，為了大家和衷共濟，確保社會安寧，主辦者有責任作出中肯、準確的估計，通知警方。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是在說一個邏輯。我的邏輯是，根據剛才局長的答覆，如果參加者的實際數目超逾申請的人數，主辦者便會被警告，主辦者如果擔心會被警告，大可以把申請人數加大，那麼，日後主辦者便可能會把申請人數無限擴大，例如以香港人口基數 700 萬作為基礎，那便不會被警告。我是以此證明局長的邏輯荒謬。

主席：張文光議員，現在並不是進行辯論。你只要提出剛才補充質詢中哪部分未獲答覆便可以了，而無須複述有關的補充質詢。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只想問警方這種做法是否荒謬。

保安局局長：主席，當然不是。我重申，市民有責任真誠地向警方提供一個準確的估計數目。

主席：第二項質詢。

元朗區的警力

2. 譚耀宗議員：主席，鑒於元朗區（包括天水圍）的人口在過去 4 年增長超過 30%，而且該區在去年年底相繼有兩名女童被拐騙並遭殺害，有關元朗區的警力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元朗警區現時的紀律人員編制；該區的警力與人口的比例和全港的比例如何比較；
- （二）警方有否訂立有效的措施，減少該區的拐騙兒童及暴力罪案；及
- （三）警方會否加快檢討內部資源調配，以期盡早加強該區的警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元朗警區及全港的警務人員與人口的比率分別為 1：628 及 1：244。要注意的是，每個警區的人手編制要考慮很多因素，包括該區的罪案情況、社區環境及發展情況等，而該區的居住人口只是眾多考慮因素之一。另一方面，全港警務人員的人數，是包括駐守於警察總部及總區總部等的一些非前線警務人員，因此，要比較這兩個比率時，要加倍小心。一般來說，全港警員的人數與人口的比率，通常會較個別警區的為高。
- (二) 警方十分重視兒童失蹤案件，並已就處理兒童失蹤案件時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制訂內部指令。根據該項指令，所有 12 歲以下失蹤兒童，都被列為“可能有危險的失蹤人士”類別。警方會考慮個別案件的情況，然後作出適當的行動，包括運用適當資源進行搜索、要求其他部門例如政府飛行服務隊提供支援及協助、透過傳媒發出尋人啟事等。假如案件的情況有可疑，又或 12 歲以下失蹤兒童已失蹤超過 12 小時，案件都會即時由有關的刑事單位處理。

另一方面，警方已就防止拐騙兒童作出宣傳，在 2001 年派發了 49 萬份海報予各區學校，提醒學校老師及員工留意學童離開學校時的安全。警方亦有製作電腦投影片，向老師及家長提供保護兒童安全的意見。此外，警方亦派發了 100 萬張“親子卡”給家長，供他們記錄子女的學校、相熟朋友和就近警署的電話，以便在其子女未有依時回家時，可即時查詢或求助。

在遏止暴力罪案方面，元朗警區會針對區內的治安情況，加強巡邏罪惡黑點，以及安排策略性的打擊罪惡行動。新界北總區亦會採取情報主導的行動，打擊區內的犯罪分子。在防止罪案方面，元朗警區會繼續與區內的村代表保持緊密聯繫，致力推動鄰里守望的精神，合作撲滅罪行。

- (三) 警方會不時檢討警隊的資源分配，如有需要，會因應各警區的治安及人口等因素作出適當的調整。在 2002-03 年度的編制檢討中，元朗警區已獲增設紀律人員職位，而在來年，該區的人手亦會增加。

譚耀宗議員：主席，從局長剛才所提供的答覆看來，元朗警區的人手遠遠低於全港的比例。我還想多提供兩組數字，希望局長注意：第一，現時天水圍南部日間警員巡邏覆蓋率為 98%，夜間則只有 60%；第二，天水圍北部日間警員巡邏覆蓋率為 75%至 80%，夜間則只有一輛巡邏警車執勤。請問局長，在政府答應落實增加警力後，天水圍北部的巡邏覆蓋率將會提高多少？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有關數字？此外，夜間的巡邏覆蓋率又會提高多少？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 2002-03 年度，元朗警區增加了 25 個紀律人員的職位；在 2003-04 年度，將會再增加 27 名不同職級的刑事偵緝人員。有關譚議員剛才提及的數據，我會再跟警察總部及元朗指揮官研究，看看他們認為警力是否足夠，以及應如何處理。當然，我曾就此向元朗區的指揮官查詢。他對我說，去年年底發生的兩名女童被拐騙及遭殺害的案件，是非常罕見的。這兩宗案件的發生，跟該區警員的巡邏人數無關。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相信政府也知道元朗區的治安一向為人詬病。在這情況下，為何元朗區的警力仍遠較其他地區為低？請問局長，元朗區的前線人員跟人口的比例，與觀塘及粉嶺這些地區相比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也曾跟警方研究這個問題。警方指出，這個比例不可以純粹跟該區的人口作比較，因為雖然某些地區的居民較少，但由於屬於旅遊區，娛樂場所林立，又或有很多遊客，所以區內須作出一些特別的警察執法安排。我手邊並沒有呂議員所問的那些地區的比較數字，但我們的政策是，在善用資源的原則下，盡量靈活調配資源，確保有需要的警區獲得足夠的人手。

主席：第三項質詢。

在邊境口岸實施一地兩檢通關安排

3. 劉健儀議員：主席，關於在皇崗口岸及深港西部通道新建口岸實行一地兩檢查驗模式的通關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當局是否已完成該兩個口岸及有關配套設施的設計和規劃工作；若已完成，詳情為何；若未完成，預計何時完成；及

- (二) 有否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研究可否在該兩個口岸興建公共交通交匯處，容許市民乘搭各類公共交通工具（包括的士、公共小型巴士及公共巴士），直接往返查驗場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就落實一地兩檢模式的通關安排，我們與內地的共識是在皇崗口岸和在 2005 年落成的深港西部通道的新建口岸內，實行一地兩檢的通關安排。

就這安排，我們正全力與內地的專家進行積極商討。雙方對查驗流程和口岸布置方面的初步共識，是在深圳一方，雙方各自在毗鄰的場地內，按本身現有法律和規定進行出入境及海關檢查，而雙方的查驗設施之間將設立適當緩衝地帶。雖然雙方在重大的原則性問題及執行方案上已有一定默契和瞭解，但我們仍要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就整體實施細節，包括司法管轄權、詳細的場地區劃及配套設施的設計等問題進行磋商。

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3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改法例的法案，以及有關落實一地兩檢這項安排的撥款申請。

政府正在研究是否可在深圳皇崗口岸及深港西部通道口岸提供上落客點，以容許各類公共交通工具直接接載市民，前往旅檢的場地接受一地兩檢。在考慮的過程中，我們須詳細研究有關口岸的過關安排、場地限制和布局、乘客通道的安全措施、過境車輛及非過境車輛的分流、非過境車輛的回程路線和掉頭設施等因素，以確保任何有關的交通安排可在有秩序、安全和維持人流、物流暢順的先決條件下實施。

此外，有關安排亦非港方單方面可以推行，我們須與內地達成共識，以制訂合適安排，讓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口岸，務求令旅客能順利通過一地兩檢和轉乘前往目的地。公共交通工具通行旅檢場地，必然要考慮所有因素，包括發展到公共交通工具直接行走兩地的最終可行性，都要謹慎考慮，因為其中牽涉兩地交通工具的雙向及對等處理問題。特區政府與深圳政府在磋商上述各項課題時均須詳細考慮，在有關安排和配套設施上，達到雙贏局面。

劉健儀議員：主席，政府經常說要開放現有口岸供各類公共交通使用是非常困難，因為受到現有設施規模所限制，但這條深港西部通道是一項簇新的基建。請問局長，現有深港西部通道口岸的設計，會否包括公共交通交匯處，以及主體答覆第四段所述的掉頭設施及非過境車輛的回程路線等安排呢？局長可否告知我們現時的構思是怎樣？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深港西部通道口岸的初步設計，是那裏將有一片很大的地方，作為 loading and unloading bay（即上落客地方）。由於地方那麼大，所以可利用的地方有很多。雖然我們尚未作仔細設計，但可以肯定說那裏是有很多地方，供私家車、貨車或小型車輛停泊。因此，我與運輸署的同事正在考慮如何將之利用，然後才跟對方進行商討。由於那裏已是一地兩檢的地方，而且是對方的大樓，所以這並非單方面的事情。

吳亮星議員：主席，有關的緩衝地帶是設於雙方的檢查設施之間，我想瞭解一下這個緩衝地帶的大概情況。局長可否提供有關該緩衝地帶的面積或距離方面的數據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吳亮星議員問的是較快會實施有關措施的皇崗口岸緩衝地帶。儘管具體布局仍在與深圳方面研究，但構思是在雙方的查驗場所之間設立緩衝地帶，因為雙方各自的查驗場所，在法律上是屬於各自的管理區。舉例來說，在某一場所內只可以實施香港法例，因此兩者之間便設立一個緩衝地帶，確保兩地的管理範圍不會交叉重疊，以免造成施法混淆或真空。有關的實施布局，我們正與深圳研究，屆時是要修改法律，以確保香港特區的法例適用於港方的特定管理範圍內。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請問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有關面積或距離的數據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暫時未有這方面的數據，但構思當然是越能方便旅客便越好。

許長青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段提到，政府的目標是在 2003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改法例的法案及有關落實一地兩檢這項安排的撥款申請，但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第 33 段提到，將致力讓過境貨車在 1 小時內辦妥兩地的過關手續。我想請問局長，這是在落實一地兩檢的配套措施之前的指標，還是在落實了有關措施之後的指標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項指標適用於所有口岸，不單止是落馬洲、皇崗口岸，亦並非實施了一地兩檢之後的指標。至於貨車在 1 小時內辦妥過關手續，旅客則在半小時內辦妥過關手續，是須得到港方與內地，特別是深圳方面通力合作才可達到的，所以我們正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如何落實推行。

蔡素玉議員：主席，廖局長剛才提到邊界的地方是很大，而我認為既然要作為交通用途，這當然是非常重要。請問局長，會否考慮在同一地方建設一個如羅湖城的香港城商業中心，讓遊客和旅客可以在兩地進行商業活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就着這項設施，我們主要是參與查驗及交通運輸的工作，至於商業用途，因為這座大樓是位於深圳土地，所以我想我們是可以提出這項意見，但卻必須由深圳政府作出決定。

劉江華議員：主席，今年，落馬洲已可讓小巴和的士直接駛入進行查驗，如果兩年後仍沒有小巴或公共交通工具可以直接到達車港城，那其實是退步，是非常不理想的安排。雖然我看到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出了這問題，但她所指出的兩項因素，即“其中牽涉兩地交通工具的雙向及對等處理問題”，我是不大明白。其實並沒有對等的，因為只有我們的車輛會駛進內地，但它們的士和小巴卻不會駛到我們這邊來。因此，這究竟是甚麼問題呢？是否內地方面不大願意這樣做呢？局長又會否積極爭取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有關口岸的問題，從長遠發展來看，兩地通關，在交通工具、人流和物流上，當然均須盡量暢順。在討論中，必須考慮將來的雙向發展，所以問題並非是對方肯或不肯，或願意或不願意。從長遠而言，內地的車輛是一定有機會駛到香港來的，我們已從環保的角度探討過這問題，認為不能完全將之 rule out，說是沒有可能。因此，我們在談判時一定會考慮這一點。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不是指私家車，我其實是特別指小巴和的士。局長的意思是否說它們也可以過來？局長是否正在考慮這問題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要詳細考慮。不過，我們並非單指它們的的士，而是商業、營業的車輛也有可能駛到香港來。

何鍾泰議員：主席，根據過去羅湖火車站第一、二、三、四期的經驗，在設計時，政府所要求的過關設施，通常是較實際情況所需為低。請問現時雙方面在探討將來整體設施的要求時，是以現在的過關人數為基礎，還是以預計將來可能達到的最高數字為基礎，然後在得出大家同意的數字後，才決定雙方在交通或其他設施方面的要求？

主席：請問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還是由保安局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希望在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也是為了方便旅客，以及為了大大提高落馬洲和皇崗兩地的通關能力，因此必須確保有足夠道路，或考慮是否須多興建一條橋，讓車輛通過。我們也要確保皇崗有足夠地方，放置和增設櫃檯，這些都是要考慮的。我們一定要確保有足夠的口岸設施，應付日益增加的客運數字。

何鍾泰議員：主席，現時在設計設施時，是以甚麼數字為基礎，例如是以預計每天有 20 萬或 25 萬人次過關，還是數年後應達致多少萬的數字，作為設計設施的基礎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不錯，我們是以目前的流量，以及預測會增加的流量作為設計設施的基礎。

呂明華議員：主席，為了增加檢查速度，一地兩檢是非常好的安排，對旅客來說，我看不出會有甚麼特別困難，但對過關貨車來說，則我是擔心兩方的檢查速度和所檢查的車輛數目會有不同。如果一方的檢查時間是較另一方快三倍，中間緩衝地帶的擠塞情況便會十分嚴重。請問局長有否考慮這問題，又會如何解決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一地兩檢的安排只適用於客運，不適用於貨運。這是因為正如呂明華議員說，內地的貨運制度與我們不同，它們設有關稅，檢查系統亦與我們不同。呂明華議員也知道，有時候，它們或許因要打擊某種走私活動，檢查的時間便會長一點。此外，目前皇崗口岸打算用作一地兩檢的地方，是沒有足夠土地容納現時落馬洲港方的貨檢設施，包括 X 光工具和大樓。不過，將來待皇崗口岸實施了客運一地兩檢後，目前的落馬洲口岸便可騰出很多地方，例如汽車檢查亭，以供貨車使用，這便可增加處理貨運的能力了。

鄭家富議員：主席，深港西部通道是一個新的口岸，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是問及會否興建公共交通交匯處，但從整個主體答覆，特別是最後一段，我們可以看到，在這問題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似乎是過於保守，她所用的字眼是“謹慎考慮”、“雙贏”等。以一個新口岸來說，如果能盡早擁有某些空間進行規劃，這會是很好的，因為我相信國內是希望有多些香港人到內地消費，而我們亦希望有多些內地人前來消費。有鑒於此，政府會否盡快就於新建的口岸興建公共交通交匯處提供時間表？既然政府已說出了一地兩檢的時間表是在 2003 年，那麼局長今天可否在這裏答應，基於共識或雙贏考慮，盡快在新口岸特別劃定某些地方建設公共交通交匯處，作為雙方的交通、人流和物流的必要用地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正與內地對口單位商討，是否可以在過境管制站提供公共交通工具的上落客點。由於雙方都提出了須作詳細考慮的理由，所以我只可答應鄭家富議員，我們會盡快達成共識。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對外籍家庭傭工進行的違法行為

4. 田北俊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調查一些僱主支付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低於規定最低工資的薪酬的情況；若有調查，結果為何；
- (二) 有否調查一些職業介紹所向外傭濫收費用的情況；若有調查，結果為何；及

- (三) 有否具體計劃取締上述違法行為；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政府非常關注外傭被短付工資的問題。在香港工作的外傭的每月薪金，不得少於政府規定的最低工資。但是，由於外傭的工作地點屬私人住宅，加上涉及逾二十多萬住戶，要進行主動的上門調查有一定困難，因此勞工處通常是根據投訴採取行動。勞工處一直鼓勵被短付工資的外傭，盡早向勞工處作出投訴。在接獲投訴後，勞工處會立即調查有關僱主是否違反《僱傭條例》，如有足夠證據，該處會檢控有關僱主。

在 2002 年，勞工處共處理 94 宗外傭投訴僱主短付工資的申索聲請。

- (二) 政府十分關注職業介紹所濫收介紹費的情況。根據《職業介紹所規例》的規定，職業介紹所向每名求職者（包括外傭）收取的介紹費，不得超過其覓得職位後，所賺取的第一個月工資的 10%。違法的職業介紹所最高可被判罰款 5 萬元。勞工處處長並會吊銷其牌照。

在接獲投訴後，勞工處會立即進行調查。如果證據足夠，該處會檢控有關職業介紹所。

在 2002 年，勞工處共處理 98 宗職業介紹所濫收外傭介紹費的投訴。在 78 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勞工處已對 10 宗採取檢控行動。其餘個案則由於證據不足，或投訴不成立，而未有提出檢控。

- (三) 政府不會容忍僱主短付工資或職業介紹所濫收求職者費用的違法行為。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打擊這些行為：

- (i) 勞工處、入境事務處和警務處已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打擊外傭被短付工資及被職業介紹所濫收費用的違法行為。
- (ii) 我們亦與各外傭組織及為外傭提供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成立了通報機制，以方便他們舉報短付工資的外傭僱主，勞工處會立即調查所有接獲的投訴，並檢控有關僱主。

- (iii) 由今年 1 月起，當有外傭僱主在民事申索案件中被裁定須清付欠薪之後，勞資審裁處會即時知會勞工處，以便勞工處能立即跟進調查有關的刑事罪行。
- (iv) 勞工處人員經常巡查職業介紹所，確保該等介紹所遵守法例。如職業介紹所的經營者曾因涉及剝削外傭的案件而被定罪，又或並非是經營職業介紹所的適當人選，勞工處處長可吊銷其牌照或拒絕發出牌照。在 2002 年，共有 8 間職業介紹所被吊銷或拒發牌照。
- (v) 我們透過電台和電視播放宣傳聲帶及短片、派發單張及海報，提醒僱主應依法支付工資，亦會繼續教育僱主短付工資是嚴重罪行。勞工處亦會與報章合作，提醒僱主在《僱傭條例》下有關支付工資的規定及違例的罰則。
- (vi) 我們亦會通過巡查、信件和講座提醒職業介紹所經營者不可濫收費用及教唆僱主短付工資。
- (vii) 最後，我們會通過不同途徑，例如派發以外傭使用的語言編寫的僱傭指南、舉辦講座、提供電話諮詢服務，以及透過有關領事館及外傭組織，向外傭解釋他們的法定權益及申訴渠道。

田北俊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最近我曾與外傭代表舉行了多次會議，他們表示許多外傭的護照都是在他們抵港之際在自願或非自願的情況下被扣存。由於護照被扣存，他們被逼簽下借貸同意書，借款額高達 6 至 7 個月的薪金，分 24 期攤還，每月須還款 1,000 元。

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根據《職業介紹所規例》，介紹所扣存或保管傭工護照的做法是否合法？若然屬違法行為，該等介紹所的董事或經理一旦遭定罪會否被禁止再度持有相關的牌照？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譯文）：主席，我認為職業介紹所保管外傭護照並不合法，因此，我鼓勵外傭向勞工處舉報該等情況。

田北俊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局長還未回答我第二部分的質詢：如該等董事或經理一旦被定罪，他們日後會否被禁止出任其他介紹所名下的職位？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譯文）：主席，我們是會撤銷該等人士持有的牌照。

陳國強議員：主席，勞工處去年共處理 94 宗外傭投訴僱主短付工資的申索聲請。我想請問在這 94 宗個案中，有多少是涉及印尼傭工（“印傭”）、泰國傭工（“泰傭”）、菲律賓傭工（“菲傭”）或其他國籍的傭工，以及一般來說，僱主短付了多少工資？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陳議員，對不起，我現時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詳細數字。但是，在這些個案當中，大部分的投訴者是印傭。各位議員也知道，現時全港有十四多萬名菲傭，大約有 78 000 名印傭，但有關個案多涉及印傭，其次是斯里蘭卡傭工和菲傭等。

陳國強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在會後將有關個案的分類和短付工資的資料，以書面方式回答我們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好的。（附錄 I）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中提到，“政府非常關注外傭被短付工資的問題。在香港工作的外傭的每月薪金，不得少於政府規定的最低工資。但是，由於外傭的工作地點屬私人住宅，加上涉及二十多萬住戶，要進行主動的上門調查有一定困難……”。我記得在 1995 年，我與譚耀宗議員和當時的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總入境事務主任李少光先生討論過這問題，當時他的答覆與局長的這段答覆完全一樣，只是當年聘請外傭的住戶數目不同：在 1995 年，聘請外傭的家庭有 16 萬戶，而現時是二十四萬多個住戶。這問題已存在了七年多，而李先生現時已升任為廉政專員。請問局長，他作為主要問責官員，會否在這問題上認真地與勞工處和入境處積極尋求辦法，以防止這類短付工資的情況出現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謝謝梁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我相信梁議員也很清楚，這問題涉及二十四萬多名外傭，如果要全部逐一上門進行調查，我相信這並非是一項有效的辦法。況且，要當着僱主面前詢問僱員，其僱主有否短付工資，我相信他們大多會回答：沒有。所以，我認為最有效而

又最直接的方法，是僱員拿起電話致電勞工處投訴，其實我們一直以來都有舉辦很多有關的講座和宣傳活動，這是最容易的方法。如果我們聘請很多督察上門巡查，會造成“大政府”的情況，而我相信這並非一項有效的方法。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中，已詳細說明政府已採取 7 項措施，例如成立一個特別專責小組、加強與 NGOs（即非政府機構）以及與外傭組織的聯繫等。此外，我們在過去 3 個月曾為外傭舉辦了數個講座，例如上星期，在聖約翰座堂舉辦了一個有關外傭權益的講座，並鼓勵他們作出投訴，我相信這些做法才最有效。同時，我們亦以他們國家的語言出版了一些小冊子，提供有關他們的權益和工資金額等資料。我相信這些才是最有效的辦法。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認為單靠接受投訴和巡查職業介紹所是並不足夠的。主席，據外間的一些傳聞和我曾接獲的投訴個案，特別是有關印傭的個案顯示，當中牽涉印尼領事館及一些違法的勾當，例如容許一些未滿工作年齡的傭工或不合資格的傭工來港工作，領取每月 1,800 元的工資，我相信大家也知道這情況是存在的。我想請問政府，有否瞭解為何越來越多這些情況出現，以及有否與有關的領事館瞭解這情況或進行調查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謝謝李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我可以告訴李議員，我們會不時與有關領事館接觸和作書信來往，並已獲得它們的合作。有關領事館亦告訴我們，它們十分關注這問題，以及會配合我們打擊這方面的違法行為。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已說過，勞工處、入境處和警務處已聯合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我可以告訴大家，有關執法機構會以本身的方法進行調查，並採取行動。當然，至於其中的細節，我不便在此透露。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亦曾接獲一些有關傭工被僱主扣留護照的個案。我想請問局長，僱主扣留傭工的護照，是否屬於違法行為呢？局長在主體答覆和剛才的答覆中提到，現時勞工處、入境處和警務處已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請問這小組有否就僱主扣留傭工護照，以及職業介紹所向外傭濫收費用等違法行為的問題，進行研究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謝謝葉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專責小組會就一切有關的違法行為進行研究，我們亦會加強調查和收集情報，與有關的領事館、非政府機構和外傭團體等加強接觸，希望它們可以向我們多提供資料，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搜集更多資料。當然，有關的執法機構亦會進行調查，而這是有賴各方面配合的。如果投訴個案增加，我們自然會多作檢控。另一

項問題是如何鼓勵有關外傭出庭作證以指證被告，因為如果他們不願意出庭作證，便難以成功地起訴被告。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部分的補充質詢。請問扣留僱員護照是否屬於違法行為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認為護照是每個人的重要證件，應由自己保管，我覺得有關機構不應要求外傭將護照交由它們保管。既然有多位議員向我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我會與入境處就這方面作出跟進，以及加強這方面的宣傳。

葉國謙議員：主席，這不是宣傳的問題，而是這是否屬於違法行為？如果局長未能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可否請他以書面方式作答呢？

主席：局長，你可否以書面方式答覆葉議員的補充質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明白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其實是想告訴他，我會回去與入境處再探討這項問題，並瞭解有關情況，如果當中是涉及不合法的行為，我們會向僱主加強宣傳，說明不可扣留僱員的護照。（附錄 I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根據印傭工會曾進行的兩項調查顯示，分別有 16%及 18%的外傭的薪金低於最低工資，大約為 2,000 元。這顯示外傭被短付工資的問題十分嚴重。

政府在執法時，會否採用“放蛇”的方式，派員冒充僱主，務求將那些安排僱主以低於最低工資聘請外傭的職業介紹所繩之於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譯文）：主席，很多謝李議員提出的建議。我們當然會考慮這種方式。（眾笑）

主席：第五項質詢。

棄置醫療廢物

5. 麥國風議員：主席，本月初發生一宗原屬教學用途的屍體標本被不當地棄置在堆填區的事件。關於醫療廢物的棄置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向公營和私營醫療機構發出棄置人類肢體的指引；
- (二) 若當局有發出指引，會否對違反有關指引的醫療機構作出懲處；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有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監管營辦商運送醫療廢物，以及如何懲處不依程序丟棄醫療廢物的營辦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人體組織和肢體主要由大型醫療機構所產生，包括醫院和大學醫學院。此等機構均有制訂處置醫療廢物的內部指引，當中已訂明棄置人體組織和肢體應與一般醫療廢物分開，並以火化的方式來處理。

此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向醫療廢物產生者和醫療廢物收集商發出的“在堆填區棄置醫療廢物工作指引”中指出，人體組織及肢體等不應棄置於堆填區，只應以火化的方式來處理。

- (二) 現時本港並沒有法例監管醫療廢物的處置。環保署的工作指引及醫療機構的內部指引，只可作為參考的用途，並不具法律效力，主要是倚賴有關的醫療機構自律。

我們認為現時欠缺法例規管的情況並不理想，亦不符合國際間一般的做法。因此，我們於 1997 年建議立法管制醫療廢物，並曾諮詢有關業界、專業團體，以及當時的臨時立法會。當時各界對於管制的範疇和處理醫療廢物的方法持不同意見。我們於 2001 年修改了管制醫療廢物的建議，並再度諮詢有關業界、專業團體及立法會，現階段正草擬有關法例，並計劃於本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審議，期望可於 2004 年推行。

- (三) 現時並沒有法例監管醫療廢物收集商的運作，但如果上述的法例獲得通過，醫療廢物收集商將會受到法例及發牌制度監管。無牌收集醫療廢物將屬違法，如果被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10 萬元。收集醫療廢物的牌照會就醫療廢物的分類、包裝、標籤、運送等作出規定；持牌收集商若違反牌照的規定，亦屬違法。初犯和再犯者的最高罰款分別為 10 萬元及 20 萬元，有關的收集商亦可能被吊銷牌照。

在上述管制實施前，我們會繼續定期與收集商聯繫，促請他們妥善處理醫療廢物。

麥國風議員：主席，就這次香港大學醫學院誤棄人體殘肢事件，不知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這事件令警方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浪費了多少人力資源，以及有關職員在看見這些殘肢後，在心理或情緒上有否受影響，以致當局有需要向他們提供輔導？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關於警方和食環署在這事件中所消耗人力物力的數據資料。至於在堆填區處理有關廢料的員工在心理上有否受到影響，則直至目前為止，我們仍未收到這方面的報告。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在 97 年時曾建議立法管制醫療廢物，並曾諮詢有關的醫療團體及各界，當中包括臨時立法會等。政府當時收到不同的意見，但為何要等到 2001 年才再次提出另一項建議？一般而言，每當政府提出一項建議，都會收到不同的意見，但為何要等這麼久才再次考慮提出新建議呢？政府是否認為這並不是一項很重要的課題，於是便不立刻根據所收回的意見而提出一項新建議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如果立法程序是關乎污染者自付原則，即某行業須自行為其排出的廢物繳付費用，都是不容易處理的。在 1997 年，我並不太留意這事項，但我翻看檔案後得知，當時業界就應否管制小型醫療廢物生產者持不同意見。所以，我們在 1997 至 2001 年這段時間不停進行諮詢工作，以及跟立法會議員、業界代表及有關的專業團體進行詳盡的討論，然後才得出這個方案。勞永樂議員現在也在這會議廳中，我相信他代表的業界現在亦接受我們這個方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想提出類似的補充質詢。局長提到在臨時立法會時期，曾收集有關方面的意見，而我記得——可能局長的檔案中也有提及——臨時立法會是要處理一些必不可少的法例的。請問當時政府有否評估，這是否屬於必不可少的法例；以及在接着的第一屆立法會時，政府是否因為之前沒有就此作出跟進，所以便向立法會進行一些諮詢工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 1999 年，我們再次就此方面在立法會進行辯論，而且當時議員亦就如何處理醫療廢物的問題，要求我們考慮不同的方案，並提出很多建議。我們因此就醫療廢物的處置技術進行研究，最後的研究結果是，業界可以使用當局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來處理這類廢物，而我們亦將於數月後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出經費。

勞永樂議員：主席，這事件的背景是一間科研機構的解剖實驗室由舊址遷往新址，但在過程中出現問題，所以有部分殘肢運送到了堆填區。其實，這反映出一個更大的問題，便是如果科研機構在搬遷時所留下的不是殘肢，而是一些危害性更高的物質，那麼有關的傷害便會更大。就此，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有否機制來監督這些科研機構處置物料的安全性，以及在搬遷的過程中如何確保安全，以致不會有同類的事件發生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勞議員提出了一項很好的補充質詢。其實所有對環境有害、有毒的物體，都必須由其產生者負責，因為作為政府，我們不可能對每一個機構都進行詳細的監督和管理，既然我們是一個“小政府”，便沒有可能做到這點。因此，我希望專業人士在其行業內能自律。現時醫院方面已對醫生作出有關科研的指引，當中包括大學的醫療研究所，而有關指引是十分嚴謹的。我認為在社會裏，專業人士是有責任自律的。當然，在我們建議的法例中，醫療廢物產生者也有一定的責任，即不單止醫療廢物運輸商須申請牌照，否則會被懲處，而有關的產生者亦必須以正當的方法來處理其所產生的廢物，否則亦會受到懲罰，我們建議的最高罰則是罰款 20 萬元和監禁 6 個月。所以，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有關責任必須追索至污染物產生者；同樣道理，所有產生危害健康物品的人，也須為其行為負責。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環保署向所有醫院和醫療機構發出指引，指出有需要棄置的人體組織及肢體都應以火化的方式來處理。我想請問局長，目前來說，政府會將這些人體組織和肢體集中火化，還是每間機構各自處理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所有殘肢或肢體都是由食環署負責收集，以便在火葬場以火化方式集體處理的。

胡經昌議員：主席，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跟勞永樂議員的補充質詢很接近。最近發生的事故，反映出有關的內部指引存在問題。就此，我想請問局長，會否就這次事件對環保署或醫療機構的內部指引作一次全面的檢討，看看有甚麼地方須予改善，以防止事件再次發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請先讓我作出補充。有關處理人體殘肢方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也有自己的焚化爐，即除了食環署的火葬場外，醫管局也有自己的火化場地。

現在回答胡經昌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也曾檢討過有關的指引，其實指引中已詳盡說明應如何處理這些廢物。至於這次事件，是由人為疏忽導致，並不因為該指引出了問題。無論如何，我們已再次跟有關方面商討，看看如何能在監管方面做得更好。

胡經昌議員：主席，我不是詢問大學方面的情況，而是詢問有關環保署或醫療機構方面的指引。請問政府會否因為這次事件，重新檢討它們的指引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已重新檢討過環保署的指引。至於醫管局方面的指引，也因為發生這事件而進行過檢討，這是肯定的。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有關機構已就醫療廢物的管理事宜發出內部指引。請問這些指引有否經政府審核及批准，而這些指引又是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有關處理醫療廢物的指引是由醫管局發出的內部指引。我必須把這問題轉交醫管局，然後由醫管局告知石禮謙議員，這些指引是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或其他國際標準。（附錄 III）

何鍾泰議員：主席，雖然局長剛才在回覆鄧兆棠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再作出補充，但我認為答覆仍不太清晰，所以我想以另一種方式來提問。

我相信有需要棄置人體組織和肢體的大型醫療機構數目不會很多，請問它們是否本身都有焚化爐；如沒有，則在立法管制處置這類醫療廢物之前的數年時間內，當局會否加強有關指引的要求，即有關機構須就着有需要棄置的肢體或殘肢，有多少已處理妥當、有多少仍未處理等，定期向政府當局作出匯報？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目前，所有大學醫學院、私家醫院和醫管局轄下部分醫院所產生的殘肢，都是由食環署負責收集安排。肢體經收集後，會運到火葬場火化。至於其他醫院產生的人體殘肢，則由私營收集商運到醫管局轄下的病理廢物焚化爐，進行處理。所以，有關廢物是不會積存數年後才處理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是問有關機構須否就產生了多少件甚麼部分的肢體，以及已處理了多少肢體，定期向政府當局作出匯報，因為這樣便可以得知有否肢體遭遺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可能食環署或醫管局方面會備存有關的檔案，這方面並不屬於本局管轄的範圍。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可否以書面形式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呢？

主席：局長，請問你可否以書面方式作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好的。（附錄 IV）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有關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的索償事宜

6. 鄭家富議員：主席，現行法例規定車主須為其車輛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而這類保險合約通常規定，倘在交通意外發生後須向第三者作出賠償，投保人須分擔指定金額的賠償（俗稱“墊底費”）。據悉，按照保險行業現行慣例，保險公司只會待投保人繳付了墊底費後，才向有關第三者作出賠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保險業監理處（“保監”）接獲多少宗涉及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索償的投訴；
- (二) 保監如何處理這些投訴；及
- (三) 鑒於交通意外中的第三者並不是有關保險合約的締約方，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有關法例，規定保險公司須於某個限期內向有關第三者作出賠償；若會，詳情及立法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在我回答鄭家富議員的質詢前，我想先提供有關汽車第三者意外保險（“車保”）的背景資料。

一般來說，任何人在道路上使用車輛時，須為交通意外中引致的第三者傷亡及／或財產損毀負責。根據侵權法，該使用者有民事責任對該第三者作出賠償。車保是保障受保人（即肇事的駕駛者及車主）就上述責任的風險。

由於涉及第三者人身傷亡的申索涉及公眾利益，所以法例規定有關的駕駛者及車主，必須購買涵蓋第三者人身傷亡的車保。此外，法例亦訂明，不論受保人有否違反保單條款，如果他須對有關傷亡負上責任，而傷亡者已取得針對車保受保人的法庭判決，則保險公司即須賠償有關申索。因此，一般來說，這類保險不會有自負額（俗稱“墊底費”）的條款規定。

目前，法例並沒有規定車主必須購買涵蓋第三者財產損毀的車保。在普通法下，受害人可循民事途徑索償。為保障自身利益，駕駛者／車主一般會自願購買該類車保。這類保險一般設有墊底費，即某數額之內的申索由受保人自行承擔。墊底費的安排，可鼓勵受保人謹慎地使用其車輛，並有助減低保費。

交通意外第三者財產損毀的申索個案所涉及的申索數額通常不大，所以未必會交由法庭處理。在一般情況下，保險公司須確定責任誰屬，亦會考慮有否違反保單條款。在保險公司確定了責任後，受保人是否願意支付墊底費

便成為須考慮的因素之一。一般來說，如果受保人拒絕支付墊底費，保險公司不會先向第三者作出賠償，但如有充分證據證明受保人須對有關損毀負責，即使受保人拒交墊底費，保險公司通常仍會支付給有關的第三者申索人扣除墊底費的賠償餘額。在其他不少地方，例如英國及澳洲，墊底費亦是常見的車保條款。

我現在逐點回覆鄭家富議員提出的質詢。

- (一) 在過去 3 年，保監共接獲 95 宗涉及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索償的投訴，主要是有關賠償責任或進度的爭拗，其中涉及墊底費的投訴只有 3 宗。
- (二) 保監在接獲投訴後會與有關保險公司跟進，包括要求保險公司提供資料及在有需要時進行調查。一般來說，絕大部分的投訴都會由保險公司及投訴人經商討後自行解決，餘下的則可能會經法律途徑處理。
- (三) 由於處理申索所需的時間，是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所以硬性規定保險公司須於某個限期內向第三者作出賠償，是有欠彈性。據保監所知，外地保險市場一般都不會有類似的時限。因此，政府目前無意修改法例，規定保險公司於某時間內作出賠償。保險公司亦應在合理時間內就適當個案（例如在法律角度下，受保人毫無疑問應負上全部責任）作出賠償，否則，在普通法下，申索者可採取法律行動，向受保人追討賠償。

鄭家富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特別是第(二)及第(三)部分，我明白按照現有的法律途徑和普通法精神，確實是有渠道追討賠償的。不過，購買保險的人或被汽車撞着的人，在現時的保險精神下，當然是希望獲得賠償，但問題是他們發覺原來要經過很多渠道，包括法律上的種種複雜繁瑣渠道，才可獲得賠償。主席，我補充質詢的核心是，政府有否考慮（即使不修訂法例也不要緊）跟保監及業界研究，就這問題——特別是有些保險公司要求投保人不要繳交墊底費，說這樣便可無須賠償——發出一些守則，以便令保險公司可做得比較專業，以體現保險業的精神？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很謝謝鄭家富議員提出這項質詢。在他提出了這項質詢後，我已跟保險業監理專員研究過此事，而專員將向業界反映鄭家富議員提出的問題，相信業界一定會正視這方面的操守。

黃宏發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及第四段均提到第三者保險，前者是談及人身傷亡，後者則談及第三者財產損毀。不過，很奇怪，對於人身傷亡的第三者保險，局長的說法是“一般來說，這類保險不會有自負額（俗稱“墊底費”）的條款規定”。這即是說，有些情況仍可能是會有規定的。至於第三者財產損毀的車保，雖然法例並沒有規定車主必須購買，但如果車主自願購買，則一般，即大多數是會設有墊底費的。

雖然財產是很重要，但人身安全可能是更重要。請問局長，現時法例是否容許一些第三者保險設有墊底費？在設有墊底費的情況下，如果第三者保險的購買者不願意付出墊底費，那麼受到人身傷亡的第三者所蒙受的損失豈非很大？主席，如果情況真是這樣，局長會否考慮在人身傷亡的第三者保險方面，不容許有墊底費這回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其實，在險種和受保人保障方面，是有很多種汽車保險保單的。市場也有一些法定強制保障的保單，即只提供第三者身體傷亡賠償責任的保障，但這些保單並不常見。為何汽車保險會有自負額？這是希望可以減除小額申索，從而減低保費。此外，由於駕駛者須自行承擔汽車意外的部分損失，於是便可鼓勵駕駛者安全駕駛。自負額的條款，只限用於財物損失，不適用於第三者身體傷亡的賠償。儘管受保人身體傷亡的賠償並不包括在第三者責任保單內，但部分綜合保險保單也有為駕駛者因意外傷亡而提供醫療保險的。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十分具體，但在局長的答覆中，似乎只有一句話能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其他的只是談及一些綜合保險。其中會否包含人身傷亡的第三者保險？由於是綜合性，局長並沒有回答，在有墊底費安排下，會否拖慢了賠款。我只希望局長考慮在有關人身傷亡的第三者保險方面，不得因墊底費拖慢了賠償程序。我希望局長可以考慮。不知局長是否願意考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會向保險業監理專員提出這問題，希望他跟業界商討。黃宏發議員所反映的意見，我是一定會考慮的。

陳智思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及第四段提到了第三者人身傷亡及財產損毀方面的分別，而黃宏發議員剛才亦有提及，但我明白一般來說，很多市民對這個課題可能並沒有認識。很多時候，市民以為購買了第三者

保險，便已包括人身傷亡及財產損毀在內，但其實法律上真正規定的只是人身傷亡，局長在第三段也有提及。請問局長，會否考慮把第三者的法定保險擴闊至包括財產損毀？當然，由於是法定，保險費可能會因而增加。不過，很多市民可能不明白兩者之間的分別，以及法例真正規定的只包括些甚麼，請問局長會否考慮此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從道路安全的角度來看，政府認為財產損毀不涉及人命傷亡，所以暫時無意干預現行制度。在交通意外中財產受損毀的第三者，可以循民事途徑向肇事車主或司機索償。現時的制度已實行多年，這一點陳智思議員也是知道的，如果政府強制要求車主購買車保，以及規定必須如第三者人身傷亡般，我們擔心這會加重車主負擔。再者，這並非國際慣常的做法，所以政府暫時沒有計劃把這類保險定為法定保險。

羅致光議員：主席，有關財產損毀一點，跟黃宏發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一樣，局長的答覆提到“即使受保人拒交墊底費，保險公司通常仍會支付給有關的第三者申索人扣除墊底費的賠償餘額”。請問局長，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保險公司不屬“通常”情況的那一種，即不願意在扣除墊底費後，向申索人支付賠償餘額，保監會否介入這些個案，抑或申索人要透過法庭才可向保險公司追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最大的問題是保險合約是由保險公司跟受保人訂立，所以嚴格來說，如果第三者要索償，便須向肇事的保單受保人追討。保險公司會根據保險合約條款，向受保人作出賠償。換言之，被汽車撞着的事主，跟保險公司並沒有合約關係，這是問題所在。不過，保險公司通常會視乎情況——所以說“通常”——如果覺得受保人真的犯了錯，保險公司也會在扣除墊底費後，把費用支付給受害人的。不過，如果有任何投訴，也可向保監作出，我們是會正視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5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請問局長，保險公司跟索償的第三者有何關係？如果有關係，在索償方面會否有影響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說，保險公司跟第三者是沒有關係的，有關係的只是保險公司和受保人。所以，如果第三者要索償，嚴格來說，應向肇事的保單受保人索償，才可以取得賠償。然而，如果是我剛才所說的涉及第三者的人身傷亡，則無論保單的受保人有否違反保單的條款和規定，保險公司也是會就保單受保人的法律責任，對第三者作出賠償的。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公眾停車場的保安

7.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關公眾停車場的保安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在公共屋邨停車場內發生的罪案報告，並按屋邨名稱及罪案類別列出分項數字；此類罪案有否上升趨勢；若有，當局有否分析有關原因；
- (二) 在公共屋邨及其他地方的公眾停車場中，裝有 24 小時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規定所有公眾停車場均須裝置 24 小時閉路電視監察系統；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警方並無獨立儲存個別公共屋邨停車場內發生的罪案報告數字。在過去 3 年，警方接獲於全港公共屋邨停車場內發生的罪案報告數字如下：

罪案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車內盜竊	293	299	167
偷車	105	111	42
刑事毀壞	106	85	84
其他	83	72	80
共：	587	567	373

以上數字顯示在公共屋邨停車場內發生的整體罪案報告數字，在過去 3 年均有所下跌。

- (二) 現時共有 243 座停車場分布在各公共屋邨，場內均裝有 24 小時閉路電視監察系統。至於運輸署轄下的 13 個公眾多層停車場已經於停車場出入口位置裝設有 24 小時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便營辦商能更有效地監察停車場的運作及保安。警方及運輸署沒有儲存設於私人產業內的公眾停車場有否裝設 24 小時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數字。
- (三) 運輸署在批出其轄下公眾停車場的管理權時，均有在招標書內要求承辦商提供及管理 24 小時閉路監察系統。房屋署在訂定批出的停車場管理合約時，亦會就停車場的保安事宜諮詢警方的意見。至於設於私人產業內公眾停車場的日常保安措施，則由其所屬的管理公司作出考慮。

公屋單位的供求情況

8. 石禮謙議員：主席，關於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的供求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須繳交雙倍淨額租金或市值租金的公屋住戶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過去 5 年，每年因各種情況而騰空的公屋單位數目分別為何；及
- (三) 當局如何計算出在騰空的公屋單位之外，今後每年只須興建 25 000 個公屋單位，便可落實當局就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平均在 3 年內便獲編配單位的承諾？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 2002 年 11 月底，須繳交雙倍淨額租金另加差餉的公屋住戶共有 1 819 戶，而須繳交市值租金的住戶則有 47 戶。
- (二) 在過去五年半，一共有 110 900 個公屋租戶交還公屋單位，詳情表列於附件。

- (三) 政府與房屋委員會承諾並一直致力將輪候公屋時間減至平均 3 年。過去數年，新建及翻新的公屋單位供應充足，加上由居者有其屋計劃轉作公屋的單位，我們已成功將輪候公屋的申請數目由 1997 年年底的 15 萬減至 2002 年年底的 92 000。平均輪候時間亦由 1997 年的超過 6 年大幅縮短至現時不足 3 年。

為維持輪候時間於平均 3 年的水平，房屋署一直緊密監察市民對租住公屋的需求，以釐定公屋單位的建屋量。該評估顧及所有影響公屋需求的相關因素，包括輪候冊申請人的數目、未來的人口增長、家庭組成的速度，以及來自其他方面的需求，如寮屋及天台建築物的清拆、市區重建、舊型公共屋邨重建、體恤安置等。根據上述因素及預計每年平均有一萬餘個公屋騰空單位供再編配，我們有信心在未來數年內，每年興建約二萬餘個單位，應足以將輪候時間維持於平均 3 年的水平。我們會定期檢討公屋需求預測，從而釐定及調整實際需要的建屋數目。

附件

過去五年半公屋租戶交還單位詳情

	1997-98 年度	1998-99 年度	1999-00 年度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4 月至 9 月)	總數
自願終止租約	2 646	3 051	3 210	2 941	3 073	1 681	16 602
因違犯租約規定而被 終止租約	876	976	967	1 247	1 558	760	6 384
參與居者有其屋計劃 或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計劃後而騰空的單位	11 097	9 771	8 705	8 495	6 588	239	44 895
獲政府資助的置業貸 款後而騰空的單位	1 925	1 755	5 571	3 651	3 563	1 277	17 742
因調遷而騰空的單位	3 104	3 883	4 648	3 034	6 499	4 109	25 277
總數	19 648	19 436	23 101	19 368	21 281	8 066	110 900

執法人員泄露投訴人的身份

9. **葉國謙議員：**主席，多名區議員向本人反映，他們就地區問題（如在公眾地方聚賭、路旁違例泊車及小販非法擺賣等）向有關政府部門投訴後，他們本人或其辦事處遭到連串滋擾；他們懷疑有關執法人員泄露了其投訴人的身份，令他們備受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執法部門有何措施保障投訴人的人身安全，並確保其身份不會外泄；
- (二) 執法人員未經許可泄露投訴人的身份是否違法；若然，有關規定為何；及
- (三) 在證實區議員辦事處是因執法人員泄露區議員為投訴人而遭破壞時，當局會否考慮向有關的區議員作出賠償；若會，賠償金額將如何計算；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自 1996 年 12 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條文生效以來，各個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在處理任何涉及在世人士個人資料的事宜，包括跟進投訴個案，都必須遵照條例及其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就葉議員質詢內列舉的例子，負責處理有關投訴的警務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因應條例制訂內部指引，所有員工執行調查任務時必須遵守該些保障個人資料的指引，避免投訴人的身份或其他有關其個人資料外泄。

至於人身安全的保障，任何人如有證據顯示他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可以向警務處舉報。該處會就個別情況作出適當安排及調查。

- (二) 除符合條例指明情況或獲得條例的豁免，任何資料使用者（包括政府部門）不可以在未得資料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將他的個人資料向第三者披露。假如資料使用者經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調查後確定違反條例的規定，專員會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指令他採取糾正措施。假如有關資料使用者違反該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 5 萬元及監禁兩年。此外，政府內部會按既定機制，就涉嫌違反部門指引的人員進行紀律調查。被確定有失當行為的人員可被紀律處分。

- (三) 政府會否賠償給因身份被披露而招致損失的區議員，要視乎每宗個案不同的情況而定，不能一概而論。當中涉及的法律問題複雜，包括區議員的身份在甚麼情況下被披露及執法人員有否足夠理據披露區議員的身份等問題。政府會小心考慮每宗個案詳情，並會就個別情況諮詢法律意見，然後作出決定。

對籌款活動的監管

10. 陳智思議員：主席，據報，一個聲稱旨在推動本地生態旅遊的組織於過去 4 年藉舉辦行山籌款活動獲得逾百萬元捐款，但該等籌款帳目卻相當混亂，而且大部分的款項都用在主辦組織的個人薪金和辦公室租金等行政開支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行法例如何監管這類籌款活動；及
- (二) 現時有多少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以及市民可藉哪些簡單和直接的方法知悉舉辦籌款活動的團體是否屬於這類團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本港訂有法例，監管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以及在公眾地方維持秩序的相關事宜。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規定，任何人或團體若在公眾地方為慈善用途而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須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申請許可證；若為其他用途而進行上述活動，則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許可證。任何人觸犯第 4(17)條的規定，便屬違法，可判處罰款 2,000 元或監禁 3 個月。民政事務局和社署根據第 4(17)條發出許可證時，為維持秩序並確保有關的籌款活動具透明度和問責性，訂下一套行政監管措施，包括：

- (i) 籌款團體須已根據香港法例（例如《公司條例》或《社團條例》）註冊；
- (ii) 許可證上清楚註明籌款目的；
- (iii) 許可證上訂明一些條件，包括：
- (1) 籌得的款項須用作指定用途；
- (2) 任何人不得藉有關的籌款活動以不當手法圖利；

- (3) 在許可證指定的最後日期起計 90 天內，許可證持有人須把籌得款項在扣除任何合理開支後，用作當局發出許可證的指定用途，或為此把款項存入有關銀行戶口內；及
- (4) 籌得的款項須由合資格的會計師進行審計，經審計的帳目亦須在許可證指定的最後日期起計 90 天內呈交有關當局。

任何團體若過去曾違反籌款許可證所載條件，其申請可能不予受理。民政事務局和社署均會通過各種途徑，例如查核申請團體所提交的經審計帳目，以確定這些團體是否遵守有關條件。

此外，任何人若懷疑某項籌款活動涉及不誠實、欺詐或欺騙行為，可向警方舉報，以便調查是否有觸犯《盜竊罪條例》下的任何規定。

慈善團體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均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捐款人向這類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捐助的金額，可在報稅時申請扣除。根據法例規定，認可慈善捐款的扣除額不得超過捐款人淨入息／盈利的 10%。截至 2002 年 12 月底，共有 3 753 個慈善團體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這些慈善團體的名單已刊於憲報，並上載稅務局的網頁。市民可通過這些途徑，查看他們的捐款能否在報稅時獲得扣除。

為協助市民作出捐款決定，社署設有熱線，方便市民查詢某項慈善籌款活動是否已獲社署批准。市民也可瀏覽社署網頁，或通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查閱最近獲發許可證的慈善籌款活動詳情。至於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市民可致電民政事務局，查詢某項活動是否已獲批准。

證監會的非本地及本地僱員

11. 胡經昌議員：主席，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非本地及本地僱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證監會：

- (一) 現時的非本地僱員數目，並按職級及薪酬級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本地僱員與相同職級的非本地僱員在工作經驗及資歷方面如何比較；及
- (三) 有否計劃推行職員本地化政策；若有，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胡議員的質詢，我們從證監會取得以下資料：

- (一) 非本地僱員指除了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的人之外，任何為受僱於香港而必須在抵達香港之前領取工作簽證的人。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在證監會 402 名僱員中，有 18 名（4.5%）為非本地僱員。這些非本地僱員包括由見習行政人員以至高級總監等各職級的僱員。

該 18 名非本地僱員的職級分布如下：

職級	僱員數目
高級總監／首席律師	1
總監／副首席律師	3
副總監／高級律師	3
高級經理／律師	5
經理	4
助理經理	1
見習行政人員	1

證監會認為不適宜披露個別僱員的薪酬。然而，該會強調，在釐定僱員的薪酬時，該會主要參考當時市場薪金，以及市場上有多少具備所需經驗及技能的人才。證監會的整體薪酬目標，是確保其薪酬與市場薪酬一致，以吸引及保留高質素僱員；而僱員是否本地人士，則不是釐定薪金的考慮因素。

- (二) 所有屬於同一職級的僱員，都必須具備該職級所需的資格、經驗和技能。相同職級的本地及非本地僱員的工作經驗和資歷大致相若。
- (三) 證監會沒有計劃推行職員本地化政策。該會的招聘政策，是根據應徵者的資格、經驗和技能，聘請最合適的僱員。然而，在各項考慮因素都是相同的情況下，本地應徵者將會獲得優先考慮。

防止專營巴士在行駛中起火

12. 吳亮星議員：主席，據報，在去年 11 月底，一輛專營巴士在行駛中起火，有關巴士公司經調查後指火警可能是由乘客攜帶上車的易燃液體泄漏引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各專營巴士公司在事發後有否加強指示司機，禁止乘客攜帶易燃物品上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計劃測試各種類型專營巴士在設計及用料方面的耐火能力；及
- (三) 曾採取哪些措施，包括有否向專營巴士公司發出指引，以防止專營巴士在行駛中發生火警；若曾發出指引，有關的詳情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根據《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A 章)第 14A 條的規定，乘客不得攜帶受《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管制的物品或物件(包括易燃物品)上巴士。每輛巴士上都貼有告示，提醒乘客不得攜帶危險品上車。若巴士司機發現乘客攜有危險品，會拒絕讓他上車。根據《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13 條的規定，任何人如違反上述規定，則穿着制服的專營巴士公司僱員可將他移離巴士，或逮捕並扣留該人直至能將該人交予警務人員為止。

運輸署定期與專營巴士公司舉行會議，商討有關巴士運作的事宜。在發生有關的巴士火警後，運輸署與各專營巴士公司開會，要求巴士公司採取以下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 (i) 加強巴士司機和稽查人員的有關訓練；
- (ii) 聯同巴士製造商檢討巴士的機械設計和構造物料，以確保巴士有合理的耐火能力；及
- (iii) 檢討巴士火警的緊急應變程序。

各巴士公司會向運輸署報告有關執行上述措施的進展。

《道路交通條例》的相關規例列載有關預防巴士火警的指引和規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5、60、61、64 及 66 條和《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9 條特別規定：

- (i) 每輛巴士的所有電力器具及電路的構造及安裝，均須有足夠防護，以免引致觸電及發生火警；
- (ii) 所有油箱及向引擎供油的器具，均須妥為放置或保護，使燃油不能流到車輛的任何部分，以致容易着火；
- (iii) 每輛巴士的排氣管須在裝配或防護及保養方面符合以下規定：
 - (1) 易燃物料不能由車輛掉在排氣管上；及
 - (2) 相當不可能會因為接近任何易燃物料而引致火災；
- (iv) 每輛巴士的車身及配件須以適當物料構造，有相當的耐火能力；
- (v) 每輛巴士均須裝有一個保持在可供應用及良好狀態的滅火器；及
- (vi) 每輛巴士須設有足夠的出口（包括緊急出口），以供緊急疏散之用。

運輸署已提醒各巴士公司須確保執行上述所有預防措施並進行定期檢查。

運輸署會密切監察有關的改善措施，並會繼續進行每年巡查及突擊檢查，以確保巴士公司遵守有關的指引和規定。

戒毒治療服務

13. 陳國強議員：主席，關於戒毒治療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衛生署每年就提供美沙酮門診治療服務所用的公帑開支及人手數目、每年接受該項服務的人次和透過該服務成功戒毒的人數；及
- (二) 有否比較美沙酮治療計劃與其他戒毒治療方法和藥物的成效？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衛生署現時共設有 20 間診所，提供美沙酮治療門診服務。在過去 3 年，美沙酮診所的開支金額、人手編制及處理個案數目如下：

	財政年度		
	2000-01	2001-02	2002-03
開支金額	47,100,000 元	47,000,000 元	47,600,000 元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i>人手編制</i>			
全職	51	50	56
兼職	193	193	195
<i>個案數目</i>			
平均登記人數	9 395	9 233	9 758
平均每天求診人數	6 502	6 534	7 101
全年總求診人次	2 379 744	2 384 805	2 592 025

本港的美沙酮治療計劃分為兩種模式。求診者可選擇“代用”治療計劃，服用由醫生開處足夠劑量的美沙酮代替非法吸食海洛英。他們也可參加“戒毒”計劃，在一段時間內逐步減少美沙酮的劑量，以戒除毒癮。一直以來，絕大部分的求診者均要求採用“代用”計劃，亦有部分具有強烈脫癮動機的藥物依賴者透過“戒毒”計劃成功戒毒。過去 3 年，使用美沙酮治療成功戒毒個案數目如下：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75 人	53 人	97 人

- (二) 香港在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方面，採用提供多種模式的方法，以符合不同背景的藥物依賴者的需要。除了美沙酮治療計劃外，還有懲教署推行的強迫戒毒計劃，以及由非政府機構推行的自願住院計劃及醫院管理局轄下的物質誤用診所門診服務等。鑒於上述各種戒毒治療模式的對象及具體目標各異，而美沙酮治療計劃的特色是它是唯一可照顧不適宜或不願意接受住院或其他治療方式的濫藥者的需要的“代用”治療，因此很難將美沙酮治療計劃與其他戒毒治療方式的成效作出直接比較。

至於美沙酮治療計劃本身，自從 1972 年推行以來，政府一向密切監察該計劃的功用和成效，並曾進行幾次檢討。在 1999 年年中，禁毒處及禁毒常務委員會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更成立特別工作小組，對美沙酮治療計劃進行全面討論，並於 2001 年年初發表檢討報告。特別工作小組認為美沙酮治療計劃已達到其宣稱的目標，包括能有效協助藥物倚賴者照常工作和參與社交生活，同時有助減少服食過量藥物的行為、與由藥物引致的死亡，以至血液傳播疾病的蔓延等。該計劃同時亦能減少與濫用藥物有關連的犯罪活動。

特別工作小組亦曾研究可否以其他藥物，包括丁丙諾啡及納曲酮等藥物替代或輔助美沙酮。丁丙諾啡可作“代用”或“戒毒”治療，而納曲酮為輔助藥物，用於成功戒毒後預防復吸海洛英或鴉片。特別工作小組認為目前尚未有證據證明丁丙諾啡在“代用”治療方面較美沙酮優勝。根據本港醫院和海外國家使用納曲酮的經驗，小組建議進行有關使用納曲酮的研究，以便充分評估對防止已戒毒的美沙酮求診者再染毒癮的效用。在 2002 年 4 月，禁毒基金批准撥款 390 萬元進行研究納曲酮對預防復吸鴉片類藥物的成效。該項研究已於 2002 年年中開展，預計在 2005 年完成。

處理有關不明氣體的舉報

14. 李家祥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分別接獲多少宗涉及不明氣體充斥民居和學校範圍的報告；當中有多少宗已確定氣體的來源和種類，並按氣體的來源、種類及是否對人體有害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當局的器材可否即場及即時分辨各種氣體；及
- (三) 有關部門收到不明氣體舉報的處理程序？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消防處在過去 3 年共處理了 1 359 宗氣體泄漏事件，經調查後，確認其中 187 宗涉及石油氣、1 081 宗涉及煤氣、67 宗涉及其他氣體，例如實驗室的化學物品、垃圾房及溝渠所產生的臭味等。

有關泄漏氣體按種類、來源及是否對人體有害的分項見附表。至於餘下的 24 宗，經消防處及有關部門人員在事故現場作出詳細探測及調查，證實現場並沒有易燃或有毒氣體的存在，惟不能確定氣體的存在和來源，所以將這些事故歸類為“不明氣體泄漏”。在這 24 宗事件中，牽涉民居和學校範圍的事件共 12 宗，亦曾有些市民宣稱曾吸入不明氣體而感到不適，須被送院觀察。

- (二) 消防處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政府化驗所、勞工處和環境保護署，均配備有多種器材，可供在現場即時探測及分辨各種氣體。這些器材包括氧氣及可燃氣體報錶、毒氣偵察器、有毒／可燃氣體偵察器、化武用品探測器等。

政府化驗所更可以在現場收集空氣樣本，帶回化驗所利用精密儀器（各種檢測器的氣相色譜儀）進行分析化驗工作。

- (三) 在一般不明氣體泄漏的事件中，消防處和警務處人員會被奉召到達現場。消防處人員負責拯救及調查工作，而警務處人員則負責人羣管理和保安工作。有些部門如環境保護署、機電工程署、政府化驗所、勞工處及有關公用機構和氣體供應商亦會奉召到場提供專業的意見，並協助找出氣體來源和種類，以及提供處理這些事故的意見和方法。

附表

種類	宗數	主要來源	是否對身體有害
石油氣	187	石油氣瓶、爐具／喉管	是
煤氣	1 081	煤氣爐具／喉管、地下喉管	是
其他氣體	67	建築地盆、化驗室、貨櫃	無統計資料

在公眾地方設置廢物分類回收箱

15. 梁耀忠議員：主席，關於政府在公眾地方設置的廢物分類回收箱，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該等回收箱的數目，以及每天從中收集所得的每類廢物的平均數量；

- (二) 上文第(一)項的數字與 12 個月前的有關數字如何比較；及
- (三) 有否評估該等回收箱對分類回收廢物有何成效；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目前，本港共有超過 22 000 個分類回收箱，分別設置於公眾場所、學校及公共／私人屋邨；而在 2002 年 1 月，分類回收箱的數目則約有 19 500 個。

我們估計，這些分類回收箱在 2002 年每天共收集了約 347 公噸廢紙、12 公噸鋁罐和 3.5 公噸膠樽。與 2001 年的相關數字比較，上述 3 類回收物料在 2002 年的增幅分別為 41%、173%和 102%。

- (三) 設置分類回收箱的目的，是要方便及教育市民參與廢物分類。這些分類回收箱收集所得的物料數量正不斷增加，顯見已有越來越多市民參與廢物回收。事實上，2002 年分類回收箱收集所得的物料，已經使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數量減少約 3%。這同時證明分類回收箱確能有效方便市民進行廢物分類，並且達到減少廢物的目的。

非牟利團體有關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

16. 梁富華議員：主席，關於非牟利團體申請更改當局以象徵式地價批予它們的土地的用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以何準則審批這類申請；及
- (二) 過去 3 年，獲批准的個案數目，以及每宗個案的詳情，包括申請團體名稱、土地原來和新批准的用途、土地面積，以及根據新用途計算的土地價值？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以象徵式或優惠地價批地予非牟利團體，均由行政會議或根據行政會議轉授的權力批核。獲得這類批地的，包括非牟利的教育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以及社區、康樂及宗教用途等。

由於這類土地是以象徵式或優惠地價批出，因此，批地條件較嚴格，例如土地不准轉讓，以及有嚴格的土地用途限制。

如果批出作社會服務用途的土地未有充分發展，承批機構可以申請修訂批約條款，以重新發展其土地，使土地得以地盡其用，以及提供改善設施。在這情況下，承批機構或會獲准在重建計劃中加入商業元素，不過，有關計劃必須符合下列準則：

- (i) 重建計劃須符合承批機構的組織大綱及章程，承批機構如屬法定團體，則須符合有關條例；
- (ii) 承批機構須就其在發展項目中所佔部分得到的收入作出交代，以及從商業部分獲得的收入會用於政府同意的用途；
- (iii) 發展計劃符合公眾利益，例如可以減少對政府資助的需求；
- (iv) 重建項目須盡量在提供“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方面達致最大效益，而又配合發展項目的整體商業可行性。加入的商業部分，不可對擬提供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有損；
- (v) 如果情況適當，政府有權要求在重建項目內徵用地方供政府本身使用（例如用作辦公室），或作其他公共用途，例如撥予其他志願機構使用；及
- (vi) 如重建項目有聯營夥伴，須按政府同意的程序以競爭方式選擇。

所有這類修訂批約條款的申請，必須得到行政會議批准。重建項目的商業部分，須按十足市值繳付修訂批約條款的土地補價。

- (二) 過去 3 年，有關非牟利團體的土地契約，並沒有獲批准修訂的個案。

公屋的分間單位

17.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須與相鄰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單位共用露台及廁所的分間單位住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時居於這類單位的獨居長者和長者家庭分別的數目；
- （二）過去 3 年，獨居長者和長者家庭分別獲准從這類單位調遷至獨立單位的個案數目；
- （三）會否考慮容許居於這類單位的獨居長者和長者家庭重新在公屋輪候冊上登記，以輪候編配獨立的公屋單位；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有否訂立時間表及撥出資源，安排所有居於這類單位的住戶調遷至獨立單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現時居住於須與相鄰住戶共用露台及廁所的分間單位的獨居長者及長者家庭數目分別為 2 149 名及 107 個。
- （二）過去 3 年，透過不同的調遷安排，包括調遷計劃、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及為分間單位住戶而設的特別調遷計劃等，共有 965 名獨居長者及 635 個長者家庭調遷至獨立單位。
- （三）現時的公屋輪候政策，並不容許公屋租戶整個家庭另行申請，以免造成行政混亂。現居於分間單位的住戶亦不例外。居於這些單位的住戶，可透過第(二)部分所述的不同調遷安排而獲編配獨立單位。
- （四）房屋委員會在 2000 年 4 月已決定逐步把分間單位待其全部住客遷出後還原。不過，由於房屋委員會並不打算強行要求所有現居於分間單位的住戶調遷，所以沒有訂立調遷時間表，但會不時撥出小型獨立單位，供這些住戶自願申請調遷。在 2002 年，房屋委員會進行了兩次為分間單位住戶而設的調遷計劃。該兩次調遷計劃一共提供了 1 000 個屯門區屋邨單位及 230 個分別位於秀茂坪邨、寶達邨及慈正邨的單位，供分間單位住戶選擇。房屋委員會共收到 236 宗申請，而最終有 141 個住戶調遷至獨立單位。

專營巴士公司實施的巴士轉乘計劃

18.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專營巴士公司實施的巴士轉乘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具體措施鼓勵專營巴士公司推行更多的巴士轉乘計劃；若有，措施的詳情及進度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建議有關的巴士公司向在青馬大橋收費廣場轉乘其他路線巴士的乘客提供車費折扣；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目前乘客可在城門隧道收費廣場免費轉乘部分路線的巴士，有否建議各專營巴士公司在其他地方（例如西區海底隧道收費廣場）實施乘客免費轉乘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政府鼓勵巴士公司因應其營運情況推出更多巴士轉乘計劃，以便向乘客提供票價優惠及更多服務選擇，並可更有效地運用巴士資源。運輸署一直與各巴士公司緊密合作，並向它們提供意見和協助，以促成新的巴士轉乘計劃。如有需要，我們會推行巴士停車處的改建工程，並在主要的轉車處闢設足夠的乘客候車空間，以便實施巴士轉乘計劃。此外，運輸署亦在其網站登載有關已實施的巴士轉乘計劃的資料。

在不斷的努力下，巴士轉乘計劃的數目已由 2000 年的 9 項增至 2002 年的 96 項，而提供轉乘安排的巴士路線亦由 68 條增至 330 條。另有 45 項巴士轉乘計劃預計會在當局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後於本年推出。

巴士轉乘計劃涉及提供車費優惠，對巴士公司有財政方面的影響。提供巴士轉乘計劃與否，以及向乘客提供多少優惠（包括會否在這些計劃下提供免費轉乘服務），均屬個別巴士公司的商業決定。

我們曾與營辦行經青馬管制區的路線的兩間專營巴士公司，即城巴有限公司和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商討可否在該管制區實施巴士轉乘計劃。該兩間公司同意推行轉乘計劃，在管制區內轉乘同一巴士公司其他路線的乘客，最高可獲 9 元的車費優惠。兩間巴士公司並打算在 2003 年首季實施這些轉乘計劃。這事項已提交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兩間巴士公司現正考慮該委員會的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並會在實施有關的轉乘計劃前再接觸該委員會。

向國際電信展覽會參展商提供的電訊服務

19. 單仲偕議員：主席，去年 12 月，政府協助國際電信聯盟（“聯盟”）在本港籌辦國際電信聯盟 2002 年亞洲電信展（“電信展”），其中包括舉辦國際電信展覽會。據悉，聯盟指定一家固定網絡服務營辦商（“固網商”）為展覽會的固網服務供應商。該固網商獲准優先使用會場的電訊網絡互連設施及向各參展商提供標準收費的電訊服務；除非該固網商提供的電訊服務未能應付參展商的需求，否則其他固網商不獲准向參展商提供收費電訊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聯盟作出上述安排及規定的原因；
- （二） 上述安排及規定有否違反公平原則及減少參展商就展覽所需的電訊服務的選擇；及
- （三） 有否評估上述安排及規定有否對香港作為亞洲電訊樞紐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若有，結果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電信展是一項大型展覽會暨會議，由聯盟舉辦。這些大型展覽會通常有眾多的參展商參與，而且由於要控制場地租金的成本，參展商獲容許設置展覽攤位的時間相當有限。同時，參展商亦會要求完善的電訊服務，以滿足它們複雜的要求。就電信展而言，有關的參展商逾 320 家，而這些參展商只有最長 14 天的時間設置攤位。

聯盟會在全球各地舉辦展覽，一貫的做法均是委任一家大會電信服務供應商（“大會供應商”）以贊助聯盟的電訊服務，並為展覽提供電訊服務。一如聯盟舉辦的其他展覽，聯盟為電信展委任一家大會供應商。這項安排旨在便利大會供應商加建臨時設備和設施，為展覽活動提供現場支援，並為參展商提供快捷有效的服務。

- （二） 我們認為，聯盟為電信展委任大會供應商並無違反公平原則，亦無不適當限制參展商對電訊服務的選擇。考慮到大型展覽活動參展商的要求甚為複雜，而且參展商獲容許設置展覽攤位的時間較為倉促，聯盟作出上述安排，是切合實際情況的做法。此外，

聯盟曾在 2002 年 1 月，邀請所有本地固定電訊服務營辦商提交建議書，以大會供應商的身份贊助是項活動，並提供電訊及資訊科技服務。然而，聯盟並無接獲任何建議書。聯盟最後以邀請方式委任一家固定電訊服務營辦商擔任電信展的大會供應商。

- (三) 電信展在香港舉行，有助提升香港作為亞洲電訊樞紐的形象。正如上文第(一)及(二)部分的闡釋，聯盟實在有必要作出委任大會供應商安排，以應付是項活動實際需要。因此，我們認為聯盟的安排不會對此造成負面影響。

法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12 月 1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吳靄儀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以《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旨在對《防止賄賂條例》、《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及其他條例的指定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並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特區”）的地位。

法案委員會雖然贊同條例草案內大部分擬議修訂均與法律適應化計劃的指導原則相符，但就政府擬以“訂明人員”取代“官方僱員”一詞定義的適應化修改，表達數項關注。

“官方僱員”現在定義為“在英皇香港政府轄下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條例草案建議將“官方僱員”此用語修改為“訂明人員”，意指(a)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及(b)金融管理局及任何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5A(3)條委任的人、廉政公署的任何職員、審計署署長、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及司法人員。我在隨後的演辭內提述(b)項的定義時，會以“該5類職位”代稱。

法案委員會的主要關注事項，涉及“訂明人員”的擬議定義能否保存“官方僱員”的法律效力。部分委員認為日後或須修訂“訂明人員”的擬議定義，以包括為“官方僱員”定義所涵蓋，但不屬“訂明人員”定義範圍內的新職位。因此，相對於“官方僱員”，“訂明人員”的定義欠缺彈性及延續性。

政府當局解釋，一個簡單直接的方案是將“官方僱員”改為“政府僱員”，經法律適應化修改後，定義為“在政府轄下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不過，對於擬議適應化定義中“在政府轄下”的範圍，是否可完全涵蓋原有定義中“在英皇香港政府轄下”的範圍，還有一些疑問。為免僅將“官方僱員”簡單地適應化修改為“政府僱員”後可能引起疑問，並為保留條文的法律效力，政府當局擬以“訂明人員”取代“官方僱員”。政府認為“官方僱員”的概念或描述，並無簡單直接的字眼可予取代。

法案委員會雖然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以“訂明人員”取代“官方僱員”，但認為此建議在性質上與適應化修改無關，並認為擬議修訂應以修訂條例草案的方式提出。

考慮到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在擬於2003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的一項綜合條例草案（《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內，處理以“訂明人員”取代“官方僱員”的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會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中所有與“官方僱員”有關的條款。

部分委員又質疑是否有需要在“訂明人員”的擬議定義下列出該5類職位。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法律意見，該5類屬列明職位，基於其特殊而獨立的工作性質，可能不會自動被解釋為屬於“政府僱員”的範圍。政府當局仍擔心會有人把上述爭議或議論訴諸法院，指該5類列明職位並非“在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因此，為求審慎行事起見，政府當局亦將該5類已為“官方僱員”定義所涵蓋的職位，列明在“訂明人員”的擬議定義中。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訂明人員”的擬議定義中(a)段所指擔任政府轄下受薪職位的人，是否亦包括行政長官及《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五)項指明的

主要官員。有委員指出，身為公務員的主要官員與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兩者的情況或有分別。為免產生疑問，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可否如在“訂明人員”的擬議定義中的5類列明職位一樣，將主要官員另列一個獨立類別。

政府當局同意在“訂明人員”的擬議定義中將“主要官員”列明。經修改的“訂明人員”的擬議定義將納入續向立法會提交的《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內。

政府當局解釋，鑒於行政長官的獨特憲制地位，行政長官並不納入《防止賄賂條例》內對“官方僱員”的定義或“訂明人員”的擬議適應化定義的範圍內。政府當局現正在另一項法律改革中制訂合適方案，將《防止賄賂條例》中適用於訂明人員的一般防止賄賂標準，延伸至適用於行政長官。

由於政制事務委員會自1999年年初起，曾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此事，有委員對目前情的情況表示失望，並促請政府當局優先處理有關的法律改革工作。

主席女士，鑒於政府當局已同意處理“官方僱員”的擬議定義，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主席女士，我希望以個人身份作一些補充。條例草案的實際內容是修訂《防止賄賂條例》。適應化修改旨在確保擔任公職的人繼續受防止賄賂法律的嚴格約束，然而，特區的最高級公職人員，即行政長官，仍不受條例所約制，與法治背道而馳。對於這種明顯和不適當的缺陷，本會早於1999年1月13日曾提出書面質詢。其後政制事務委員會亦作出跟進，並多次開會討論，不過，至今整整4年，仍未有解決方案。

讓我複述一些重要的日子。在1999年2月9日，問題率先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行政長官樂意接受《防止賄賂條例》的約束。至2001年5月7日，即兩年零3個月之後，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將另定法律條文，將防賄條例中的罪行延伸至適用於行政長官。事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6月26日及2002年1月28日，對檢討缺乏進度兩度表示關注。內務委員會主席曾代表事務委員會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有關問題。政務司司長表示，須小心研究把適用於政府人員及公職人員的規管及法律架構，延伸至同樣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做法，會否總體上對香港的施政及世界市場構成負面的沖擊，以及必須參考其他司法官轄區所採用的制度。他表示，有關立法建議將於下一會期中提交，而他所指的時間現已到臨。

在審議本條例草案期間，委員曾提醒政府此事。然而，委員卻得不到滿意的答覆。政府雖然花了 4 年時間在起草一項條文之上，但明顯地，4 年並不足夠。相比之下，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起草工作卻只須數星期。行政長官的優次如何定奪？這樣又給全世界傳達甚麼樣的信息？

主席女士，雖然這問題顯然超出了本條例草案的範疇，不過我仍要促請政府，藉回應的機會告知本會，有關將特區防賄條例適用標準，延伸至適用於行政長官的計劃。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我感謝吳靄儀議員及法案委員會其他委員就這項非常重要的法案所進行的工作。

《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對《防止賄賂條例》、《廉政公署條例》及若干其他條例作文本上的修訂，以確保它們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特區”）的地位。

除了對“官方僱員”一詞作適應化修改外，本條例草案的所有建議修訂俱為簡單及直接的辭彙變更。法案委員會支持所有修訂。

我們的反貪污法例對“官方僱員”一詞的定義頗為獨特。為正確處理起見，法案委員會支持我們的建議，以“訂明人員”取代“官方僱員”。我們的目的是在這些條例中使用“訂明人員”以涵蓋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官方僱員”所涵蓋的同一羣人，即非公務員，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職員、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司法人員及廉政公署職員。吳靄儀議員剛才解釋了法案委員會的有關審議工作。我們也按法案委員會建議，將所有主要官員納入“訂明人員”類。這樣，毫無疑問，主要官員須受最嚴格的控制系統所限，正如反貪污法例下適用於公務員的一樣。

因應我們處理反貪污法例中“訂明人員”一詞的特別方法，我們也遵照法案委員會建議，以雜項修訂法案方式處理該套修訂。據此，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建議廢除或修訂本條例草案內包含“官方僱員”或“訂明人員”

一詞的所有條文，並把經法案委員會同意的修訂條文移轉至《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條文）條例草案》，我們會在本會期較後時間建議把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

吳靄儀議員於其發言內作出個人評論，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行動，使防止賄賂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主席女士，假如我可以這樣說，這一點似乎與本條例草案沒有直接關係，我也不打算重複與此有關的複雜法律及憲制問題，況且我們亦已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解釋有關事項。有關這點，我重申我們向該事務委員會所作的承擔，即政府當局就最佳方案有所決定後，便會馬上把該方案再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

主席女士，本條例草案是使反貪污法例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作為特區的地位所必需的。本條例草案刪除不當法律參照及免除複雜地互相參照《香港回歸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的需要。我謹此陳辭，向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 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3。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2。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正附表 1 及 2，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提出修正案的目地，旨在刪除或修正本條例草案內所有包含“官方僱員”或“訂明人員”一詞的條文。此舉的目的，旨在實施經法案委員會同意的處理方式，把這些條文移轉至《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條文）條例草案》。我們建議在本年度會期較後時間把該法案提交立法會。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附表 2（見附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及 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

《 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動議的 3 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

根據《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一項議案。

署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本年 10 月 22 日批出為期 9 年 11 個月的新專營權給城巴有限公司（“城巴”）（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路線網絡）、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以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上述的城巴和龍運的新專營權將由 200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而新巴的新專營權則由 200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第 26 至 32 條列出利潤管制計劃的條款，就專營巴士公司在其會計年度內可賺取的准許收益作出規定，有關的准許收益是以專營巴士公司在有關會計年度內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百分率計算。根據該條例第 5(3)(b)條，除非立法會藉決議排除應用該等條文，否則利潤管制計劃將適用於新的專營權。

我們目前處理專營巴士公司調整票價申請的政策，是確保在廣大乘客及巴士公司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我們在諮詢立法會後，於 2000 年 12 月確立了現時的巴士票價調整機制，以“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來處理調整巴士票價的申請，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的專營巴士公司自上次調整車費以來經營成本和收益的變動、其未來成本、收益和回報的預測、專營巴士公司須獲得合理的回報率、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以及服務的質量。

在上述的新專營權中，我們已加入條文，規定專營巴士公司在申請調高或調低車費時，必須考慮以上因素。

此外，目前所有現有的巴士專營權皆沒有准許收益的安排。我們在與有關的專營巴士公司討論上述的新專營權時，亦清楚表明新專營權不會有准許收益的安排。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須使《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7、28、29 和 31 條不適用於上述的新專營權，而第 26、26A、30 和 32 條則會繼續適用，原因如下：

- (甲) 第 26 條，該條文為隨後各條文所使用的詞語作出定義；
- (乙) 第 26A 條，該條文規定在確定與《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或專營權有關的經營成本或與服務相關的開支時，經濟罰則的款額不得予以考慮；
- (丙) 第 30 條，該條文使政府得以在專營權內，就專營巴士公司為其專營權或與專營權相關而使用或持有的固定資產，指明折舊率；及
- (丁) 第 32 條，該條文規定專營巴士公司須應財政司司長的規定，提供有關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帳目和其他資料。

我謹此陳辭，動議通過有關的議案，使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龍運的新專營權。謝謝主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於 2002 年 10 月 22 日批出的授予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在《2001 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2001 年第 72 號法律公告）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其後作出的任何命令所指明的路綫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權利的專營權在其整段有效期內，不受《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V 部中第 27、28、29 及 31 條的規限。”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是要求發言，還是想作出澄清？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澄清一點，她在發言的第一段中提到本年 10 月，她是否把年份說錯了，是否應該是去年，而不是本年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確是說了本年，其實應該是指去年的。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劉千石議員：主席，由於這項決議案及局長稍後動議的另外兩項決議案是有關連的，我會在這裏一併發言。

主席，首先，我支持有關批出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和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專營權的決議案；特別是有關豁免新專營權受利潤管制計劃規管一點，這是目前對所有專營巴士公司的劃一規定，也是市民大眾所支持的。

不過，既然自從 1997 年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的專營權獲得延續開始，當前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已經不再使用利潤管制計劃，因此，《公共巴士服務條例》仍然保留利潤管制計劃的條文規定，是完全不合時宜的。我記得在 98 年年中，當本會討論給予新巴取代中華巴士有限公司經營港島線的專營權決議案時，當時包括劉健儀議員在內的數位同事，已經公開要求政府修訂法例，刪除利潤管制計劃的項目，而當時的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亦答應進行有關的檢討修訂。我實在不大明白，為何拖了四年半時間，仍然看不到政府正式提出法例修訂，我希望局長能跟進這事。

主席，我關注的第二方面，是獲得新專營權的巴士公司日後的服務改善，特別是龍運和今次獲得延續專營權的城巴路線，其主要的服務範圍是大嶼山北部及機場，而有關地區在不久將來無論是居住人口、就業人口以至流動人口均會有高速增長，因此，我希望政府及有關部門要密切地和巴士公司定期作出商討，以因應發展的需要而加強服務質量，給予乘客充足及優質的服務。

第三方面，我想簡單談一談市民相當關心的公共交通票價問題。

雖然在新專營權協議中，已經加入了條文，規定專營巴士公司在申請調高或調低車費時，必須考慮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等多項因素，但如果調整車費的主動權仍然掌握在巴士公司手中，而巴士公司又堅持不提出減車費申請的話，則高企不下的車費仍然是不能減低的。北大嶼山東涌地區對外的交通費極度高企，已經是人所共知的事實，因此，我希望政府和巴士公司繼續商討，透過各種方式以減低市民——特別是新市鎮居民——的交通費開支。

我知道政府將於稍後提出新的公共交通車費調整機制；而要在自由市場和社會責任之間找出一個平衡點，我覺得真是不容易的，我亦能想像政府正面對不少限制，並且要一些時間，工作才能見成效。不過，普羅市民的訴求，是非常強烈和迫切地要求公共交通機構全面減車費。我要指出，對於公共交通機構票價調整的新機制，市民的期望不僅是要增加透明度，而是要看到可以實際上減低車費。無論在新機制下調整票價的主動權是在營辦商抑或政府手中，我相信最重要的是讓市民看到，在經濟及民生狀況的條件改變情況下，車費可以正式向下調；否則，新機制只會淪為表面工夫、口惠而實不至。

主席，在廖局長上任後的半年內，本港的通縮進一步惡化、就業環境較以前變得更沒有保障、工資繼續有下降壓力，但主要公共交通機構從來沒有減低車費。我感覺到，普羅市民的忍耐程度已經到了極限，如果在不久將來仍然看不到兩間鐵路公司及巴士公司等交通機構在減票價方面作出回應，我相信民憤是會爆發的。希望政府和交通機構不要輕視和漠視這點。

謝謝主席。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我想申報利益，我是龍運巴士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了表示公正，我就這項對公司運作會有實際影響的議案不會發言，亦不會投票。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題的實際內容，是豁免這 3 間公司及與它們有關的數個地區的巴士線路的利潤管制。如果單是說豁免，原則上是應該加以支持，因為自八十年代開始，即反對利潤管制的年代開始，很多議員於過去多年來已不斷提出此要求，所以如果單是說豁免利潤管制，就理應支持。

但是，今天這項議案背後有一個很重大的問題，就是有關所豁免路線的經營權並未經過公開競投，而是以一個延續的形式，讓這些公司繼續經營它們仍在經營的線路，東涌線便是一個例子。我記得在五六年前，該路線已開

始由該巴士公司經營，是經過公開招標、公開競投而決定的，其後便開始了現時的服務，包括往來機場及東涌的路線。但是，在經營權於 5 年後屆滿，當時運輸署經過內部檢討之後，即當局逕自透過一個私相授受形式，讓這間公司續期 10 年。

在上一次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我已就此提出了反對的意見，因為既然當初競投巴士路線的時候，給予了公司 5 年的時間，年期屆滿後，便應該透過另一個公開招標的形式，讓市場決定新的價格是多少，新的路線是哪些。然而，運輸署卻沒有採用這個形式，而只是說訪問了很多乘客，經調查及研究過該公司的服務後，基本上滿意所提供的服務，認為頗良好，所以就再給予該公司 10 年的時間。可以說，這便相等於“別人原先是想買豉油，你卻連雞也送了給別人”。因此，就整個交通策劃方面而言，令我覺得很難支持這項決定。當然，我是支持豁免利潤管制的，但基於巴士公司在取得線路方面不太光彩、得來不合理，亦不是透過公開、公平的競爭而得，所以，雖然我是支持豁免利潤管制，但我卻認為沒有可能支持這項議案，因此，就議案的表決，主席，我是會棄權的。

我希望這項經營權經批出之後，真的可還居民一個公道，因為整條線路的發展，特別是在北大嶼山的發展，焦點基本上是放在機場部分，居民方面是被忽視了。整條路線的設計是厚待機場而漠視居民的權利，特別是新落成屋苑的居民。我自己在東涌逸東邨設有一個辦事處，那裏的居民是怨聲載道，因為他們說，只要搬到逸東邨，便是“斷六親”，假期不敢外出，因為車票太昂貴，那些搬進了該邨的居民的家人又不願意來探他們，也因為車票太昂貴；乘車時不但要轉乘再轉乘各種交通工具，而且每一次轉乘亦須付出很高昂的費用，如果一家人要外出，單是車費便已經過 100 元，比較之下，住在北區大埔的居民，到深圳的車票是比去逸東邨或東涌還要便宜。因此，基於整個交通策劃及票價的問題，這個社區的發展受到限制，也影響了很多居民的生活。

局長以往提過很多關於減票價方面的事，但卻未見具體的成績，希望日後透過條例的通過，可以迫使這幾條線路減費，讓居民，特別是東涌的居民可享有較優惠的票價。不知局長會否考慮讓居民在來回票價上享有優惠？很少乘搭這些路線的人，偶然乘搭一次就不會感覺到甚麼，但居民卻每天都要乘搭，所以境況是很淒慘的。放假時，整個家庭可能想外出，但由於票價的壓力，令居民失去所有社交的生活。巴士公司可否考慮提供一些家庭形式，例如供一家四口使用的特惠票價，讓他們想外出時也不致因為票價的問題，而剝奪了家中幼童外出看看市區面貌的機會？因為可能由於票價的問題，有些兒童一年也不知道有多少次機會到市區去。所以，我希望就這方面，將來會有一些具體的成果。

主席，最後，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今天我在立法會亦有提出書面質詢的，關於青馬管制區的問題。過去一兩年，我不斷爭取東涌以至大嶼山的居民應有類似城門隧道及大欖隧道等相同的轉乘計劃。其實，自從上一次提及給予巴士公司多 10 年的經營權時，我已不斷要求，並建議當局考慮提出這樣的一項條件，因為既然給予它們多 10 年的經營權，便是與它們進行談判的最理想時候。我希望巴士公司能提供免費的轉乘，例如以 10 元車費的轉乘另一程 10 元車費的交通工具，便不應該付額外的費用，以 10 元車費的轉乘 17 元車費的交通工具，可加付 7 元的票價，但運輸署直至今天為止，就只容許東涌市鎮裏有轉乘的優惠，我若要以 3 元車費的轉乘 10 元車費的交通工具，便可獲減票價 1 元，但按如此的轉乘，乘客無論如何也要額外多付兩元，這樣的所謂優惠轉乘，其實只是減少了剝削、減少了“搶錢”而已，即是說原本要搶 3 元的，現在搶少一點，搶兩元，但其實仍是搶，對市民仍是不公平的。

今天從書面質詢的答覆，看到一點好消息，說將會在青馬管制區那裏設有轉乘，至於優惠方面，我希望要提供相等於城門隧道及大欖隧道的優惠，不要變相“搶錢”。說出來，巴士公司好像很慷慨似的，乘客乘搭 17 元車費的交通工具，轉乘 10 元車費的交通工具，可以付出較少的車費（我不知道將來會少付多少），但乘客仍然是要額外付錢的。

其實，轉乘的整個構思，是希望減少點對點的車輛，並在某一處中間點安排轉乘，使巴士公司不用開設那麼多路線。但是，現時的做法卻不是這樣，巴士公司不開設路線之餘，還透過轉乘的安排強行多收一點錢，令市民要多付，所以可見香港的交通費，佔家庭入息支出的百分比越來越大，這情況就是與運輸署策劃路線失誤有關。

局長在過去大半年的時間裏，不斷強調運輸費對家庭支出造成壓力。我認為今天的這項議案是沒多大機會不獲通過的了，但在通過之餘，我仍希望能透過豁免受利潤管制，對巴士公司管制多一些，迫逼多一點，假若他們不願意接受的話，便重新招標競投好了，這是最好的做法，因為這樣可讓市場作決定，巴士公司如果不願意做的話，可以讓專線小巴接手來做，若仍不足夠的話，便開一些非專利巴士，這也是很好的，因為非專利巴士收費是很便宜的，巴士公司要收取 20 元時，非專利巴士可能收 14 至 15 元便願意開辦了。況且，非專利巴士的點到點還快捷，服務好，又有足夠座位，乘客不用站立，所以，就服務質素而言，居民方面也是有所得益的。

我真的希望這方面可以加強競爭，使服務多元化，讓市民有真正的選擇，亦會令這些具特殊地位、經過私相授受形式取得專營權的公司不得像有恃無恐般，繼續壓榨居民，繼續搶掠居民的“血汗錢”。

謝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主席，民建聯對於這項決議案，我們是會支持的，特別對於取消准許收益，更感同意，因為這已不合時宜了。

對於 3 間巴士公司，即龍運、城巴和新巴的表現和態度，民建聯在過去數年，都進行過民意調查，發覺市民對這幾間巴士公司的服務質素，其實在一定程度上是感到滿意，因此，對於延續它們的專營權，我們是支持的。不過，到頭來，最終有問題的仍是車費。當然，我較為熟悉新界東的情況，所以可告訴各位，大家都覺得在新界東，由新城鎮到市區的車費是頗為昂貴。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到東涌，前數天，我曾到過東涌，有街坊向我說他們現時的車費是較屋租為昂貴——車費較屋租昂貴——屋租可能是七百多元，但車費則超過 1,000 元。情況是這樣：車費較屋租昂貴，車費較吃飯昂貴，現時當地的情況便是這樣了。

車費討論了半年，最終還未能看到實際的減價。我們在事務委員會曾建議在專營權條款中，加入減費的機制，事實上，專營權條款內是有所列明的，如果看清楚，可見其中列明巴士公司可以申請加價或減價，但如果巴士公司不申請減價，似乎便沒有辦法了。

不過，在專營權問題上，我認為處理是雙向的，正如局長剛才在回答一地兩檢的質詢時提到，兩地的地位是雙向和對等的。在簽署專營權方面，我認為亦是雙向和對等的，政府應具有主動權提出何時減價。當然，我們亦正在等待這項機制的出現，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回答，根據專營權的這項條款，究竟是否有機制讓政府可主動減價？我希望能獲得這方面的答案。

另一方面，在這議會中，我其實已是第三次提出專營條款內的第一條，其中列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釐定車費等級表的車費。這“可釐定”實際上已顯示可以作出主動，而這所謂最新的收費表究竟是何時訂定呢？是在 1997 年。1997 年是物價最貴的時候，而這車費表是在那時訂出的，我們可見，現時的車費表，包括過海巴士、冷氣巴士及循環線巴士的收費等，完全是在不合理的水平，而 5 年以來從未更改過。在 5 年物價最高時訂出的收費表，在 5 年後的今天如果完全不予更改的話，是說不過去的。我已第三次在這議會上提出此點，因此，我希望局長稍後在投票前回答：究竟政府會否在今年切實地與這數間巴士公司討論和檢討這收費表？由於這項權力是在政府手中，政府完全有權再次訂定這收費表，將各項收費訂在一個合理的水平的。因此，我非常希望局長稍後回答以上的兩項問題。

最後，我想說出的，是當我們經常指出車費高昂的問題時，巴士公司必定會搬出它是私人機構作為擋箭牌，但如果我們看得清楚一點，則可發覺它們是正在動用很多公共資源，例如廠房、油稅，以至現時巴士站的廣告的收益，其實這些都是正在動用公共資源。如果它們動用公共資源而不向公眾負責，

只懂得追求利潤，便是有違政府與這數間公司訂定的專營權條款的精神，亦違反了公眾利益。因此，我希望局長代表立法會和市民，以這精神與這數間公司進行商議。主席，無論如何，今天有關這條款的議案一定會獲得通過，但我期望在今年內看到車費減價重現。

梁耀忠議員：主席，由於這項決議案與局長稍後動議的兩項決議案是相關的，所以我想一併在此表達一下我的個人意見。

首先，我想就延續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以及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路線網絡）等的專營權的決議案，先提出一些意見。

延續巴士公司的專營權，可以令這些巴士公司知道，它們可有較長時間穩定經營，穩定是有數方面的好處的。第一個好處是，有關的巴士公司可以就未來計劃作不是短視，而是長線的研究，他們無須擔憂兩三年後的專營權問題，否則他們會對經營的處理草草了事也說不定。如果延長了他們的專營權時間，他們便可以訂出較多的計劃，我認為這是有好處的。其次，我亦期望這樣做可對員工有幫助。如果這些公司不用裁員、減薪，當然是有利員工就業的穩定性，同時，我亦希望在這方面帶給員工一個喜訊：就是，這些公司可以長時間繼續運作下去。故此，這兩點也可算是好處。

第二方面，我想談一談剛才有數位同事提到的票價問題。事實上，我很贊同剛才數位同事所說，現時新市鎮，尤其東涌新市鎮發展，與以前的衛星城市的發展實際上已有所不同。按照以前的衛星城市的規劃，一處是用以興建住宅，而另一處是用以興建工廠區，目的是希望衛星城市可以自給自足。但是，現時的發展卻大有不同，現時新市鎮是在較偏遠的地區興建民居，居民必須前往其他地區上班，所以交通工具對於這些地區的居民來說是必需的，尤其是現時新市鎮附近發展不大理想，居民往往要到其他較遠地區才能覓得工作，因此，交通費造成家庭費用中一項大開支，其實不單止上班的人要乘搭交通工具，甚至上學的學生也要乘搭交通工具的。故此，整個家庭的交通費開支合計起來，便佔家庭開支的頗大部分。現時的車費，確令某些家庭感到非常吃力，所以，我希望局長在這方面真的要多做工夫，將車費調低，以紓緩市民這方面的壓力。

第三方面，我想重談去年我曾動議的一項辯論議案，當時並獲得本會議員一致通過，議案是有關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例如向他們提供半價優惠，讓他們可有較多機會融入社會。剛才有同事只提及一般市民，我想在此強調，優惠應惠及殘疾人士——事實上，該項議案是獲得全體議員支持的

— 不過，很可惜，在上次通過該項議案至今，我問局長那些機構的反應如何時，局長表示那些機構的反應是對建議原封不動，即就此點完全沒有任何表示，這令我感到非常失望。

其實，大家一直不斷倡議殘健一家親、讓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但如何讓他們真正融入社會，才是最大的問題。在上次進行該項議案辯論時我亦說過，當他們上街時，可能不單止是他們自己一個人上街的，他們大多數要別人陪伴，於是要付的便是兩個人的車費，這樣便已多花了錢，如果能向他們提供半價的話，對巴士公司來說這仍是有盈利的，因為最少可多賺一份錢。非但如此，殘疾人士通常不會在繁忙時間上街，他們大多數會選擇在非繁忙時間上街。所有交通運輸公司的成本早已訂定了，不會因為有任何人乘搭而要付出更多成本，所以，殘疾人士在巴士的非繁忙時段搭巴士，對巴士公司來說是利多於弊的，為何這些機構不願向殘疾人士提供車價優惠呢？這些機構是否仍然帶着歧視眼光來看他們？如果是的話，我想請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等有關部門做點工夫了。

我們為何不協助這羣人士？我們設立了這麼多設施，尤其地鐵公司和巴士公司，為殘疾人士加設了低地台，亦提供了很多有關設施。如果有設施而又不用的話，局長，我很擔心這些設施會因擱置日久而生鏽，更會容易出現故障。這些設施不是只供人觀看和作裝飾用途的，所以，擱置這些設施不用，究竟有甚麼好處呢？故此，在今天我們談論專營權時，我想切實做點事，我不知道可否在專營權的合約中附加條件，說明巴士公司在這方面要為殘疾人士做些工夫，以協助他們，給他們融入社會的機會，不要加設一些只供人觀看或沒有實質用途的設施。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支持接着下來數項有關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及城巴有限公司（“城巴”）的命令。不過，雖然我們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曾詳細反覆討論，甚至批評政府，而剛才多位議員也發表了很多意見，我仍然很希望政府確實明白，雖然這數間巴士公司，特別是龍運，服務範圍較小，但新巴及城巴的服務範圍卻一直在擴充，而香港過去在巴士路線的安排上，確實令巴士公司有一些法律空間或灰色地帶，因此，它們有機會在票價方面下工夫，致令偏遠地區的居民繳付高昂的車費。

雖然政府今次已就有關命令或專營權等問題，與數間巴士公司進行磋商、瞭解有關情況，甚至準備落實某些決定，我希望在此記錄在案，盼望局方，特別是新局長，以其新思維考慮一下究竟香港現時是否仍有需要保留隧道線、市郊線、鄉郊線及市區線等。我相信政府有需要考慮、修訂及修改有關政策，令巴士公司不能引用這些規則及條例，來設計一些平均公里票價特別高昂的線路。過去，很多地區的乘客及議會內很多同事都曾經表達過有關這方面的意見，我希望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會藉着批出專營權或在修訂法例及規則時提出。政府是有權及有“皇牌”這樣做，但政府好像不願意運用這項權力。單靠局長經常要求巴士公司減價是不足夠的。如果巴士公司不肯這樣做的話，我希望局長能以一些新思維，來想辦法解決這問題。問題是巴士公司提出減價時，要向運輸署申請，要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而局方一定要利用手上的“皇牌”，來處理這些問題，這樣做才是最恰當的。

主席，無論如何，這 3 項命令並不可以立刻解決這些問題的。不過，作為民主黨的代表，我盼望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日後在這問題上，特別是在處理我認為最難處理的九龍巴士（1993）有限公司的專營權延續事宜時，能採取一些相應的措施，來處理我剛才所談及的種種難題。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小心聆聽了各位議員就有關議案提出的很多意見。關於票價機制的問題，我相信我們已經在不同的會議上進行過討論，我也很明白要就專營權的營運協議多做一些工作，因此，我們現正詳細瞭解哪些方面是要多做一些工作的。有關轉乘優惠的問題——陳偉業議員現時不在會議廳內——我們會在今年內再推出 45 項轉乘優惠。至於在就延續專營權進行磋商時，我們可以做些甚麼。例如有關傷殘人士的問題，只要是我們在法例下可以做的事，我們都會加以考慮的。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主席剛在視看有否議員舉手時，陳偉業議員起立。)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要求？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可否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當然可以要求記名表決。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剛才站起來時，你似乎感到有點驚訝；我以為我站起來，便等於是要求記名表決的了。

主席：陳議員，我們剛才仍在進行其中一個表決程序，尚未到達要求記名表決的階段，但這是不要緊的。

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勞永樂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李家祥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3 人出席，40 人贊成，2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以使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新專營權。謝謝主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於 2002 年 10 月 22 日批出的授予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在《2001 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2001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其後作出的任何命令所指明的路綫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權利的專營權在其整段有效期內，不受《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V 部中第 27、28、29 及 31 條的規限。”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三項議案。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三項議案，以使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及機場巴士網絡的新專營權。謝謝主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於 2002 年 10 月 22 日批出的授予城巴有限公司在《2001 年路線表（大嶼山北部及赤鱗角機場）（城巴有限公司）令》（2001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其後作出的任何命令所指明的路線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權利的專營權在其整段有效期內，不受《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V 部中第 27、28、29 及 31 條的規限。”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03 年 1 月 1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由我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在 2003 年 1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的其中 4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3 年 2 月 26 日，以便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該 4 項附屬法例。

該 4 項附屬法例包括兩項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訂立的規則，以及兩項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規例。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3 年 1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02 年認許及註冊（修訂）（第 2 號）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
- (b)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

- (c) 《2002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54 號法律公告）；及
- (d) 《2002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55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3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協助低收入人士及清貧長者。

協助低收入人士及清貧長者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香港人一直以來都很拼搏，而且只要有幹勁、“肯搏”、“肯做”，便可以找到工作，賺錢養活一家人。過往，香港是事求人，但現在卻人求事。現在要找一份工作已很難，找一份能養家的工作更難。

現在，整個社會的環境都已改變，正如行政長官所說，香港已“成功轉型為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體系”。這種所謂“成功”的轉型，令一羣基層勞工失去了工作機會。近幾年失業率持續高企，雖曾由高位 7.8% 回落至最低 7.1%，但最新的數字又上升至 7.2%。政府表示，失業總人數保持二十五萬多人。

主席女士，以往製造業全盛時，不論學歷高低，總有職位給人做，因為以製造業為基礎，經濟活躍得多，不論高職位、低職位也有很多。不過，自從經濟體系由製造業轉型為服務業至今，工種少，工作職位有限，基層工友實在很難找到工作。即使找得到工作，工資也往往很低。

在 1999 至 2001 年期間，月入少於 3,000 元的人大約有八九萬，佔就業人數 3% 以下。但是，近兩年，這數字飆升得很厲害。2000 年，在政府外判增加的同時，人數也上升至 118 000，2002 年第三季更上升至 132 000，佔就業人數 4%。

政府外判服務卻不監管工資，助長了“工作多、工時長、工資低”的苦況。最關鍵的問題，在於再沒有“多勞多得”這支歌仔唱，工時長至 10 至 12 小時，但收入卻不成比例；而且年齡越大，越被市場排擠。

因此，最近幾年，香港基層勞工中形成了一個“低收入”的階層。有學者指出，根據國際貧窮線定義，本港大約有 128 萬人月入低於 2,500 元，生活在貧窮線以下，即香港有兩成人處於貧困境地。這些低收入的人不願放棄工作，不願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但香港生活費高昂，令他們的收入更見緊絀，生活異常困苦。

我試舉民生兩項必需開支作為例子。以交通費為例，許多基層市民獲編配的公屋都在新市鎮，例如屯門、東涌等偏遠地區。如果他們要到工商業區工作，必須乘搭長途車；反觀政府卻沒有能力監控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令車費高昂。4 年來通縮持續，但車費卻一直沒有下調。

以在觀塘區上班為例，如果工友家住屯門，來回車資要近 30 元；如果家住東涌，來回更要約 36 元。單是車費開支，每月便要 800 元至 1,000 元。試問如果工資只有四五千元，又怎能負擔如此高昂的車費呢？區內又沒有足夠工作，新市鎮根本沒有甚麼工作，那怎麼辦呢？很多時候，這些人便被迫領取綜援。

第二個例子是住屋。公共屋邨的租金昂貴，私人樓宇的租金就更昂貴，對低收入人士構成沉重負擔。舉例來說，私人樓宇的一個板間房，沒有廚房廁所，租金也要三千多元。公共屋邨租金雖然較私人樓宇便宜，但公共屋邨的租金水平是家庭收入的 15%至 18.5%；而新落成屋邨的租金更高達二三千元。試想租金開支加上交通費，一個四人的家庭，沒有過萬元的收入又怎能維持呢？

目前經濟環境不好，失業率高企，工資低，但租金高、車資高，令基層市民出外工作的機會受到掣肘。政府應繼續採用“社會工資”的概念，幫助低收入人士及清貧長者。

主席女士，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發表後，當中的衛生福利局局長也是楊永強醫生，他在立法會作出回應時說：“我們設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為他們提供基本的經濟保障安全網。此外，我們亦廣泛推行了房屋、醫護、康復、社會福利和教育計劃，為社會上的貧困人士提供‘社會工資’。”楊局長是在 2000 年 11 月 1 日這樣說的。這段話顯示政府過去的理念一直是以“社會工資”幫助低收入人士，讓他們能夠過活，以及幫助長者過活。讓我嘗試剖析這問題。

在“打工仔女”整體的收入中，除了僱主給他們的“市場工資”外（即除了二三千元工資外），按照政府的理念，還會有“社會工資”。我相信楊局長是指政府提供的房屋、醫護、社會福利和教育等不同形式的津貼和協助。這並不是甚麼新事物，香港自五十年代起，政府已為市民提供廉租屋、廉價醫療服務和九年免費教育等，以照顧一羣低收入人士，讓他們可以繼續過活。

一個社會如果“市場工資”越來越低，工人賺取的工資不能養家時，政府必須保持或提高“第二安全網”（在最近這半年，社會上經常有人提及“第二安全網”），又或以“社會工資”作為補充，在交通、房屋、醫護、社會福利等方面提供津助，使市民能夠維持基本的生活水平。

不過，目前特區政府卻偏偏反其道而行，“市場工資”越來越低，根本不足以糊口，但政府卻削減“社會工資”。新公共屋邨的租金越來越貴；公營醫療如急症室要收費，政府 4 月會大增醫療收費，即使準備入院也要收費；

雖然保持九年免費教育，但我估計大學、大專院校和副學士課程都會增加學費，直接影響基層市民的子女接受教育的機會。此外，很多家長向我投訴，現時學校普遍要求學生在課程以外學習“一體一藝”。這構思本來是好的，但對低收入人士來說，這是一個沉重的負擔。又怎麼辦呢？

“市場工資”減，“社會工資”又減，基層工人即使出外工作，整體工資也無法維持基本的生活。那些手持微薄積蓄的清貧長者，既不能申領綜援，又找不到工作，在息口接近零的情況下，積蓄有出無入，面對政府增加公共醫療收費，更顯無助。過去，政府沒有建立退休金制度，他們的生活已過得很苦，如果連老人最需要的醫療服務也將收費、加價，香港如何能夠建立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

政府在制訂社會政策時，實在要考慮政府過去曾再三提到的“社會工資”，以及“第二安全網”等因素。舉例來說，醫療服務要加費時，是否應考慮到“第二安全網”？車費如此高昂，當局在尊重商業運作之餘，是否應要求交通機構落實減價？又例如房屋委員會提供的租金津貼，雖然放寬了長者的申請資格，但卻不能惠及低收入人士，房屋委員會是否可考慮擴大優惠？在教育方面，能否不加學費，同時增加一些體藝的津助，讓低收入人士的子女在正規教育以外，亦可以學習和發揮體藝的才能？

主席女士，我很希望政府瞭解到，財政雖然出現赤字，但醫療、交通、房屋及教育等民生必需的服務，對低收入人士來說，這些服務都非常重要。如果削減的話，只是等於迫他們領取綜援，分分鐘政府會因加得減。這樣對願意自食其力的低收入人士是否公平呢？

主席女士，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較發展中地區如拉丁美洲(0.49)和中東(0.37)還要差，堅尼系數達 0.525，貧富差距越來越大。我希望政府、社會，以及議事廳內各黨派和各位獨立議員，關注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和清貧長者的苦況，要求政府不要再削減房屋、教育、醫療、福利等現有“社會工資”，一同找出協助他們的方法，改善他們和家人的生活，讓他們有尊嚴地、有骨氣地在香港生活下去。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今天提出的議案。謝謝。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現時經濟和就業環境仍然十分惡劣，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及清貧長者生活非常困苦，本會促請政府在交通、醫療、房屋、教育等方面，為他們提供不同形式的協助或津貼，以改善該等人士及其家人的生活，紓緩他們所面對的壓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劉千石議員：主席，剛剛公布的失業率數字是 7.2%，半失業率則是 3.1%。無論是完全失業以至開工不足的百分比均有所上升，顯示就業市場再次轉壞。事實上，去年全年的失業率均高企在 7% 以上，即長時間有二十多三十萬“打工仔女”“冇工開”，再加上半失業的人數，便達到接近 40 萬的歷史性最高水平。

主席，今時今日基層市民所面對的困境，是層出不窮的。除了高企不下的失業率，即使有工做的“打工仔女”亦要面對“人工越來越低、工時越來越長”的問題。簡單來說，便是“幾辛苦也不容易找到一口安樂茶飯”。失業的工友完全沒有收入，要每天在惶恐之中掙扎；有工開的，便越來越發覺“出了半斤力”，不單止未能“取回八兩”，甚至連“五兩”、“六兩”也沒有。不少工友甚至連兩餐溫飽亦有困難。可以說，失業及低收入，是困擾當前大多數中下階層的問題。

職工會聯盟（“職工盟”）早前根據政府統計資料作出推算，發現每 5 個香港人便有一個生活在貧窮線下，即貧窮人口已經接近 130 萬人。如果將 2001 年人口普查的資料和 1996 年中期普查的資料作比較，便可以發現，在 2001 年全港有接近 40 萬個家庭住戶生活在貧窮線以下，較 1996 年時增加兩成半。

職工盟整理出來的資料數據亦發現，在 2001 年，在職貧窮的住戶數目高達二十二萬六千多戶，即這些家庭縱使有一個或以上的成員“有工做”，整個家庭仍然是生活在極度困難當中。對於低收入人士及家庭的經濟困境，任何公義、關懷弱勢的社會和政府均有責任作出援手。除了陳婉嫻議員在議案中提及的交通、醫療、房屋、教育等方面的協助和津貼，我認為政府亦有必要積極考慮職工盟倡議的低收入就業家庭生活補助。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向低收入家庭提供一定程度的生活補助，是確保“工作有價”這原則，亦可以提供一個最低的就業生活標準。類似的計劃，在美國和英國等資本主義國家亦有推行。我認為以香港當前的經濟發展水平，應該加以參考。

職工盟提出的低收入就業家庭生活補助的構思，是要求政府為家庭收入低於某一個不合理水平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生活補貼。以一人家庭計，月入低於 2,600 元有補貼，四人家庭則月入低於 10,400 元有補貼。這補貼計劃的目的，是令他們的整體收入可以調整至比較合理的水平，最少是“有工開之後保證有飯開”。兩個月前，我聯同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和麥國風議員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預算案建議書中，已經提出這項構思的詳情。我們估計，如果政府接納我們的建議，每年的額外開支不會高於 100 億元，但可以照顧到最低收入的三成就業家庭，估計會有超過 100 萬的基層市民受惠。

代理主席，我相信，實施類似低收入就業家庭生活補助的制度，不但可以改善低收入家庭的生活，拉近越來越惡化的貧富差距，有利社會凝聚，而且低收入家庭的消費主要在香港進行，政府撥出的開支差不多全數流入本地的消費市場，對改善當前疲弱的消費市道能起積極作用。我希望楊局長向財政司司長再次反映，令 3 月公布的財政預算案能夠給予基層市民一些較好的消息。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隨着市面通縮情況持續，香港市民在衣、食、住、行 4 方面的消費似乎減輕了，但根據英國《經濟學人》最新發表的物價報告的資料顯示，在生活費方面，與全球其他 134 個城市相比，香港排行第四位，與去年比較，下跌了一級，僅次於前三甲的東京、大阪及奧斯陸。代理主席，我們要明白，現時香港三百多萬“打工仔女”的薪水亦已同步下調，市民仍須過着勒緊褲頭的日子，亦抱着“慳得就慳”的心態，盡量抑制消費意欲。根據統計處的資料顯示，香港的家庭住戶平均人數，以 1999 年至 2002 年第三季的同期數字比較，4 年來徘徊在 3.2 名與 3.3 名之間，上落不大。不過，在這數年內，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上落幅度則相對較大。去年第三季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數字，已由前一年同期的 18,000 元下降至 16,100 元，下跌幅度為 10.6%。

民主黨支持陳婉嫻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而我本人會集中就交通和教育方面的開支表達意見。首先是交通方面，僱員再培訓局大力宣傳和推廣僱用本地家務助理的成效似乎不大，原因是家務助理與僱主居住的地點出現錯配的問題。家務助理須支付高昂的交通費，這些交通費應計算在成本內，直接影響家務助理的收入，因而削弱了她們跨區工作的意欲。當然，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及“環保小巴大聯盟”願意為合資格的本地家務助理提供票價優惠，將有助提高她們跨區工作的意欲。可是，我非常希望政府能繼續與更多交通運輸公司商討提供票價優惠，除以家務助理為受惠對象外，更須研究應否擴闊至低收入人士。

至於教育方面，我記得在施政報告公布的數天前，李國章局長曾經向傳媒透露，由於政府面對棘手的財赤問題，現正審視高中、預科和大學的資助和學費。局長言下之意，實在令全港家長感到非常擔心，恐怕政府未來會減少以上 3 項教育的資助、增加學費。這項方案有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大力投資教育的公開承諾。

代理主席，香港正處於經濟轉型中，我認為政府不單止不應增加學費，而且應再進一步提供完整的 11 年正規教育，即 9 年強迫教育和兩年資助教育，因此，政府必須增加中四及中五的資助學額。在香港，家長無論收入多寡，總希望子女能夠接受完整的中學教育，甚至是大學教育，對於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人士而言，他們可以節衣縮食，但卻始終不會縮減子女的教育經費。為了體恤低收入人士的境況，政府應以積極態度回應我們的建議，凍結學費，並盡快提供完整的 11 年教育。

最後，我相信各位都記得，在政府草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時，我已代表民主黨就政府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下限訂在 4,000 元的過低水平，要求政府修訂至 6,000 元，但不獲通過。去年，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時，由於經濟沒有改善，我們再次要求政府作出修訂，將下限由 5,000 元提高至 6,000 元，但仍然不獲通過。大家可知道，去年第三季收入低於 3,000 元至 5,000 元的人比上一年同期增加了 19.4%，這是很大的增幅，換言之，低收入人士增加了接近兩成。我們期望政府留意及密切瞭解低收入人口增長的幅度，對於他們來說，數百元的強積金供款，在生活上構成一定的經濟壓力，我盼望政府能再次研究是否可盡快提高強積金的下限，照顧低收入人士的強積金供款負擔。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人越來越長壽，長者人數亦越來越多，這是不爭的事實，但由於長期缺乏退休保障制度，香港長者晚年生活的財政來源，大部分只能依靠自己過往的儲蓄或政府發放的高齡津貼。現時，有 59% 的長者正領取高齡津貼，在這些長者當中，有不少人的積蓄不多，又不想依賴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因此每月就只靠 705 元的生果金來過日子，節衣縮食，日常生活慳無可慳。有一次，我到屋邨探訪長者時，發現一個婆婆還用火水爐來煮食，於是我問她為何不採用中央石油氣呢？她解釋說因為火水較便宜，可減少一點開支。

如何幫助這些缺乏家庭支柱的清貧長者呢？其一，是怎樣提供更多更直接的財政援助。現時的高齡津貼及綜援制度的問題，就是高齡津貼金額不足

以維持生活，但對於長者申請綜援金的要求又過嚴。因此，為幫助清貧長者，我們必須認真考慮生果金和綜援金兩者之間是否有甚麼可以做的，有甚麼標準及有甚麼辦法應付。政府在前年答應開始檢討高齡津貼制度，但礙於財政赤字的問題，遲遲都未能推出新的措施。我認為政府除了考慮提供金錢資助的模式外，亦可以嘗試考慮以提供代用券的形式，協助清貧長者支付各類必要開支。這樣既可幫助真正有需要的長者，又可保證財政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其次，應盡快取消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隨着內地各項社會設施逐漸完備，港人退休後回內地生活將成為一種趨勢。可是，180 天的離港限制，卻使不少希望回鄉養老的長者卻步。政府應該打破這些舊有的思維框框，取消有關限制，並且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在社會服務及支援方面的合作，從而使有需要的長者能夠自由選擇一個更適合他們生活的環境。

除了上述提及的直接現金援助外，我認為要協助清貧長者，政府還可以從租金援助及醫療費用的津貼入手。隨着更多的公共屋邨重建，過去住在舊式屋邨的長者往往有需要遷往新落成的公屋，居住環境無疑能夠得到極大改善，但租金卻突然提高幾倍。對於那些並沒有申請綜援的長者來說，租金增長幾倍，簡直是痛苦的選擇，搬則加重負擔，不搬就會失去了一羣老街坊，所以對他們來說是一項痛苦的抉擇。因此，政府應正視這種情況，放寬長者申請公屋租金援助的限制，尤其是對受重建影響的長者，必須設立租金減免計劃，以期真正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在醫療費用的問題上，長者由於過去生活條件較差，所以現時比較多病痛，更須經常看醫生吃藥，醫療費用對他們來說亦是一項沉重的負擔。所以，政府要將有限的醫療資源用在最有需要的市民身上，我們亦很明白這一點，但是如何可以利用一套寬鬆的豁免辦法，避免增加長者的財政負擔呢？這亦是有需要認真研究的。

至於長者綜援金額方面，在現時缺乏退休保障的情況下，長者的綜援金變相成為長者的退休金，因此必須保證綜援金金額能夠應付長者最基本的生活開支。

要紓緩低收入人士及清貧長者所面對的生活壓力，政府亦必須改善現有的行政架構，使社區支援組織能夠充分發揮功能。現時，政府部門架構複雜，直接與社區服務有關的執行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房屋署、教育署或民政事務總署等，各部門的轄區各不相同，部門與部門之間的溝通有時亦缺乏效率。因此，社會服務機構往往要在各項轉介工作上浪費大量的時間。其次，各個轄區的負責官員輪轉頻密，以致部門與服務機構之間未能建立穩定的聯

絡機制，拖慢了個案的處理，而居民成立的志願組織比社會服務機構更難展開工作。因此，統一各執行部門的轄區，建立穩定的對口機制是改善社區支援的首要條件。

最後，我想談一談政府應設法研究為低收入人士提供交通資助，減輕負擔。剛才多位議員，包括民建聯的劉江華議員亦提到這一點，而我身處於新界西，便更明白新界區居民的交通負擔的確很沉重。很多時候，他們不知應怎樣選擇，究竟應該工作還是不工作呢？因為不工作便沒有收入，而他們亦不想單靠綜援金過活。可是，如果工作的話，一個人的交通費最少需要 1,000 元，但工作的薪金就只有四五千元。那麼，究竟他們應否工作呢？這的確是很難作出抉擇的。僱員再培訓局去年與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九巴”)達成協議，九巴提供了 15 萬張乘車優惠券給持有僱員再培訓局技能卡的家務助理，讓她們可以憑優惠券半價乘搭九巴的 305 條路線。此外，“環保小巴大聯盟”旗下的小巴營辦商亦為持有僱員再培訓局技能卡的家務助理提供八折乘車優惠。我希望政府可以參考這些經驗，鼓勵公共交通機構為弱勢社羣提供優惠措施，並且積極和各個交通機構合作，設立低收入人士的交通津貼計劃，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協助他們可以跨區工作，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目前的經濟情況的確十分不理想，通縮持續，收入下降，困擾各行各業。自由黨十分明白，也十分尊敬社會上，有一羣低收入人士，他們即使如何胼手胝足，捱更抵夜，俗語說的“搵得雞碎咁多的人工”，也不願意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更令人對他們的處境，寄以無限的同情。

可是，同情歸同情，這羣人可能比領取綜援的人生活得更為困苦，但如果他們決意不伸手領取綜援或相關的資助，我們又可以如何呢？如果他們不理解綜援制度可以幫助他們，政府大可向他們加強宣傳和教育。

不過，在進一步討論對低收入人士提供的援助前，我想大家先看看我們的綜援制度究竟提供何等的保障。現時，全港綜援受助總人數，如按目前的速度增長，到本年度結束時，將會逼近 50 萬人，而我們的總勞動人口目前才不過 350 萬人，即每 7 個工作人口就要負擔 1 個綜援人口，負擔絕不可謂輕鬆。如果以納稅人口計算，比率便會更低。

綜援受助人的類別也非常廣泛，基本上，鰥寡孤獨、殘疾無依，以至長幼壯弱，只要他們是低收入或失業人士，統統都可領取綜援。因為我們的綜援網是不設上限的，所以只要他們是真的有需要接受社會提供援助，便絕不會被拒諸門外。所以，因應近年受助人數不斷增加，政府亦準備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 2.5 億元，令綜援方面的開支增至接近 170 億元，如連同其他的社會福利開支計算，已佔政府的經常開支約一成半。

至於低收入人士方面，社會福利署其實設立了“豁免計算入息”制度，在計算領取綜援的金額時，合資格人士每月最高可獲豁免的收入達 1,850 元，單親人士則為 2,500 元，但由沒有工作變為有工作，則首月的收入更可獲豁免計作入息，生活水平較沒有工作的綜援人士更好。申領綜援人數自 98 年起倍增，至目前已超過 12 400 人，加上當局近年不斷放寬豁免限額，以鼓勵他們重新投入社會工作，這方面豁免計算的入息總額，已由 98-99 年度的 1.69 億元，增至 2001-02 年度的 2.89 億元，4 年內增長達 71%。

問題是如果依照今天的議案所要求，就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及清貧長者，按他們的生活需要及社會變化，增加額外的津貼援助，豈不是變相設立第二個安全網，我想我們是否有必要在綜援網以外，架床疊屋地增設多一套社會保障。如果認為我們現行的綜援制度仍未能協助最需要的人，則我們大可檢討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放寬申領的資格。不過，我想很多人，尤其是納稅人都忍不住要問一句，究竟我們想我們的綜援制度，最後要提供一套怎樣的生活標準呢？

代理主席，現時財赤嚴重，本年度的赤字更可能高達七百多億元，在入不敷支的情況下，當局還有沒有資源再設立第二個安全網呢？如果實行議案的建議，調撥額外資源作各種形式的津貼，將會無止境地增加社會福利的開支，有違審慎理財的原則，以及《基本法》對量入為出的規定。相反來說，當局應要善用現有的資源，有效地分配給社會上最需要的人，以持續有效的方法運用現有的資源，這才是上策。否則，我們目前仍然擁有的近 3,000 億元的財政儲備，亦有坐吃山崩的一天。

其實，要改善市民的生活，我想我們應該像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明確目標般，由政府致力改善經濟和營商環境，加緊吸引投資人士帶動經濟復甦，從而創造就業，解決貧窮的問題，令低收入人士都有機會自力更生，共享經濟成果，這才是最徹底的辦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說，政府關注低收入家庭的問題，並承諾改善低收入人士的生活，這是他其中一項主要的施政目標。

很可惜，在兩年多後的今天，香港的貧窮問題還沒有解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好像中了“財赤毒”般，忘記了它的承諾。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內，行政長官不單止沒有提及如何幫助這些貧困的人脫貧，相反，政府還不時放出一些“氣球”，說要加稅或減開支，這種情況實在令人擔憂。

在經濟不景時，最受影響的便是低收入人士。在社會富裕的時候，這些人不能夠隨着社會富裕而得益，但在經濟不景時，他們便首當其衝受到影響，變得更為困苦。雖然很多貨品的價格均向下調整，但工人的工資向下調整的速度卻更快。根據政府統計處 2002 年第三季的調查，本港月入少於 3,000 元的低收入人士總數增至 132 500 人，較 2001 年同期多 42.9%。個人每月收入少於 5,000 元的人數，則升至 499 000 人，較 2001 年同期多 18.2%。至於家庭入息少於 4,000 元的家庭數目，亦增至十七萬八千多個，較 2001 年同期增加了 20.8%。試問一個人收入少於 3,000 元或一個家庭的收入少於 4,000 元，又如何能應付三餐和一切生活開支呢？更遑論要維持有尊嚴的生活了。

政府一直拒絕訂下貧窮線，更欠缺長遠的減貧策略。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於 2001 年 5 月在有關香港的報告中，已對香港的貧窮問題表示關注。對於特區政府一直欠缺充分及行之有效的機制，以制訂全面及貫徹的減貧政策，委員會表示關注。可是，特區政府對委員會的建議卻聽而不聞，令香港貧者越貧。

因此，民主黨今天除了希望政府能在交通、醫療、房屋、教育等方面為低收入人士及清貧長者提供協助，以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外，更希望政府能夠有長遠的策略來解決本港越來越嚴重的貧窮問題。

特區政府可能一直以為貧窮是個人質素的問題，就像行政長官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指出，是由於人口老化或未能符合經濟轉型的需要而導致失業或收入下降。可是，除了個人因素外，社會的制度其實也是貧窮化的根源。樂施會與理工大學最近公布了一項調查，顯示在受訪的房屋署外判清潔工人中，大多數受訪者的月薪低於 5,000 元，超過五成受訪者的月薪更低於 4,000 元。此外，在受訪的房屋署外判保安人員中，大多數的薪金在 6,000 元以下。這些人的薪金為何這樣低呢？當然，其中一個原因是他們的學歷不高，因此找不到高薪厚職或不能“跳槽”，找另一份工作，但另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卻是外判制度出現了問題。房屋署仍然是以價低者得的原則選擇外判公司，即使一些外判公司有違反勞工法例的紀錄，但在欠缺有效監管的情況下，這些公司仍能取得外判合約。

在欠缺有效保障的情況下，香港的貧窮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很多工人的工資會越來越低，他們的處境會越來越惡劣。即使香港的經濟環境好轉，相信這些人的生活也難有甚麼很大的改變。

最近，政府不斷強調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生活較很多人好，可惜，政府卻忘記了告訴公眾，那些沒有領取綜援或全靠自己一雙手謀生來糊口的人的生活是怎樣差。民主黨在此再三呼籲政府切實改善貧窮問題，制訂貧窮線，訂定長遠的減貧策略，幫助低下階層脫貧。

代理主席，民主黨明白挽救經濟是很重要的，但在改善經濟之餘，也請政府不要忘記這羣處於弱勢的人是需要政府援助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在去年的財政預算案中，要求市民要有“獅子山下”的精神，呼籲市民在逆境中要自強，而楊局長在剛過去的施政報告辯論中，也提及建設公義仁愛社會的四大支柱，並提及社會政策的角色是協助市民發揮所長，以及對弱勢社羣提供特別照顧，使他們能夠得到平等機會，盡量發揮所能。不過，很可惜，這些冠冕堂皇的話，其實是誰也懂得說的，但問題是在於以目前的社會狀況和政府所提供的條件，能否真的能讓我們這羣市民在逆境中自強和發揮所長？

很可惜，我們看到的實際情況是，僱員的工資不斷下調，根本未能提供基本條件，讓他們發揮所謂的自強精神。不單止如此，政府還要在經濟困難的情況下緊縮開支，大搞“社會政策大倒退”，令資源已非常貧乏的低下階層和弱勢社羣更難有機會發展。我覺得所謂“獅子山下”的精神和公義仁愛的社會只是政治口號，官員的“冷氣辦公室”思維，明顯地與社會大眾的生活脫節。我們認為，政府官員不應再只是喊政治口號，而是應實際地尋找具體方法來解決問題。

記得在 2000 年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政府不斷吹噓知識型經濟、科網熱潮等，當時我們已不斷指出，這是不能夠解決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的，也不能令在職貧窮問題獲得改善。很可惜，情況真的被我所不幸言中，低收入人口不斷增加，目前，每人每月平均開支不超過 3,750 元的家庭達 45 萬個之多，佔全港家庭 28%。這種情況的成因是，資方不斷壓低工資，藉削減工資來維持利潤。在這方面，政府更帶頭將服務外判，從而減省員工福利，以及壓低工資。這些做法的效果是，正如一項調查顯示，在房屋署的外判清潔工人中，36%的工人的工資竟然低於 3,000 元。以這個款額，連自給自足的

生活也難以維持，還談甚麼發揮所長？我覺得這簡直是像在講《天方夜譚》的故事一樣。

其實，提供合理的回報，一方面當然是資方的責任，另一方面，員工基本的生活需要必須得到滿足，才能投入工作，維持生產力。在這方面，如果資方能從長遠的角度來看，對資方是有好處的。因此，我認為應該設立“生活工資”的制度，以保障員工有合理和足以維持生活的回報，而政府也應帶頭減少外判，以及對現有的承辦商加強監管。

目前，勞苦大眾除了面對低收入的問題外，其實還有第二重壓力，便是政府以出現財赤問題為理由而緊縮開支。政府的政策根本是把財赤問題放在首位，把公義、仁愛擺在兩旁。楊局長在就施政報告辯論作出回應時強調，在過去 5 年，醫療及福利的經常性開支增加了 57%。由於支出不能無止境地增加，因此必須收縮服務，以及增加收費或增設收費項目。然而，我必須強調，要解決問題，必須從根本着手。醫療、福利等開支增加，原因不是在於人們濫用，而是在於經濟衰退，市民需要政府的協助，因此這些開支不斷增加。我覺得問題是在於我們不能單單考慮財赤問題而不找出問題的根源。我覺得要處理問題，便必須搞好社會的經濟，令所有人也有工作，屆時，依賴的程度自然會減低。

同樣地，我們可以看到工資越來越低，令小市民無法脫離對社會援助的依賴，因為正如我剛才說，市民的收入這樣低微，怎能應付醫療和其他方面昂貴的開支呢？因此，我覺得我們今天不能只說要削減政府開支，而不想想社會的實際狀況，單是說發揮所長，而不想想如何能幫助人們這樣做，否則，我非常擔心現時所說所做的事情，只是向一羣低下階層的市民落井下石而已。

我認為正確的做法應該是增加市民融入社會的資本，為低收入人士提供基本的醫療及社會福利，以建立第二個安全網，並提供資助或豁免部分收費，令他們可以將資源集中用在自我增值方面，同時，亦應該增加提供培訓的資源，讓弱勢社羣能夠真正地在逆境中自強。市民所需要的是實質支持，而不單止是唱兩句或整首“獅子山下”便算。精神上的支持是不夠的，還要加上實質的支持，才能見效。因此，我覺得在我們談論資源時，其中一項要談論的資源便是教育資源。教育能令小市民在目前困苦的生活中，感覺到將來仍然是有希望的，以及下一代會有機會過好日子。可惜，今天我看到的，是施政報告在教育方面的投資並不是不會手軟，而是越來越軟手軟腳，這樣必定會造成市民的信心危機，對社會的穩定造成影響。因此，我覺得政府必須改弦易轍。

此外，不少低收入的人是長者。他們之所以晚境淒涼，其實與政府過去不完善的退休政策有關。對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長者而言，709 元的高齡津貼根本微不足道，看一次急症便已花掉七分之一。如果我們再不研究老年退休的問題，問題會變得更嚴重和複雜。因此，我覺得政府應該重新考慮設立老年退休金制度，才能解決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資料，在 1997 年，全港共有 87 000 個家庭的收入少於 4,000 元，到 2002 年 9 至 11 月，這個數字已大幅增至大概 18 萬戶。如果以現時香港家庭平均每戶有 3.1 人計算（這是政府統計處 2002 年 9 至 11 月的資料），即全港共有大概 56 萬人過着一家每月總收入少於 4,000 元的貧困生活。如果我們看看由世界銀行訂定，用作反映貧富懸殊情況的堅尼系數，本港的系數由 1991 年的 0.476，上升至 2001 年的 5.25，這數據顯示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竟然比印度、埃塞俄比亞等發展中國家還要兩極化，因此，協助低收入人士及清貧人士是刻不容緩的。

在文明社會中，社會保障是一個不可或缺的機制，其目的是在於建立一個安全網，為社會上有需要的人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可惜，隨着經濟衰退和財赤問題惡化，政府要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開刀，令人誤以為領取綜援的人是社會的負擔。在 1999 年，政府已削減 3 人或以上的領取綜援家庭的綜援金，政府現時又不斷放風，意圖再削減綜援，令這個弱勢社羣內的人雪上加霜。本人促請政府要體現社會保障制度的精神，建立完善的綜援制度，不要只着眼於財赤問題，一刀切地削減綜援，而把有需要的人拒諸門外。

根據由政府統計處提供、有關 2002 年 9 至 11 月間家庭住戶收入的報告，約有 22% 的家庭每月收入少於 7,999 元，而有 3 名家庭成員的領取綜援家庭的平均補助金額為 8,482 元。在 2000-01 財政年度，綜援受助人數總共約為 41 萬人，即在最低收入的兩成二家庭當中，很多人並沒有領取綜援。一家人每月靠少於 7,999 元維生，箇中苦況可想而知。因此，政府應盡快設立第二個安全網，為這些低收入的人提供醫療、生活和租金上的補貼，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同時也可避免有更多低收入的人跌入另一個安全網。長遠而言，此舉有助減低政府的開支。

香港的經濟正處於轉型期，低收入和清貧的人面對的最大困難是失業、就業不足和薪酬低。當局應該為這些人提供更多適合他們的培訓課程，幫助他們提升技術和知識，以提高其求生技能。雖然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1999 年 6 月推出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以協助領取綜援的人就業，但成效究竟如何？根據社署提供的數字，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推出 3 年以來，在 10 萬個參加計劃的綜援個案中，只有 13% 的人成功覓得工作，但當中很多是屬於低收入的兼職工作，甚至是月薪低於 1,600 元的職位。社署應加強與勞工處合作，例如研究各區的職位空缺情況，因應計劃參與者的學歷和經驗，為其配對合適的工作。

政府須在房屋、醫療、老人退休等方面的社會政策加以配合，才能幫助低收入和貧窮的人。以醫療政策為例，當局於去年實施急症室收費，並會在今年 4 月逐步實施收取其他醫療費用的措施。本人認同有能力的人應該自己負擔部分醫療成本，可是，政府始終未能向外界清楚解釋哪些人可獲豁免收費。本人希望政府在推行醫療收費措施時，也要顧及低收入和清貧的人，以確保他們能夠得到合適的服務。

聯合國在 1995 年國際消貧年的行動計劃中指出，應該鼓勵和支持社區發展計劃。事實上，近年來，已有社會服務機構利用社區發展的模式，推動鄰里互助互愛的精神，鼓勵住在同一社區的人發揮所長，大家取長補短，共同面對和克服經濟困境。政府應該大力支持有關的社會服務機構和加以配合，推廣在社區互助方面的教育和宣傳，藉着社區發展的模式，為清貧人士提供服務，幫助他們改善生活。

政府不單止要為低收入和清貧的人提供生活上的協助，同時也要提供精神層面的輔導。經濟不景，裁員減薪的情況此起彼落，低收入和清貧的人飽受煎熬，難免會有氣餒、悲觀和消極的感受，以及對子女感到內疚或遷怒於子女，結果衍生其他家庭和社會問題。現時，社會出現“綜援養懶人”的論調，社會上有少部分人歧視領取綜援的人。這些奇異的目光可能會令領取綜援的人和低收入的人自暴自棄，令鄰里之間的關係不和諧。因此，政府應該透過學校教育和社區宣傳，向市民灌輸正確的價值觀，為有需要的人提供適當的心理輔導，幫助他們增強自信，以積極樂觀的態度面對生活。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聲言要建立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那麼政府便要在制訂政策、教育、培訓等方面加以配合，以協助有關人士。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

陳婉嫻議員議案的措辭是“促請政府在交通、醫療、房屋、教育等方面”提供協助，而我要談論的便是有關那個“等”字，因為我希望政府也從資訊科技的角度，協助低收入人士求職和緊貼社會，以改善他們的生活。

低收入人士一般的知識水平和技術水平可能較低，在知識型的社會中，資訊科技是必須的工具。學習基本的資訊科技，可以提升他們的工作能力，增加工作機會；除了勞動性質的工作外，他們還可以有多些選擇。坦白說，即使當酒樓“企堂”，現時也要使用資訊科技，因為他們是要使用電腦落單的。學習資訊科技的技能，可以增加他們吸收社會資訊的渠道。例如在面對問題時，可運用資訊科技尋求協助的方法、明白他們的基本權益及就業市場的情況等。我舉出以下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勞工處的網站載有 16 000 份工作，在網上找尋工作，較在勞工處服務站內逐項搜尋，可省卻更多時間，也是更快捷的。

董建華先生曾談及珠江三角洲。我在勞工處的網站，看到原來有 250 份工作是在內地就業的。有些內地東主，希望在香港聘請員工到內地工作。其實，透過資訊科技，可以協助低收入人士更方便地找到工作。由此可見，資訊發放是很重要的。

其實，政府也明白推動資訊科技普及化的重要性。自 2001 年起，多個政府部門和社會服務機構，其中有資訊科技署、社會福利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等，曾舉行不少活動，向社會各界，包括長者、婦女、青少年及殘障者，推廣使用資訊科技的好處，以及提供免費和以低收入人士為對象的培訓課程，包括“IT 香港”、“IT 話咁易”、“超級數碼中心”和“公眾電腦設施”等。除了這些方面外，我亦希望政府能針對低收入人士和長者，推動更多有助他們掌握資訊科技技能的活動，從而提升他們在工作和吸收資訊方面的能力，緊貼社會，最終可以改善他們的生活，甚至改善他們的經濟能力。

我希望政府能把協助推動電腦回收計劃的工作做得更好。在該項計劃下，一些未能負擔購買新電腦的低收入家庭，可獲得由政府部門、私人機構等捐助的電腦，讓他們和其他家庭成員可以在家中學習資訊科技。事實上，在多方面的調查中，政府發現了低收入家庭擁有電腦的比例，是遠遠低於平均水平。可是，雖然政府有參與這方面的計劃——過去，其實有 50 個政府部門曾捐出超過 1 200 部舊電腦——但政府的角色不應只是計劃的參與者，還應協助解決這項計劃在維修上所面對的問題。例如主辦這項計劃的機構沒有足夠運作經費，也沒有合適的地點貯存回收的電腦，即根本沒有辦事處放置別人捐贈的電腦，這是很基本的問題。其實，政府要付出的不是很多，無須花費太多金錢。現時，這項計劃沒有足夠人手翻新和檢查電腦，其實，相關的服務機構亦可調動很多義工，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至於接受循環電腦的家庭和長者，未能負擔購買正版軟件這一點，我們曾跟軟件公司商討，它們表示可以提供協助，但政府須進行一些協調工作。

過去兩年，政府和各社會服務組織所推廣的運用資訊科技活動，是以嘉年華、認知學習課程、參觀活動的形式為主，政府現在是時候全面檢討各項

推廣計劃的成效、內容、形式和方向，例如活動的內容有否重疊、資源運用是否恰當、受惠人數有多少、認知的課程是否有實質效用、數碼站的數目是否足夠、活動的形式是否恰當、計劃方向是否須予以改變等。其實，我擔心政府在面對財赤之際，第一件要做的事便是把這些工作全部停止。然而，面對財赤，政府正正要做的，便是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基於助人自助的概念，我們最終也是希望低收入人士能負擔自己的生活。我希望政府能制訂長遠政策，鼓勵低收入人士和低技術能力的市民，掌握可以提升個人技能的資訊科技，以增加他們脫離低收入階層的能力為目標。謝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經濟已衰退了數年，在這數年間，香港社會發生了多項變化，例如自殺率、失業率和擁有負資產物業（“負資產”）的人數，都比經濟暢旺時上升了不少。在經濟低迷的情況下，各階層的人均受影響。低收入人士的生活固然比以往艱難，但中產階層的生活也未見得很理想。事實上，他們其中一部分現已成為負資產一族，生活捉襟見肘。因此，理論上，如果政府要幫助香港市民度過艱難歲月，須接受幫助的不單止是低收入人士，中產人士也需要幫助，但我們的庫房卻不容許我們這樣做。

無可否認，香港現時有不少低收入人士都過着困苦的生活，情況值得同情。如果政府資源容許，我們須給予他們一點援助。可是，香港政府的財政赤字問題嚴重，如果現時要投放更多資源在社會福利上，必然加重政府的財政負擔，更無法在短期內達致收支平衡，令經濟返回正軌。此外，跟很多國家，甚至先進國家相比，香港現時的社會福利已算不錯。就社會福利而言，本人認為現時最大的問題並非福利是否足夠，而是這些資源是否運用適當，有沒有被濫用。例如，最近有一名老婦被兒子送到中環行人隧道內行乞，她從行乞和政府社會福利得來的金錢，都被兒子用來花天酒地，結果自己繼續每天都要受到飢餓和寒冷煎熬，政府卻束手無策，實在是一個諷刺。這則新聞帶出一個信息，那便是我們的社會福利常有被濫用之嫌。在現時財政緊絀的情況下，這實在是不能容許的。因此，本人促請政府加強措施，避免社會福利被人濫用。本人認為在現時的財赤情況下，我們應該盡量減省開支，避免財赤問題繼續惡化。與此同時，我們在制訂社會福利政策時，應善用資源，並且確保它們得到充分利用，以免造成浪費。

其實，現時不單止是低收入人士及清貧長者生活困苦，很多中產人士的生活都有問題。他們大多是納稅人，但現時卻不但可能已變為負資產一族，更是近年裁員的對象。如果他們被公司裁退，生活將會變得更困苦；運氣好的能保留職位，但即使如此，也會受到加稅問題困擾，憂心如焚。

低收入人士和清貧長者的生活困苦，但同時中產人士的生活也困苦。如果政府為前者提供更多協助或津貼，幫助他們改善生活，我們是否也要協助中產人士，尤其是負資產一族，度過難關？我們的財赤問題嚴峻，政府必須善用資源，否則，經濟復甦無期，更遑論為社會提供更多援助。政府現時急切要做的是改善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增加市民對政府和前景的信心，否則一切都只是空談。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本港漫長的經濟轉型期、惡劣的經濟和就業環境，並非一時可以改善。在龐大財赤壓力下，如何處理弱勢社羣需要和財赤壓力之間的關係，政府應該十分謹慎。

代理主席，在人類社會演進過程中，弱勢社羣被遺忘、被歧視和處於邊緣化狀態，是與文明發展不相協調的。弱勢社羣的問題，顯示了政府政策和社會價值觀的混亂和畸形。例如政府政策對公義仁愛的忽視、社會價值觀方面的功利主義，以及優勝劣敗的森林哲學，都會導致對弱勢社羣的疏遠、忽視和冷淡。

現時，在約 26 萬宗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老人佔 55%、傷殘及健康欠佳佔 14%、單親家庭佔 12%，而失業只佔約 15%。對於老弱傷殘的人，政府不可能要求他們自力更生；單親家長則須照顧 15 歲以下的兒童；低收入個案則顯示因工資太低或不夠養家，須領取綜援金作補貼。可是，對於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及清貧長者，在金錢和精神兩方面，政府和社會的支援和關愛都顯得不足。然而，在當前龐大財赤壓力下，我們要體諒政府未必能夠增加金錢上的支援。

在此情況下，港進聯認為，政府和社會人士更須促進對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及清貧長者加強精神關懷，提倡對他們的理解、鼓勵和尊重，疏導他們可能產生的焦慮、自卑和失望，幫助他們重建信心、自尊和自強，推動他們融入社會和開創新生活，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增強社會凝聚力。

港進聯認為，對弱勢社羣加強精神關懷，政府應該在 3 個方面改善政策和採取措施。

第一，社會福利署（“社署”）等政府部門和機構，未能很好地宣傳和落實正確的綜援保障政策。一方面，核准綜援申請過寬甚至出現騙領綜援的

個案，另一方面卻似乎在編製“綜援養懶人”的錯誤輿論，這樣會使真正遇到困難的低收入人士及清貧長者產生心理障礙，未能向社會及志願機構求助而陷入嚴重困境，甚至絕境之中。所以，政府應亡羊補牢，一方面要堵塞漏洞，防止綜援被濫用，另一方面卻要正確地宣傳和落實救濟保障政策，使之成為陷入危機和困難的人的真正安全網。

第二，政府應推動全社會珍惜和發揚港人過往重視家庭、仁愛和諧、刻苦堅韌、自強不息的優秀精神傳統。社署和志願機構應加強宣傳陷入危機和困難的人可以如何求助。傳媒及學校在進行報道和教育時，應提倡和衷共濟及互相關懷，特別要提倡對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及清貧長者的關愛、鼓勵和尊重，幫助他們克服生活困難和戰勝精神上的悲觀消沉，鼓勵他們以堅韌頑強的意志度過難關。本港的大眾傳媒和大眾文化在報道弱勢社羣的家庭悲劇或倫常慘案時，應避免偏重血腥與暴力渲染，宜重視疏導和理性分析。只要整個社會趨於祥和與理性，作為弱勢社羣的低收入人士及清貧長者，也會得到更多關心和幫助。

第三，因為物質和精神雙重壓力而患有抑鬱症、焦慮症的低收入人士及清貧長者為數很多，患了這些疾病而又能夠認識到自己有心理問題的只佔極少比例，而真正患有抑鬱症，又能被確診的人數更少。港進聯建議醫院管理局屬下的公立醫院，應該重視對低收入人士及清貧長者的心理問題和精神病症的預防和診治，以減少他們因心理問題和精神病症而導致的悲劇。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職工盟主席劉千石議員剛才已代表職工盟說出了我們的建議。為了解決低收入的問題，主要的方法是設立一個低收入家庭補貼制度，這是類似英國及美國現時稱為 **tax credit** 的制度。我不知道怎樣翻譯，但這制度其實相等於一項附徵稅，即如果是在某一條線之上便要繳稅，但在某一條線之下卻無須繳稅，政府甚至會補貼那個家庭。我們認為這個方法可以確保一個原則，那便是“有工開就有飯開”。可是，香港現在的低收入問題是即使有工開亦無飯開。大家都知道，一家四口的開支最少也要 1 萬元，但現在很多人的薪金卻只有四五千元。如果薪金只有四五千元，尤以兩夫婦為例，其中一個失業，另一個找到的工作只有 5,000 元薪金，那麼他們便真的是“有工開亦無飯開”，因為薪金實在太低了。我很希望楊局長真的可以研究以這個方法解決低收入的問題。問題一旦解決了，其實也會釋放了低收入家庭，讓他們可以應付現在生活上一切所需，甚至能夠容易一點應付醫療加費。我希望楊局長特別研究一下，以這方法解決現在令他很頭痛的其他問題。

張宇人議員剛才提出了一項建議，不知道楊局長會否採納。張宇人議員說現在的低收入人士，其實是可以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我曾嘗試提議低收入人士領取綜援，但他們說不可以，因為他們考慮到綜援的負面標籤，於是無論怎樣捱，他們也不願意領取低收入綜援。張宇人議員提議政府進行宣傳，予以一個正面的形象，點出原則是“有工開便應該有飯開”，如果不能“開飯”，便應有一個制度幫助他們。現時電視上在拼命賣廣告，不知政府可否賣這方面的廣告呢？不過，政府當然是不會這樣做，因為政府根本是想削減綜援。可是，我剛才不知道有否聽錯了——我希望沒有“屈”張宇人議員——我聽到張宇人議員說應該就低收入綜援進行宣傳。希望局長可以考慮在這方面做一點事，並非單是顧着削減綜援開支，而是要真的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如果出來社會做事也不能養家，那是很不合理的。我希望局長可以回應一下，究竟會否作一些宣傳。

今天的另一個題目是清貧長者。今天為甚麼會出現了清貧長者呢？我認為是因為政府的一項政策，把一些長者趕離了綜援。那麼，那項政策是甚麼呢？那便是政府規定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必須與子女一起到社會福利署，申報了他們的全部入息，然後才可申請綜援。這項政策其實是把很多清貧長者趕離了綜援。這些長者的困難又在哪裏呢？他們的子女給他們的錢很少，而他們便是要以那微薄的金錢過活。他們以往可以領取綜援，但現在卻要靠家裏多放一雙筷子，給老人家吃飯。可是，老人家如果有甚麼疾病要吃中藥，子女便未必有錢給他們了。政府這項政策，其實是製造了更多清貧長者。所以，希望局長在這方面做一點事，但我知道大多數也是對牛彈琴的了，因為政府現在是鐵石心腸，不想有那麼多人領取綜援。不過，對於那些清貧長者，特別是與家人同住，而又根本沒有得到家人足夠補貼以應付生活的長者，政府是否可以有一點慈悲心呢？

我最後想提的一點，與局長並無關係，但希望局長可以轉達教育統籌局。政府其實現在有一項德政，那便是向一些在接受再培訓的低收入失業者提供津貼，我們與僱員再培訓局討論了良久，聽到有很多聲音說要取消這些津貼。這些津貼實際上是幫助了失業者接受再培訓，讓特別是低收入、低技術的工人可以獲得津貼，以應付再培訓課程的學費。希望政府不要再打這些課程的主意，說要加學費等。我們在這方面已爭辯了很多次，希望這些仍然存在的德政可以保留下去，真正幫助那些低收入人士。

謝謝代理主席。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協助低收入人士及清貧長者應付日常生活環境的需要，是政府的責任。尤其一些長者，他們辛辛苦苦工作了數十年。可是，在今天的香港，真正可以舒舒服服安享晚年的長者，為數實在不多。大部分長者都是生活困苦弱勢社羣。原因在於香港過往沒有退休保障的制度，長者的生活依靠不外乎子女供養或自己微薄的積蓄，然而，這些支持往往不足夠或不穩定。雖然政府不斷強調，我們有安全網，可以為有困難的長者提供援助，但一些長者由於與家人同住或自己仍有一些“老本”，因此不符合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一般要求。此外，部分長者始終希望自力更生，寧願節衣縮食，也不願意靠政府。

數據顯示，在最低收入組別的家庭當中，超過七成有年老的家庭成員，他們大部分都是單身長者或年老的夫婦。獨居長者的收入中位數，只有三千多元，他們的苦況可想而知。我認為對於這些沒有申領綜援的貧困長者，政府確實有必要研究如何給予他們必要的協助。這亦是社會人士的共識。相信大家記得，行政長官早在 97 年的施政報告中，便已經提出要關懷長者，要做到“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人到老年，最擔心的是醫療和住屋。因此，我認為政府必須做好以下的工作來幫助貧困長者。

首先，對長者來說，醫療服務是最有切身關係，也是其中一項他們最擔憂的事情。香港有七十多萬名長者患上不同的長期疾病，七成多的長者多向公立醫院求診，此外，公立醫院有五成半住院病人也是長者。政府面對財赤問題，增加醫療收費的措施勢將一個接一個出籠，貧窮長者會首當其衝。在實施新收費之前，我希望政府能盡快訂定一套簡單易明的減免機制，為一羣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長者及長期病患者提供醫療保障，確保他們得到適當的治療。

其次，除了要提供治療外，政府必須推行更全面的社區醫療服務，從而減低長者疾病的病發率。有志願團體所做的調查發現不少患有長期病的長者，都缺乏自我護理的意識。就此，政府須加強長者及其家人的健康教育和支援，做到預防勝於治療。

第三，安穩的居住環境，對長者是十分重要的。根據嶺南大學所做的一項研究，在一些舊區裏，破舊的居住環境會減低長者的自尊心和對環境的控制感，繼而影響到他們的心理健康。雖然經過政府的努力，長者的居住情況和之前比較，是有一些改進，例如長者的公屋輪候時間已經縮短，但是，目前仍有 7 000 名長者在輪候租住公屋。部分長者是居住在天台屋、寮屋、板間房等環境惡劣的地方，亟需社會和政府的幫助。鑒於有長者寧願忍受着惡劣的居住環境，也不願領取租金津貼或遷入特別為長者興建的公屋，可見政府必須對長者的住屋需求和政府所實行措施作全面的審視和改進。例如，

將長者住屋集中在偏遠地區的做法，究竟能否有效照顧到長者的住屋需要？政府怎樣才可鼓勵到長者入住偏遠的長者屋呢？

除了租住公屋外，安老院舍也是清貧長者的居住依靠。政府最近表示會制訂院舍費用資助計劃，讓長者在選擇安老院舍方面有更大的決定，並使長者及其家人可按負擔能力，分擔安老院舍的護理費用。政府所說的大原則當然有其道理，不過，政府有必要向公眾交代清楚，現時的申請人是否很多都真的是有經濟能力卻濫用公共資源呢？並要引入審查制度，找出如何改善現行的資源分配，以及不會減少對有需要長者的幫助。我希望政府是真心真意想改善對長者的照顧，而不是削減對有需要長者的幫助。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社會人士和長者對政府所提出有關社會福利的建議，往往都抱有很大的質疑，反映出政府沒有向受影響人士進行充分的溝通，沒有向他們解釋清楚他們將會得到的益處。政府有必要改善這種情況。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羅致光議員：主席，首先，我想就張宇人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因為他提出了一個很有趣的問題，他問是否有需要設立第二安全網。我想告訴他，我們現時其實已經有第二安全網，所以張議員不應該提出這問題。雖然我可能會說了局長稍後要說的話，但我依然想作出回應。

舉例來說，在教育方面，政府在幼兒服務如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會為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提供學費援助，**fee assistance scheme**。在中小學方面，會有書簿費津貼，大專生也有津助。在醫療方面，我們現時也設有豁免制度。當一些人不能負擔昂貴的醫療費用時，可以獲得豁免費用，又或申請資助。

政府最近說醫療服務要增加收費，加上急症室又要收費，所以我們要求政府檢討這制度，看看能否在增加收費後，幫助一些現時未能獲得幫助的人，例如一些要看 3 個專科的老人家，如果每個專科給他們 5 種藥物，便會令他們失去大半個月的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我們是否有方法幫助他們呢？因此，在討論陳婉嫻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時，我希望社會和立法會能提出多些建議，以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

我覺得今天的議案有一個基本的理念，便是所謂“第二安全網”的理念。我想就為何我們要討論這第二安全網理念提出數點意見。

第一，任何安全網也會出現一個問題，便是一定會有一條分界線。在這條線之下的人可以獲得幫助，但剛在這條線之上的人，雖然生活情況稍佳，便已得不到任何幫助。結果，在這條線之下的人因為得到幫助，所以生活還會較剛好在這條線之上的人為好，例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因無須支付醫藥費和其他費用，結果生活會較剛好在這條線之上的人為好。因此，我們希望設立第二安全網，令情況變得較為公平。

第二，是標籤問題。很多時候，我的同事會提到政府說“綜援養懶人”。不過，即使政府不這樣說，標籤仍是存在的。全世界領取福利（welfare）的人也會被標籤。當然，不同國家的標籤程度會不同，而香港的情況是頗為嚴重的。第二安全網可以起另一很重要的作用，便是減低標籤效應。其中一個方法是政府未必會支付現金給受助人，而是以間接的方法令他們少付些錢，又或透過一些特別指定用途的津助，例如我剛才提到的幼兒服務費用的津助，向他們提供協助。基本上，受助人不可以把這些資助作其他用途，例如購買食物，而一定要用於幼兒園或幼稚園的費用，標籤效應便會因而減少。有些人本來符合第一安全網的資格，但他們不肯接受援助，如果第二安全網可以為他們提供相同的援助，他們便會情願接受這些沒有高標籤的協助。對於那些受助人來說，這樣無疑會較好。

第三，我剛才也說過，很多時候，很多人其實不想跌進第一安全網，但因為種種原因而被迫要這樣做。舉例來說，我剛才提及的老人家，如果他們真的要看 3 個專科，而每個專科也給他們 5 種藥物，藥費加上專科醫療費用，他們的生果金一定不足以支付，他們唯一的解決方法是領取綜援。由於政府未能搞好豁免醫療費用的機制，而最終令一些老人家領取綜援，這是我們不想看到的情況。

另一例子是，一些受助人是單親家庭，須在市區租住一間房，但租金十分昂貴，又或受助人租住一間板間房，而周遭環境非常惡劣，如果受助人有一名十一二歲的女兒，便會擔心周圍的男士經常不穿上衣走動及說粗言穢語，所以覺得很危險而情願遷往新界，結果因此而失去工作。由於受助人要遷往天水圍的屋邨居住，因而失去工作，便會領取綜援。

我們其中一個基本理念，是避免有人因此而須領取綜援。簡單來說，例如在醫療方面，我們可以訂立一個制度，讓處於綜援水平或稍高於綜援水平的人，不會因政府沒有在醫療方面給予幫助而令他們跌進綜援網。這是所謂 **avoidance**，即減少跌進綜援網的人數。政府一定要盡快設法減少這數目。如果不訂立這樣一個制度，政府的開支反會增加，因為綜援金額會高於受助人本來須獲豁免繳交的費用。

在房屋方面，政府現時設有恩恤安置制度。我知道社會福利署最近曾進行檢討，但我覺得還可以再進一步。很多時候，很多人的收入不穩定，但卻須定期支付租金。如果政府能向他們提供市區的舊公屋單位，租金較為便宜，他們便無須申請綜援。因此，如果我們要設立第二安全網，便可以考慮為低收入家庭提供恩恤安置。事實上，他們符合“上樓”資格，又或可能正在輪候公屋，如果政府不加快為他們在市區找得一個舊單位，他們便可能被迫申請綜援。如果他們在房屋方面的開支能夠減低，以及居住環境獲得改善，他們基本上無須領取綜援。

最後，這問題是我在上星期的施政報告辯論中也曾提及的，便是有關復康巴士的問題。復康巴士本身也是一種資助的方式。現時，很多殘疾人士雖然找到工作，但因為沒有復康巴士接送，結果不能上班，於是只得放棄工作，領取綜援過活。如果能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在找到工作後，即使未能獲得復康巴士服務，政府也會資助他們乘搭的士上班，我相信領取綜援的人數定會減少。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國強議員：主席，“打工仔”經常說“搵食、搵食”，無非是為了解決衣、食、住、行 4 項的需要。可是，香港現時面目全非，“打工仔”辛辛苦苦工作，所賺得的工資也不足以養活一家人。據城市大學的調查指出，全港有 40 萬人生活在貧窮線之下，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3,750 元，每天也只有 24 元購買食物，赤貧年代現在正式開始。

有報章報道過一個家庭的個案，父親任職建築工人，經常開工不足，子女的書簿費也要問友人借錢購買，每餐只能以平價即食麵及米粉作為主要食糧，又或購買 5 元一份的小魚、10 元瘦肉及蔬菜當作晚餐，生活苦不堪言。

我絕對相信香港有這種“非人生活”存在，有些老人家實在太貧窮，他們甚至不敢乘搭巴士，不敢開電燈，因而要摸黑上洗手間。試問政府怎能容忍這種事情發生呢？

另一方面，社會福利署又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磨刀霍霍，打算削減標準金額一成，更表示如果不得要領，便會使出撒手鐮，限制每人只可領取 3 年綜援。雖然政府在綜援方面的開支不斷增加，但這正正因為經濟惡劣，是安全網發揮作用所致，否則，我們何需綜援計劃？倒不如要求失業者、單親及老弱者自求多福，那不是更簡單直接嗎？

正如剛才有議員說，美國有所謂的“生活工資”，規定分判商向工人提供基本生活所需的資助。香港也應該引入這種概念，訂出一名“打工仔”的交通、伙食及醫療生活費用的開支，從而訂出基本工資。

陳婉嫻議員指出，正因市場工資急劇下降，社會工資才有需要取而代之，包含各種社會的資助在內，以防“打工仔”的收入脫離基本生活水平。現時的情況，正所謂“賤物鬥窮人”，但偏偏香港仍有很多項開支長期高企，例如交通費、公屋租金、醫療費用等。

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須跟從機制調整，這一點須較長時間等待，然而，醫療收費是由政府和醫院管理局全權控制，何以不能訂出全面的豁免措施呢？據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曾向政府高層提議，以入息中位數作為按能力分層收費的機制。如果病患者的入息低於四分之一，即可減免四分之一費用；如果低於一半，收費亦隨之減半，如此類推。

為何政府不能“中間落墨”，至今仍堅持只有領取綜援的人才獲得豁免？我們須負擔部分低收入者的醫療開支，好等“打工仔”即使做到病、做到殘，都能獲得低廉或免費的醫療。現時僱主不斷削減“打工仔”的工資，公立醫院又要提高收費，即使到急症室求診也要收取 100 元，試問“打工仔”如何照顧自己的身體健康？

公屋是為了協助貧困家庭解決住屋需要，然而，97 年至今的工資中位數不斷下跌，而且更下跌超過租金佔入息中位數一成的水平。根據法例，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有需要調低租金了。曾有公屋租戶表示要控告房委會，可見基層市民已經忍無可忍，然而，政府仍然充耳不聞，視而不見，令人感到無奈。

最近，政府甚至連教育收費、水費也研究收回成本，提高收費，政府為了解決財赤，不惜攻陷市民每一吋的生活空間，令低收入階層除了搖頭歎息之外，便不知如何是好了。

希望政府能以解決市民基本生活為依歸，繼續為我們提供各項基本生活福利，甚至增加，切勿減少或採取“用者自付”的原則，否則，市民真的“用者自苦”，而非“用者自付”了。

我謹此陳辭。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為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低收入人士及清貧長者提供協助，在社會上可以從兩個層面着手：一是政府，二是私營機構。政府應該為須予協助的低收入人士在教育、醫療、房屋、交通等方面提供社會保障，確保他們及其家人不會因為沒錢而得不到公共醫療服務、他們的子女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沒書讀，也不會因為沒錢支付高昂的交通費而影響其工作，而這種保障的形式、對象和目標，都是有別於綜援的。至於私營機構為低收入人士提供的最好協助，莫過於直接調低收費。低收入人士在有需要時得到社會上的協助，一方面可以讓他們的生活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另一方面，亦是最具重要的成效，就是可以避免有更多人跌入綜援網，進一步加重政府的財政負擔。

政府在前天公布了本港最新的就業數據，失業率連續下跌 4 個月後再度回升，最新的失業率是 7.2%。雖然財政司司長梁錦松解釋，2002 年 10 至 12 月，本港的總勞動人口有 352 萬人，較 9 至 11 月少 4 000 人，而就業人數亦較 9 至 11 月的 3 270 900 人，減少 3 900 人，所以“一加一減”之下，失業人數其實少了 100 人，不過他預計失業率在未來一段日子仍會維持在高水平，農曆年後的失業率可能會再度上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亦表示，失業重災區是 30 至 59 歲的中年一族，中低學歷人士亦有微升跡象。

本港人口不斷增長，勞動人口理應持續增加，不過，從最新的就業數據看來，今次是 2002 年 2 至 4 月以來首次錄得勞動人口下跌，而勞動人口的減少，相信並不是純粹因為“打工仔”年老退休或死亡等緣故，而是與部分“打工仔”因長期找不到工作，被迫提早退休、提早退出勞動市場，而他們為了生活，最終亦逼不得已要倚靠綜援過活。況且，近年本港裁員、減薪浪潮不斷湧現，部分僱主為進一步節省成本、減少開支，便紛紛向僱員開刀，而中年僱員就是最容易被選中開刀的對象之一。在這羣因長期找不到工作而心灰意冷，決定放棄逆境自強，申領綜援的人當中，不乏低學歷、低技術的中年人。

要避免更多低收入人士加入失業大軍，甚至跌入綜援網，政府應該做的，是要透過各項有效措施，為他們提供就業協助，讓他們繼續保持自食其力、自力更生的能力。正如葉澍堃局長所說，失業重災區是 30 至 59 歲的中年一族，政府必須做到未雨綢繆，避免這羣很有可能會跌入綜援網的中年一族，最終因長期不能投入勞動市場，而選擇大家都不希望看到他們要走的一步，就是申領綜援。

其實，政府早在兩三年前已經開始關注中年人士的就業問題，所以在 2001 年 2 月推出中年再就業試點計劃，為僱主提供入職培訓津貼，鼓勵他們聘用 40 歲以上的失業人士，並且為此等僱員提供入職培訓。截至去年年底，

該計劃已協助近 5 000 人就業。此外，勞工處在總結上述試點計劃的經驗後，亦會在今年 4 月實施為期一年的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及中年地區就業計劃，為 3 500 名 40 歲以上、失業超過 3 個月的人士提供進一步的協助。希望這兩項新計劃能夠收到預期的效果，為有需要幫助的中年人士，解決他們最迫切的就業問題，讓他們及其家人脫離經濟困境，進一步改善現有生活。

此外，我想談一談交通費問題。現時本港的交通費的確偏高，對於低收入人士而言，他們每月花在交通上的費用，可能佔去他們收入的一成，甚至更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上任初時，已經提出公共交通工具減價空間，並呼籲各公共交通機構盡快調低車費，減輕市民的負擔。然而，經過了半年的時間，公共交通機構有甚麼反應呢？他們始終也沒有調低車費，有的更公開表明，本身並無減價空間。雖然有部分公共交通機構有為部分乘客提供轉乘優惠，但相對於實實際際的減價，這些亦只不過是“小恩小惠”而已。說到底，這些公共交通機構眼中只有豐厚的盈利、只是要賺大錢，至於車費是否合理，市民能否負擔，實際上又與公司何干呢？我在此呼籲公共交通機構須認真考慮調低車費，與市民共度時艱。

不過，值得一讚的是，九巴和 89 條專線小巴線在去年 11 月及今年 1 月起，先後為全港所有符合資格的本港家務助理員提供了半價和八折的乘車優惠。雖然有關優惠為期分別只有 3 個月和半年，但這總算是好的開始，值得其他公共交通機構效法。由於現時很多家務助理都出現了地區錯配，部分婦女須乘車到較遠地區從事家務助理工作，而有關的交通費亦實在不少。故此，我希望有關機構認真考慮永久推出有關優惠，協助本港家務助理投入勞動市場。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很多謝陳婉嫻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並感謝各位議員參與今天的辯論。我們明白低收入人士和清貧長者所處的困境，並深表同情。我想藉着這個機會，先略略談談政府的整套社會政策理念，然後就政府在各個範疇支援及協助這些社羣的多項計劃，提供一些詳細資料。

在 1 月 15 日本會進行施政報告辯論時，我曾向議員詳述政府社會政策背後的理念。我希望重申政府在社會政策上的四大主導原則。第一，我們應提供機會，使社會內人人可盡展潛能，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對本港的經濟和社會活動作出貢獻。第二、為殘疾人士、弱勢社羣和亟需援助的市民提供協助和特別支援。第三、設立安全網，提供基本收入援助。第四、培養互愛互助精神，並為促進個人和家庭健康發展建立所需的社會網絡。

多年來，政府對社會服務作出了龐大投資。在 2002-03 度，我們在福利、醫療、房屋和教育範疇的經常開支達到 1,260 億元，佔經常公共開支總額的 57%。

面對經濟轉型帶來的影響，我們在扶助低收入和失業人士的工作重點是，致力締造一個有利環境，鼓勵他們奮發自強，並提供機會幫助他們在社會上進。相信議員亦會察覺，這項策略已能證明為正確的做法，因為根據一項由大學進行並於 2001 年公布的研究，在 1991 年賺取最低工資的 20% 工人當中，差不多 60% 於 2000 年賺取高於該水平的工資。這些結果顯示，只要給予機會，這些工人會奮發上進。

同時，要照顧那些弱勢社羣，特別是礙於能力無法達致這個目標的人，尤需提供特別的援助。為此，我們已推行一些政策和服務，以保障他們的生活水平，改善他們的處境，並給予他們機會參與社會經濟活動。通過這些措施，我們增強而不是削弱弱勢社羣自力更生的意志，從而可以幫助他們。

我們認為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一方面促進經濟增長，另一方面利便人力投資和增加社會投資，可以為上述的市民提供最佳的環境，使他們脫貧。若要提高所有人的生活水平，包括改善沒有收入或低收入市民的生活質素，關鍵在於令經濟穩健復甦，並擴闊經濟基礎。

通過教育、培訓和再培訓進行的人力和社會投資，能夠提高本港勞動人口的能力、生產力和競爭力，並可幫助那些在短期內未能從不斷轉變的經濟環境中受惠的人。

現行有多項政策和措施，有助落實我們協助有需要人士的施政方針，其中很多都是特別為扶助弱勢社羣而設計的，因為這些市民在社會上進的空間和能力都有限。

現在我想談談我們在不同政策範疇為市民提供的支援和協助，特別是向非綜援受助人給予的援助。

政府非常關注本港的就業情況。我們在就業政策方面的基本目標，是協助失業人士盡快重新就業，以及盡量縮短失業期。從根本出發，政府會推行一連串振興經濟措施，藉此增加就業的機會。

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就業專責小組已制訂多項措施，創造就業機會，以及紓緩失業情況。除了這些恒常進行的工作外，政府近年亦推行多項短期和長遠措施，協助市民面對目前的經濟環境。

現在我想談談社會保障。在公共福利金之下，我們亦設有高齡津貼計劃，以照顧長者的特別需要。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的長者在申報收入和資產後，若符合資格，每月可獲發 625 元。70 歲或以上的長者則不論收入和資產多寡，每月均可獲發 705 元。

在支援有需要的長者方面，目前有超過 60 萬名長者通過綜援或高齡津貼計劃獲得經濟援助，估計在 2002-03 年度的有關開支為 118 億元，較 1997-98 年度大約增加 50%。我們的目標，是發展一個長遠可持續的經濟支援制度，更善用資源，協助最有需要的長者，並參考世界銀行就老年退休保障建議的“三支柱模式”。

現在讓我談談社會福利。我們的施政方針，是發展和提供完善有效的福利服務，惠澤社羣，建立一個關懷互愛的社會，以便：

- (i) 締造一個可讓人人盡展所長的环境；
- (ii) 促進社會團結並加強家庭的凝聚力；
- (iii) 協助市民解決個人和社會問題；
- (iv) 照顧殘疾人士、弱勢社羣和亟需援助的人，並協助他們培養技能，改善生活。

我們推行的社會福利計劃，提供多種直接社會服務，對象包括家庭、兒童、青少年、長者和殘疾人士等，每年的開支約為 100 億元。現在讓我列舉一些例子，說明這些服務如何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加入工作行列，自力更生。我們的幼兒服務和課餘託管計劃幫助家長克服工作障礙，重新就業。就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我們提供繳費資助計劃，協助他們支付子女的幼兒中心費用。對於殘疾人士，我們已擴展為他們提供的就業服務範圍，包括創造職位、安排就業、在職培訓、支援就業及庇護工場。

現時本港以家居模式為長者提供的福利服務網絡，已經非常完善，並獲得政府大力資助，服務包括社區和家居支援，例如家務助理服務和膳食服務。對於需要長期護理服務的老弱長者，我們致力為他們提供優質和具成本效益的護理服務，以及為護老者提供適當支援。

現在，我想談一談醫療。政府的醫療服務施政方針，是在本港發展並維持一個保障和促進市民健康的醫護制度，讓每名市民都可終身享有他們負擔得來的全面醫護服務，又確保醫護制度有足夠資源應付長遠開支。政府撥款予醫護服務的根本目的，是要改善市民的健康，並為他們提供保障，免於因患上重病或長期疾病所可能造成的龐大財政風險。為達致這個目標，公共醫護制度必須方便周到，收費為大眾所能負擔，而且服務質素優良。在有限的資源下，公帑應用於協助低收入人士，以及那些對病人構成龐大財政風險的服務上。

政府的政策，是市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政府資助公共醫療開支的比率約為 97%。即使醫療費用進行調整，新比率仍然維持在 96%左右。我們在檢討收費架構時，會考慮各項指導原則，包括市民的負擔能力和如何利便弱勢社羣獲取服務。

目前，綜援受助人的醫療費用是獲得豁免的。至於沒有領取綜援的病人，如因經濟拮据，或罹患重病或長期疾病，而無法繳付即使已獲大量資助的醫療費用，我們也為他們設立了一個費用減免機制。為確保改革收費架構不會為入息和資產微薄的低收入人士、長期病患者和年老病人帶來太大的影響，我們會把目前為非綜援人士而設的費用減免機制提升為醫療收費減免機制，跟新收費同時生效。

關於房屋方面，政府承諾為無法負擔私營房屋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資助租住房屋。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房屋援助是我們承諾中重要的一環。

政府的租住公屋計劃，為無力負擔私營房屋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資助居所，涉及的單位超過 63 萬個。低收入家庭，不論是否領取綜援，都可申請租住公屋。約 65%的公屋住戶每月只須繳交不足 1,500 元的租金，並已包括差餉和管理費。

過去幾年，我們竭力縮短低收入家庭的輪候時間，讓他們可以盡快入住租住公屋。輪候公屋的平均時間，在 1997 是 6 年以上，現已縮減至不足 3 年。如住戶不介意單位的地點或類型，他們約於 1 年內便可獲配公屋單位。

雖然公共房屋租金是一般租戶所能負擔的，但個別租戶或會遇到經濟困難。有長期財政困難的租戶可申請綜援；至於有短暫財政困難而沒有領取綜援的租戶，則可向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租金援助計劃，申請援助。根據這項計劃，合資格的申請人如在支付租金方面有困難，其租金可獲減半。

長者的住屋需要備受政府重視。目前，本港約有 58% 的長者居住於各類的資助公共房屋。在公屋總輪候冊上，長者家庭已由 1997 年的 16 000 個，減至現時的 7 000 個。為協助有需要的長者入住合適而租金低廉的屋邨，滿足他們的住屋和社交需要，房委會已推行多項長者優先配屋計劃，為他們加快編配公屋單位。目前，單身長者一般可在年半之內獲配公屋單位。

此外，很多輪候公屋的長者表示，希望留在公屋單位供不應求的市區居住，因此，房委會在 2001 年推出長者租金津貼計劃，每月為長者家庭提供相等於所需月租 60% 的現金津貼（單身長者的津貼上限為 1,810 元，三人家庭則為 3,150 元），讓他們租住合意的私人樓宇。

談到教育和培訓，政府在改善教育和人力訓練方面，投放大量資源，目的是提高人才素質，以及推動終身學習，從而令香港能更有效地把握新經濟所帶來的機遇。近幾年來，政府不斷增加在教育上的投資，教育方面的公共開支總額，由 1996-97 年度的 379 億元，增加至 2002-03 年度的 614 億元，增幅逾 62%。

政府實施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並為高中和大專教育提供大量資助，確保有潛質和能力繼續升學的人士都有機會接受教育。培訓和再培訓有助提升勞動人口技術水平，對於有需要獲取新技術以迎接新經濟挑戰的人士尤其重要。本港的培訓機構，包括職業訓練局和僱員再培訓局，均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計劃。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確保不會有學生因為經濟問題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綜援計劃所提供的援助，亦包括由學前至高中教育的學校教育開支，以及全日制學生在外用膳的膳食津貼。另一方面，我們設有多項須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幫助在不同教育階段的清貧學生支付與教育相關的開支。我們亦會向通過入息審查的低收入家庭提供不同形式的經濟援助，包括減免幼稚園學生和就讀於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的高中生的學費、減免公開考試的考試費、資助中小學生購買教科書及往返學校的交通費。合資格的大專和高等院校學生亦可以為學年內的學費、學習所需開支及生活開支和車費申請助學金和貸款。在 2002-03 學年，已有超過 434 000 名清貧學生獲發津貼，支付他們接受教育所需的費用，涉及的助學金、學費減免和貸款金額共達 28.37 億元。

除必須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外，政府亦設有多個豁免入息審查的資助方法，幫助有心上進和提升就業競爭力的市民。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所發放的貸款，可用以支付眾多教育和培訓課程的學費。自資修讀認可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亦可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支付生活開支。截至 2002 年年底，共有 25 060 名學生獲得貸款，總額達 9.25 億元。此外，參加毅進計劃的學生如修畢課程，可獲發還學費的 30%。至於經入息審查評定為合資格接受全費資助的毅進計劃學生，由 2002-03 學年起將獲全數發還學費。

收入較低的人士亦有各種機會接受培訓和再培訓。根據技能提升計劃開辦的培訓課程，獲政府資助所需成本的 70%。此外，綜援受助人和月入 6,333 元或以下的人士，如考勤和評核結果符合要求，也可申請發還課程費用。

目前，根據僱員再培訓計劃為失業人士而設的全日制就業安排相關課程，費用全免。至於修讀部分時間制課程或夜間課程的再培訓學員，現時只須支付課程費用的 20%。修讀這些部分時間制課程的失業人士或低收入人士，如考勤率達到 80%，亦可申請豁免收費。

持續進修基金也為有意繼續進修增值的合資格申請者提供資助，資助額為課程費用的 80%，上限為 1 萬元。

致於交通方面，政府的目標，是促進公共交通的穩健發展，以滿足社會對交通服務的需求，並且為乘客提供服務選擇。我們致力維持市場競爭，確保公共交通營辦商以合理的票價提供優質的服務。在釐訂公共交通票價的過程中，所有有關因素，包括市民的負擔能力，都會獲得考慮。

政府明白市民對公共交通票價的關注。我們已聯絡各大公共交通營辦商，鼓勵他們在考慮本身的營運條件後，盡可能把票價調低或向乘客提供優惠。舉例來說，現時兩間鐵路公司和各專利巴士公司均有為長者提供優惠票價。

正如我剛才所說，主席女士，總括來說，因各種原因而沒有申領綜援的人士，仍可獲得不同形式的協助。我們通過各種渠道，例如有關的部門和機構、民政事務總署的公眾諮詢服務和社區網絡，或我們的社會福利網絡，讓市民知道這些獲得協助的途徑。此外，社會福利署出版了一本名為“持續支援、邁步向前”的小冊子，綜合介紹各類經濟援助及為低收入社羣而設的各種就業和支援服務。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確保沒有市民會因經濟困難而不能獲得重要的社會服務。對於低收入人士，不論他們是否綜援受助人，政府在不同的政策範疇

都會提供積極支援。儘管如此，不同人士對現時的支援程度是否足夠也許仍會有不同的見解。鑒於目前財赤嚴峻，若期望用於社會服務的開支在短期而言，會如過去十年一樣繼續大幅增長，誠然是不切實際的想法。不過，我們的目的不是削減為市民提供的服務，而是通過理順和重組服務，運用有限的資源達致最佳的成效，藉此提高社會的整體利益。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陳婉嫻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還有 4 分 29 秒。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很多謝十多位同事在今天的辯論中發言。我想就一些同事的觀點作出回應。

剛才有些同事，例如何鍾泰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等強調，由於現時政府的財赤龐大，所以我們不應再增加開支。這似乎是“一加一”的問題。事實上，我們今天所討論的，是一羣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低收入人士和長者。如果我們不幫助這些低收入人士，我想我們的財赤會更大。大家都知道，很多人其實很想靠自己雙手找一份工作謀生的，但因交通費、房屋和各方面的支出不斷增加，很多時候，他們便要在這困難的情況下作出選擇。我的辦事處經常接到一些個案，求助人說並不想領取綜援。我眼看他們的困境，便勸他們領取綜援，但他們再三說不想這樣做。我們如何向他們提供協助呢？如果政府願意伸出援手，他們便可以“上車”繼續工作了。不過，如果我們說因財赤龐大，很難幫助這些人，他們於是只得繼續這樣生活下去了。我相信以後因失業而領取綜援的人不單止佔福利開支的 14%，而是會急劇增加。

此外，有些人說，香港人現時的生活其實不太困難，我想就此作出回應。我很想告訴政府及各位議員，一些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的生活水平，其實已回到戰後的年代，即赤貧水平。大家也看到，在清晨 5、6 時，一些低收入的人會到街市以一元數角購買菜檔賣剩的蔬菜，回家烹調作數天的食用。這種情況竟然在今天發生，一如回到我的童年時代。由於香港近年經濟低迷，我們身邊再次出現這種情況。我們如何幫助這羣生活在赤貧的人呢？我覺得只要他們得到大家的協助，便能度過難關，包括那些基於很多原因而沒有領取綜援的老人家。楊局長在 2000 年曾表示，政府準備就清貧老人問題作出檢討，研究採取甚麼新方法，在他們沒有領取綜援的情況下向他們提供協助。不過，很可惜，這項檢討一如很多事情，都已不了了之。

主席女士，我不否認楊局長剛才所說的一番話，便是香港甚麼也有。不過，如果照楊局長剛才所說，政府已多方面向市民提供協助，為何還會出現我剛才所說，香港那羣沒有領取綜援的人、一些低收入人士、赤貧老人家和弱勢社羣，現時的生活越趨貧窮化？我們可以怎麼辦呢？這正正說明現有的措施並不足以幫助他們度過今天的難關。

很多時候，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上，我們看到一些危機家庭的個案。很多時候，在一些社會慘劇，例如貧窮老人家自殺或家庭變故發生後，福利事務委員會便會問，政府為何不走前些做工夫呢？為何要在這些慘劇、這些有困難的個案出現後，才做工夫呢？我希望政府重新研究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便是現時有一些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及清貧老人家等弱勢社羣，我們如何協助他們在今天的環境下生活下去。我們不希望在財赤下，他們的工資不斷下跌，但政府卻還削減現有的承擔。在 2000 年，楊局長曾說政府會廣泛推行房屋、醫療、康復、社會福利和教育計劃，為社會上的貧窮人士提供“社會工資”，但政府現時卻要削減這些服務。

主席女士，我希望同事支持我。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推廣在香港使用英語。

推廣在香港使用英語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主席，我已經數不清我曾多少次就英語對香港的重要性發言。很多時候，促使我發表這些意見的原因，是我跟很多人一樣，擔心我們正逐漸失去舊日其中一項最寶貴、而且須一段很長時間才能積聚的資產。雙語制是殖民地時代的遺產，是歷史賦予我們的文化優勢，是國際都會的象徵，是令本港有別於中國其他城市的一種能力，但這一切卻面對其他新興經濟體系，例如上海及新加坡等的挑戰。

早在九十年代初期，我曾詢問當時的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處理英語水平日趨下降的問題，當時社會上的有關人士和團體已就這問題作出警告。我記得當時的教育署署長李越挺先生明確地向我保證，這問題並不存在。雖然當時我絕對相信社會人士這種憂慮不無道理，但我缺乏資料或數字證實此點。現在，我亦仍然沒有任何科學證據支持英語水平確已下降的論點，但根據我所得的一些主要調查的結果，顯示英語水平下降此一看法和觀點確實存在，而且相當普遍。

根據香港明天更好基金最新一次的每年商業信心調查，59%被訪的行政人員不滿意香港人的英語口語水平。2002 年香港英商會信心調查顯示，69%的被訪者對香港的英語能力水平表示不滿。亞洲訊息報告邀請了在亞洲工作的外國商人就亞洲區內 12 個經濟體系的表現進行排名，結果香港排名第六，排名甚至低於台灣和南韓；新加坡則排第 1 位。

主席，自由黨一直提倡維持英語的使用，我們亦堅信，要鞏固香港作為世界級城市的地位，這是必須做的，因為歸根結柢，如果沒有條件令來自世界各地的人都能在這裏融合、匯集、從商或享受閒暇，那麼，我們還有甚麼先決條件成為世界級城市？如果沒有能力以國際語言與其他人溝通，要成為亞洲樞紐的抱負和說法，根本不能實現。

主席，最近發表的《提升香港語文水平行動方案》諮詢文件向公眾提出的多項問題，值得進行另一次辯論；但就今天的辯論而言，我相信值得探討一個非常重要的基本問題，而這問題可能是本港英語水平下降的根本原因。

我指的是學生的學習態度和動機。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在 2002 年 3 月進行的調查顯示，按學生自己的看法，少於 50%的學生認為自己具備學習中文和英文的強力動機；而按教師的看法，有強力動機學習中文和英文的學生比率，更低至

只有 10%。若上述結果真實反映了學生的態度，那麼我們便有麻煩了。如果學生的學習動機這麼低，除學生自己以外的各有關方面所付出的一切努力，極其量也只會取得很小成效，更甚的是可能全無成效可言。我們的確必須從根源着手解決這問題。

自由黨最近進行了一項調查，以期瞭解時刻以子女最大利益為前提的一眾父母的取向。我們訪問了 470 位子女正在求學的家長，當中 81%表示希望他們的子女學習英語，但他們當中有一半認為子女在學校所學的英語並不足夠。張宇人議員會詳細講述學校教授英語的情況。在這方面，我想以我以前在中學時的個人經驗稍作補充，並與各位議員分享，而我其實已與我的同窗教育統籌局局長分享了這些經驗。

當年在學校裏，我們有一位令所有學生敬畏的英文老師。同學對這位老師油然而生畏，並非因為他的態度或脾氣，他是我所遇到其中一個說話最溫柔的老師。他可怕之處是他的教學方法。簡單來說，他藉着要我們做無數有關詞彙、文法、句法等等的練習，令我們操練出對英語的一種意識。這過程要求紀律，同時要求我們做大量的練習和付出極大努力。儘管如此，他的很多學生，包括我在內，對他的那一份堅持深感慶幸。現在，我明白到學習英語是沒有捷徑的。我們的母語並非英語，而我們亦在一個說漢語的環境下長大。這是事實。為使我們的英語達到一定水準，能夠正確而且熟練地運用英語，便必須把英語作為一種外語來教授，但教授的過程必須具備趣味性。

在學校裏，教師是關鍵。如果他們能夠透過生動而有趣的手法推動學生學習，當學生的英語日後達驕人的水平時，便見證教師的教誨令學生終生受用。可是，教師似乎並不願意認同他們是關鍵，而很多教師更有必要提升本身的英語水平和教授英語的能力，才能發揮他們的功能。我知道這說法可能遭指摘為輕率，有欠圓滑；但問題是，我們的政府已在過去一段太長的時間內過於圓滑，以致英語教學的水平下降至今天的地步。語常會提出的建議，實在值得深思和認真研究。

英語水平下降的情況，不但在中小學出現，本港的大專院校亦正面對同樣問題，因為當中小學的水平下降，大學收取的學生的英語能力便會相應下降。近年，我注意到很難找到一封由大學學生，甚至大學畢業生所寫的信是沒有語法錯誤的。有意見認為英語水平連年下降，是始自八十年代香港大學降低入學的英語要求。

我們對李國章教授有很大期望，希望他會提出全面的策略，急切地解決這個在本港教育制度中的問題。

學習語言的其中一項最大動機，莫過於是令人日後能夠在就業或商業機會方面佔優勢。在這方面，各行各業對語言的要求相當廣闊，而且不盡相同。須接待大量外國遊客的零售商店店員只須掌握範圍較狹窄、與商店提供的服務或商品相關的詞彙便可。另一方面，的士司機則須知道地區和街道名稱。我想說的一點，是作為一個以服務為主的經濟體系，香港必須確保基層服務提供者具備足夠的英語溝通能力。

職業英語運動正是為此目的而推行；但以我所知，至今成功申請並已批出的款項只有 3,400 萬元，而申請人亦多為僱員而非僱主。我擔心政府未必能從這情況得出正確結論。

有人或會簡單地認為這基金並無存在必要，因為社會的反應並不踴躍。我認為問題在於基金的推廣工作。在這運動最初推出時，當時已確立的一點，是應該由政府提供協助，以提升在職人士的英語水平；但一如很多政府撥款資助的計劃，款項一經批撥，便會交由有關官員決定用途。很多時候，大家都忽略了一點，就是政府為達致某一目提供資助，需要私營機構的參與，而就對象為僱主和僱員的職業英語運動而言，大量的推廣工作是必需的，以確保基金達致其原來目的。因此，我反對近日有人提出把這基金與持續發展計劃合併的建議，因為若進行合併，提升英語水平這一明確目標便會蕩然無存。我認為政府應重新評估如何確保職業英語運動能令更多人得益，這意味着須聆聽潛在申請人和使用者的意見，以及吸納一些具市場推廣專業知識的人士，以推廣這運動的價值和擴闊其接觸層面。

像其他語言一樣，英語代表整個文化。英語不再只是一國的語言。鑒於英語已被世界各地多個國家採用為通用語言，英語本身具備國際化的個性。這也許解釋了為何蘭桂坊和蘇豪不單吸引說英語的人聚集，更是非英語人士必定到訪的地方。香港之所以與別不同，在於我們是一個中外交融的城市，我們必須保持我們所散發的西方感，從而在云云中國城市中脫穎而出。因此，只靠在《基本法》中列明英語同時為正式語言並不足夠；若高級官員只空談英語的重要性，卻不準備說英語或回答英語傳媒的問題，同樣不足夠。政府必須身體力行，對兩種正式語言給予同等重視，並須借鑒新加坡和加拿大等國家。在新加坡，當地的電視節目以 4 種官方語言廣播。在加拿大，所有政府文件均以英文和法文發出。

對於政府未有利用檢討電視廣播牌照的機會，確保牌照持有機構製作較高水準的英語節目，最近我已表示失望。我不明白為何英語節目應有英文字幕的建議，只獲採納為適用於新聞節目。由於吸引最多觀眾的節目主要是故事性的電影和連續劇，政府應堅持這些節目須提供英文字幕。此外，對於當局未能利用是次檢討的機會，規定必須透過製作節目或播放購自外地的節目

教授英語，我表示惋惜。我明白製作費用高昂，但購買節目卻較為相宜；由於牌照持有機構始終要向海外購買節目，我看不到為何它們不能向一些向負盛名的製作商，例如英國廣播公司，購買一些備受推崇的英語教學節目。我認為我們並未完全錯失機會。政府仍可利用它在電子媒介的廣播時段達致這目的。除此之外，我認為香港電台的英語廣播服務應予改革，重整節目，使它們迎合更廣大的市民，令聽眾不單止是外籍人士，還包括那些對英語和英語文化有興趣的市民，從而在英語教育和溝通方面發揮更有效和適切的角色。

主席，為推廣英語的使用，政府應抓緊時機，立刻制訂互相協調和全面的一藍子政策，因為這方面的工作並非只涉及教育統籌局。舉例說，我剛才提到有關借助傳媒的意見，同時涉及工商及科技局和教育統籌局，而政府內部的溝通則可能涉及所有政策局。因此，如果要取得成績，我相信現在是適當時候，在政府架構下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專責小組。

自由黨一向努力做好本分。首先，我們會在本會會議上更多採用英語發言。提到本會，我們曾進行一些統計，發現在 1982 年，86% 的演辭是以英語發表的，而在 1992 年，這數字卻下降至 28%；去年，少於 7% 的發言採用英語。當中所表達的信息，不是已經十分清晰嗎？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譯文）

“鑒於英文是《基本法》所訂香港兩種正式語文之一，以及為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本會促請政府採取各項措施，推廣在香港使用英語，以維持英語在香港的重要性及提高本港的英語水平。”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余若薇議員（譯文）：主席，回應周梁淑怡議員最後提出的問題，很明顯，我們真的須以英語發言。

主席，一天，我的丈夫回家後告訴我一件事，但我當時並不相信他。他說當他在醫院巡房時，一名醫科學生指向一名女病人說：“he has headage¹”。

¹ “he” 代表男性的他，該學生錯誤地以 “he” 形容女病人，並把 “headache” 一字（意指頭痛，尾音讀作 “k” 音）錯誤地讀作 “headage”（尾音讀作 “h” 音）。

我丈夫想了好一會兒，才明瞭該醫科學生是指該名女病人，而他其實是想說“she”（她）有 headache（頭痛）。正如我所說，我當時並不相信他，直至一天我聽到一名法律系學生說他感到“headage”，而非“headache”，我終於相信他說的真有其事。

主席，如果我繼續講述這些恐怖的故事，恐怕耗盡 7 分鐘也不足夠。不過，首先我得趕快補充一點，就是我也曾遇到不少年青人，他們說英語的能力令人感到欣慰。香港最好的仍然是最好的，即使他們未必勝過世界其他地方的精英；對此，我沒有一點懷疑。

我完全不相信未來的一代會比我們差，又或一代不如一代的說法。現今年青人所享有的機會，遠比我們從前有的多：教育、電視、電腦、互聯網、更多的圖書館、母語為英語的英語教師等。若謂現今的一代不如上一代，是違反邏輯、違反進化論及違反自然的論點。然而，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進行的調查所得結果卻意味深長。由於周梁淑怡議員剛才已引述有關數字，我不在此重複，而我只想說，這些數字毫不令人感到鼓舞。

語常會的報告正確地指出兩個主要因素：學習動機和語文教師。兩者中以學習動機遠較語文教師重要。即使沒有好老師，只要有決心，也可把英語學好；但假如沒有決心，即使最好的老師也不能真正幫助學生。說到學習動機，正如周梁淑怡議員一樣，我想起了過去在學校時的美好時光。我的父母告訴我，要找到出路，唯一途徑是把英文學好。事實上，當時的父母都願意讓子女重讀一年，以期能入讀好的英文學校；但現今的想法卻非常不同。現時的想法是應選擇一種能夠利便子女學習的教學語言。以前，學生在課堂上不說英語會被處罰；但本港一所有名的英文中學的校長最近告訴我，她的學生不願說英語，因為其他同學會取笑說英語的同學炫耀。曾幾何時，能夠說一口流利英語是一種榮耀；但現在，如果英語說得比廣東話或普通話好，卻要感到羞愧。

我當然贊同應說好廣東話，甚至應把普通話說得更好，但這並不代表我們說英語時就可以馬虎了事。事實上，一位外籍法官最近告訴我，他在清華大學度過夏季，當他在早上 6 時外出跑步時，一些內地學生會走到他面前對他說：“讓我們說英語吧”，那麼，他們便有機會與該外籍法官練習說英語。當這些內地學生沒有機會在校園內與外籍人士對話時，他們會在早上跑步時戴著耳筒，收聽英語電台廣播或錄音帶。他們學習英語的積極態度與香港的情況恰成對比。如果我們不改變態度，將喪失作為國際樞紐、金融城市及專業和其他服務中心的地位。

對於語常會的報告及建議，我表示歡迎。釐定標準是十分重要的，但我想提出警告，就是我們必須緊記，考試及格並不同提升水平，這是十分重要的。要增進水準，不二法門當然是多使用和多接觸英語。教授和學習英語的模式應更為多元化，形式應多採用小組討論、活動、寓樂趣於學習的方法及遊戲。

我曾參與一個名為 **Summerbridge** 的英語夏令營。夏令營的老師全部是普通學生，當中很多是由外國回來的學生，即在暑假回家的海外留學生。他們設計了趣味濃厚的課堂和活動，對象是與他們年齡相若，但英文程度顯然較他們遜色的學生。他們設定一些主題日，例如今天所有人均戴上有趣的帽子，另一天則戴上有趣的手套。他們每天會教授新的生詞，並與學生一起造句。功課方面，學生會獲分發一塊芝士，當他在芝士上咬一口後，芝士上便留下他的牙齒印，然後老師便會教授學生不同牙齒的名稱。效果相當神奇。即使一些十分害羞的學生也能重拾信心說英語。我希望更多的教師和政府團體會舉辦同類的夏令營。

說到夏令營，現時很多小孩在暑假紛紛北上學習普通話，原因很明顯，這是因為有學習動機。我希望政府在鼓勵我們北上融合之餘，不會忘記英語的重要性。政府絕不能遺忘我們的傳統及我們的命運——中英並用。

謝謝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蔡素玉議員（譯文）：主席，三年半前，本會曾通過一項類似議案。其後，我們看到政府的確提出不少措施，如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NET）、設立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以及注資資訊科技教育等。不過，多年下來，我們仍然看不到本港市民整體英語水平有多少改善。其實，我認為我們的英語水平正逐年下降。

這問題確實日趨嚴重。正當我們大談與珠江三角洲加強聯繫、優勢互補的時候，香港有何優勢？無可否認，我們仍有許多優點——法治和簡單低稅制，資訊、貨幣及貨物自由流通等。但是，相對於中國，我們以往明顯優勝之處在於港人的英語能力，惟這優勢正逐漸失色，因為本港英語水平逐漸下降，也因為國內正飛快進步。正如周梁淑怡議員所說，最近一項研究顯示，59%的行政人員對香港的英語水平非常或有點不滿。根據我的經驗，除了非常罕見的例外情況外，應屆大學畢業生不能好好用英語表達自己。據說，學英語的內地人較世界上以英語為母語的人多。去年的托福試（TOEFL）成績顯示，內地學生的英語能力，在 15 個國家中排名第五，其一貫表現較來自香港及亞洲大多數其他國家的出色。

語常會最近完成一份有關香港語言教學的報告，並提出不少改善英語教育的好建議。教育家、專家、有關社羣及組織也就改善香港英語水平提出種種意見。我認為，在這階段嘗試任何措施都不會帶來損失。

主席，身為積極參與在香港推動普通話的人，我常想比較過去數年香港的普通話與英語能力的改善進度。與英語相反，我們很高興看到香港人更能掌握普通話，而有關水平近年亦迅速提高。相對於英語能力，為何普通話能力進步神速？

我可以提出幾個明顯理由，如普通話始終是中國語言，我們可以輕易從說廣東話轉為說普通話。我們也有更多練習普通話的機會，因為我們有那麼多內地旅客，同時，港人亦經常來往中國。可是，這些理由也不能解釋為何內地學生的英語能力較香港學生進步得那麼快而大，尤其是內地人在接觸英語傳媒及說英語的人方面，難以跟我們看齊。此外，我們要考慮一點，本港實在比內地任何城市花更多錢在學生身上。香港也有兩個法定免費英語電視台卻沒有普通話台。再者，我們發給 NET 教師特別津貼，但普通話老師卻沒有津貼。

主席，在這時候，我認為應嘗試找出問題的根源，好讓我們更有效地解決問題。我想提出一兩個原因，解釋為何我們的英語能力沒普通話能力進步得那麼快。

我在過往有關這題目的發言中建議，在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我們普遍誤以為中文為大勢所趨，因而把英語教育延宕下來。在以前慣用英語的場合，我們自動轉用漢語。當然，我們多以漢語談論有關中國的事是十分自然的，但若以英語談論中國文化，聽來卻有點古怪。我們難以意識到這些轉變。

另一個原因可能源自多年來建立的情意結。那種較內地人優越的感覺，在我們的腦海中已經根深蒂固，因而避免在他人認為我們擅長的各方面，如英語能力方面，暴露自己的弱點。我觀察到一個頗有趣的現象。普通話說得不好的人，常常會頗自豪地高聲宣告這事，又會說原因是他們在香港出生。這些人會很高興地說既不靈光又結結巴巴的普通話，並自許為更用功的學習者。如果我們因他們出錯而嘲笑他們，他們只會因受到注意而沾沾自喜。因此，他們的普通話進步得很快，因為練習就是學語言的訣竅。

另一方面，談到英語，很少英語說得不好的人想別人知道。如果我們指出他們的錯處，他們可能會感到尷尬和受辱。他們傾向於避免使用英語，因此，他們很難改進英語能力。所以，我們的學習能力因自己的情意結而受損。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宇人議員（譯文）：主席，良好基礎對兒童發展成為有能力的成人是很重要的。究竟兒童應在哪個年齡開始學習非母語的語言，種種研究結果莫衷一是，我亦承認沒有最終結論。但我贊同 Rod ELLIS 的意見，他在其著作 *The Study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中列出幾個一般結論：

- (1) 只有兒童學習者(也許 6 歲左右)能學會非正式學習語境的本土口音；
- (2) 兒童更能在發音及語法方面達到更高水平；及
- (3) 學習第二語言語法的過程大體上不受年齡因素影響，但學習發音則可能會受影響。

兒童因個別差異而對學習有不同反應。兒童發展理論認為應讓兒童按能力發展。我們不應硬性規定開始學習英語的年齡，因而對那些較早開始學習便能獲益的兒童造成障礙。

其實，政府不應只集中提升中小學教師的技能，更應集中提高幼稚園及學前教育教師的語文技巧，讓通過這個發展階段的眾多學生中的有能者有機會再進一步。

教育界認為，學生運用英語能力下降的原因是，早在中學學位分配(SSPA)時教師忽略英語評核，只集中發展學生的中文及數學知識與技巧。在廢除 SSPA 後，中學校長對剛升中學生的整體水平（英語水平低於平均水平）感到不滿也不足為奇。

我們都是實際一點吧。在小學階段結束時沒有正式評核，在學前階段又缺乏早期接觸，我不相信學生的英語水平會提高。

同時，另一謬誤是極重視教師應堅持兒童在最初階段能準確運用口語及書面英語。就兒童的發展而言，這是不恰當的，因為他們連運用母語也會犯錯。母親很少會刻意糾正子女的言語差錯。在這階段重視準確性會為兒童套上語法拼寫的枷鎖，限制兒童創意及遏抑流暢的表達，結果，兒童對學習英語會喪失興趣。

為了在下課後繼續學習英語，我們必須依賴閱讀這基本技能。政府花費數以千萬計的金錢在中小學推行閱讀計劃。不過，我們沒有教孩子怎樣讀。我們沒教導他們英語字母與它們的發音的關係，因此，兒童不能讀出教師沒有教他們讀的字詞。教師教他們英文字母的名稱而不是發音，所以，他們不知道教師沒有教他們說的英文字應怎樣發音。兒童不能正當地讀，不用說，也不能有效學習。

鑒於英語水平下降，政府已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NET)，招聘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提高學生運用英語的能力。我極力促請教育統籌局修改現行每所學校獲分配一個 NET 教師的計劃，因為這樣做既零碎又不奏效的。NET 教師本身對這計劃的主要批評是，他們要照顧太多學生／班級，感到孤獨，在資源、社交生活等方面也缺乏或完全沒有支援。我認為，NET 教師正在參與一場不會戰勝的戰役，而教育則在打一場勝不了的戰爭。我相信把這些教師集中在少數學校會產生倍乘效應，遠勝於把他們散落各處執行單一使命。我們應將一羣 NET 教師（相當於一所學校的英語教師數目）調派到某些分區的學校，並向他們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及支援。我們應該給本地英語教師一段時間，幫助他們融入學校及課程。

NET 教師應在學校負責教授英語及發展有意義的課外活動，補充正規教學，讓學生有機會在真實環境中應用及練習英語。這些學校的本地英語教師應獲給假參與強化訓練課程，以提高他們的英語能力及教學技巧。本地英語教師學成後會對英語能力及教學技巧充滿信心，便能恢復在學校擔當英語教師的角色，到時候，NET 教師便可以轉移陣地到其他分區。

當然，一些技術細節有待解決，例如，怎樣選擇分區和／或學校及怎樣保證過程公平等。在制訂適當指引及程序時，應由教育統籌局及不同學校分區討論這些細節。

上述建議當然可以通過使用現有資源推行，但如果政府能提供額外資源，我們便無須分區推行。

總的來說，我們必須盡早開始培養兒童使用英語。我們已忽略零至 6 歲的兒童太久了。我們應教授學生語音技巧讓他們學會閱讀，並能夠獨立地從閱讀中學習，以建立他們對英語表達及學習技巧的信心。在我們利用 NET 為兒童創造真實的語言環境時，也應為本地英語教師提供強化訓練課程，在英語教學方面更好地裝備他們。

我們要提供更多資源，否則，香港會喪失國際城市的地位。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

楊森議員（譯文）：主席，行政長官在多個施政報告中展示，政府有計劃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地位。我們要成功面對明天的挑戰，教師、家長及市民大眾必須共同努力，提高市民的語文水平。

我們經常聽到大學講師及僱主抱怨學生及畢業生語文能力水平下降。其實，一個人長大後須加倍努力方能糾正他的語文毛病，但年輕學習者在語文學習方面卻能迅速進步。小童能同時學習廣東話、英語及普通話的例子比比皆是，而且進度更往往比成人快。所以，學生在學校掌握基本語文能力是最重要的。

眾所周知，單靠設定基準及考試不能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引發學習語文動機的環境是語文訓練成功的支柱。可是，我們怎能創造引發動機的語文學習環境？很多教師及學生都同意，現時，學習英語的教科書欠缺趣味，不能激發興趣，有些教科書的深淺程度甚至不恰當。一些本地研究結果顯示，30%的學生發覺教科書太難明白。教師通常只依書直說，忽視他們的興趣與能力。大多數香港人在學習英語上遇到的困難是，他們沒有說英語的語境。這問題跟教科書的撰寫方式有密切關係，所以，家長會額外花錢讓子女上補習班，接受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指導。教育署應檢討課程，使其更有激勵作用和更富趣味。

“說得少進步就慢”，換句話說，說得多進步就快。學童的問題是缺少英語環境。香港現有 114 所英語作授課語言的中學，但這些學校有時卻以中文作英語以外科目的教學語言。民主黨一向支持使用母語作主要教學語言。可是，政府應採取措施促進說英語的環境。例如，學校應組織“英語日”或“英語周”等活動。生動的方法是學生學習語文的最佳方法。正如我先前所說，我們缺少近似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環境。教師能做甚麼？他們可以叫學生收看英語電視節目或組織如辯論、語文營及話劇等學習活動。這樣做肯定比單純在課室教他們規則好。

教師質素是語文教學成功的重要因素。為提高語文教育質素，學校應逐步調配人手，只以持語文科目學位的教師任教語文科目。目前，許多語文教師沒持語文科目學位或文憑。大多數語文科目學位教師因薪金較優厚而在中學任教，造成小學欠缺合資格語文教師。目前，約有 6 000 名語文教師從未接受語文教學訓練。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建議設立獎勵津貼計劃，向每名教師提供達課程費用 50%的津貼，讓他取得語文教學所需資歷。我們歡迎這個改善語文教學質素的建議。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NET)擔當重要角色，能促進為學生提供機會條件的英語環境。但是，該計劃的成本效益卻因人手短缺而受影響。現時，六百多名 NET 教師在公立及津貼學校工作，即每所學校平均只有 1 名 NET 教師。每班每年只會遇上這位教師一兩次。上述原因加上這些教師的高流動率，令整個計劃簡直不奏效。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使這個計劃得以成功。

教師普遍面對的一個問題是工作繁重。1 名小學教師平均每班有 37 個學生，而中學教師則有 35 至 40 個學生。語文教師因科目性質而工作量尤其過分繁重。校方應盡量減少語文教師的非教學職務，學校應更善用今年所得額外資源來利便學校管理，讓語文教師集中其教學職務。

這些努力尚須得到小班教學配合，以改善學生的語文能力。語文教學特別重視個別照顧。教師從而可以個別照顧學生，並鼓勵個別學生說英語。

所以，有效英語教學只可以或更適宜在小班進行。出生率下降為我們提供一個推行小班教學的黃金機會。與其削班，教育署應掌握機會推行小班教學。這樣做對語文教學和所有科目的教學都有好處。

除學校教師外，市民大眾應一起創造有助語文教學的環境。傳媒在語文教學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英文台電視節目應提供英文字幕，讓觀眾透過娛樂學習英語。

要語文教育改革成功，我們需要裝備更完善的語文教學力量及具創意的語文學習改革專責小組，以及即使在經濟衰退壓力下，仍決心投資語文教育的政府。當然，越早投資就越好。

主席，我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譯文）：主席，英語是重要傳意語言，因為世界各地有數以百萬計的人說英語。英語也是全球重要及有用的業務語言。我相信所有香港人都贊同這一點。多年來，政府致力投資語文教育，以改善學生英語水平。家長從子女上學的第一天起便敦促他們用功學習及掌握英語，以期在社會上出人頭地。即使 1997 年香港回歸中國，這種想法並沒有改變。

香港的英語課從幼兒班開始。英語通常佔用中小學學童大量學習時間。在大學階段，英語最少是正式教學語言。基本上，政府、家長、學生及各行各業的人都很明白英語是重要的。但是，據說各級學生的英語能力逐漸下降，僱主也抱怨大學畢業生英語水平日趨低落。

我相信這種令人失望的情況必定與英語教學有關。學生不是以生動有趣方式學習英語，而是被填滿文法規則，甚至須背誦為通過考試而準備的文章。除了少數傑出學生外，這個制度充其量只能出產能讀寫英語的學生。不能寫條理清楚句子的學生比比皆是，儘管他們已通過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因為他們很少在課室以外使用英語，所以，我們很難怪責他們。

那些成績落後的人會因為對英語一竅不通而完全氣餒。要是有中五畢業生不能按正確次序讀出 26 個字母，我亦不會感到奇怪。

因此，政府必須全面修訂英語教育課程及教學方法。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在最近發表的《提高香港語文水平行動方案》諮詢文件中提出若干建議，是值得考慮的。如這些建議獲得推行，便能克服與死記硬背學習法有關的缺點。當然，我們必須秉除考試為本的文化，這些建議才能發揮效用。

另一方面，政府應加強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向學生提供更良好的學習英語環境。為確保優質學校英語教育，所有本地英文教師必須持有適合文憑並具所需英語能力。

首要的一點是，政府應牽頭推廣使用英語。在適當情況下，政府應以中英文提供公共服務。這種做法是與香港的國際商業中心地位相符的。

主席，我完全贊同本議案促請政府採取各項措施，推廣在香港使用英語。可是，我認為最不幸的是，本議案措辭給人的印象是，中英兩種正式語文地位相同，因為本議案開首表明：“鑒於英文是《基本法》所訂香港兩種正式語文之一”。

但是，實情並非如此。據我記憶所及，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曾徹底討論相同問題。1985 至 1990 年間，我是代表工程界的委員。當時委員商定中文是兩者中的第一正式語文。按照這原則，《基本法》第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法定語文”。

主席，這一點應沒有含糊之處。但是，這技術細節應無礙政府制訂措施，提高香港的英語水平。我謹此陳辭。謝謝。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由於英語是國際商業語言，加上我們的殖民地歷史，本港一向都被鼓勵和推動成為一個能夠維持高英語水平的城市。

基於上述及其他社會和經濟原因，英語在我們日常生活的很多範疇都發揮重要作用。英語是全球商業交易和法律文件的通用語言。對學生來說，在語文科目取得良好成績，是接受高等教育和找到一份優差的必要條件。

社會普遍認同英語的價值，並支持更廣泛地使用英語。由於有外籍人士和來自世界各地的人，我們有很多練習英語的機會。可是，很多人卻認為本港的英語水平正不斷退步。實際上，很多僱主對於僱員和剛畢業的學生的語言能力下降感到不滿。社會上明顯已有共識，認為香港的英語水平，包括書寫和口語能力，均有待改善。

讓我們這樣來看現時的情況：本港一半人口為華人，他們不論在家中、在工作的地方，以至在課室等，都採用他們的母語——廣東話。明顯地，在這種環境下，英語的實際運用情況與我們的期望便完全兩樣，致令英語的使用未能在本地市民間推廣或加強。因此，我們必須致力改善學習英語的氣候，這是十分重要的。

自回歸以來，本地學校經歷了很大變化。現時，全港所有中學均被鼓勵以廣東話教授非語文科目。這種關乎教學語言的政策改變在學校，特別是以往一直以英語教學的學校之間引起激烈辯論。我贊同教學語言不應對學習造成障礙，但另一方面，學校應該營造環境，讓學生在使用中文之餘，有更多機會使用英文。此外，我們必須為學生未來升讀大學做好準備，使他們能適應大學的英語教學環境。把教學語言轉為廣東話的目的，在於促進普遍的學習成效，這不失為正確的方向，但這樣做是否奏效？儘管一些大學研究得出不同的結論，很多教育工作者仍然支持這項新政策。政府將於今年稍後時間檢討這項政策，希望屆時可給予我們一個較確實的答覆和清晰的方向，特別是政府有必要在學校的中英語文訓練之間達致平衡。

此外，本港學生缺乏足夠動力改善他們的英語能力。在香港，任何學生如被問及學習英語的重要性，大多會給予正面答覆，但即使某學生說他明白英語的重要性，他在英語課堂上又未必會展示出相應的積極學習態度；事實上，很多學生覺得語言課堂沉悶乏味。在課室以外，同樣沒有足夠的鼓勵令他們主動透過閱讀或收看英語節目自學。那些有動力學習英語的學生，他們的基本目的往往是要在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很少學生在畢業後仍對改善自己的英語水平或英語溝通能力有持久興趣，並為此而繼續學習。明顯地，言與行之間，尚存一段距離。然而，我們不能只歸咎於學生。未能啟發學生學習的教師、不斷施加壓力的家長，以及考試主導的學校課程全部須負上一定責任。

事實上，推動學生學習一種新語言的問題，並不限於學習英語。有人亦已關注到下一代的中文書寫能力和普通話水平。在致力與珠江三角洲進一步融合的同時，香港必須加強我們在商業上能夠有效地與東西方人士溝通的獨特優勢。能夠掌握兩文三語的人口，對維持本港競爭力至為重要。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可說是提出本港語文水平應予提升的最新倡導者。該諮詢組織曾就香港的語文教育進行檢討，並提出兩個須特別注意和優先處理的主要問題：第一是有需要就語言能力釐定基準水平，其次是必須加強學生學習語言的動力。同樣地，這些措施需要學校、家長及整體市民的積極參與，特別是前線語文教師應獲邀就委員會的建議提出意見。他們的參與對於發展一套實用而有效的語文教育改善策略十分重要。

有關檢討亦提出一個問題，就是政府應否為香港制訂更清晰而全面的語文政策。當然，推行全面的措施會有助提高公私營機構的語文水平。政府應鼓勵私營機構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創造能夠促進語文發展和培養終身學習的工作文化。僱主亦可在推動語言能力的改善方面有更多的發揮。

主席，要成功克服知識型經濟的挑戰及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我們必須提升社會上普遍的語文水平和溝通技巧，這方面的工作已是急不容緩。要達到目標，每個人必須和必定要以自己的方法作出貢獻。

鄧小平給我們“一國兩制”；英國人給我們“一城兩語”。這兩份禮物令香港在過去取得成功，亦將令香港在未來取得成功。

謝謝主席。我支持議案。

曾鈺成議員（譯文）：主席，一如其他已發言的議員，我想我也必須在這辯論中以英語發言。我必須承認，以英語發言似乎流於造作，因為我從未在這會議廳進行的議案辯論中以英語發言，唯一的例外情況是上星期辯論施政報告時，我曾以英語對李柱銘議員作簡短回應。

在辯論中，我一向較喜歡以廣東話發言，因為我的廣東話當然說得較流利，特別是當我與對座的同事舌劍唇槍的時候。另一同樣重要的原因是，我認為說廣東話會令傳媒和市民較容易明白。與一些同事一樣，我偶爾會在英語電台節目“Letter to Hong Kong”（香港家書）中說話。我所說的內容經常被中文報章報道，但差不多每次也發現中文版本內有嚴重誤解的地方，這令人極為困擾。

然而，我也無須別人提醒我英語的重要性，因為在很多場合上，我也必須說英語，不但是當我與李柱銘議員或劉慧卿議員在外籍人士面前辯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時候，還有的是我也必須以英語與我選區的一些選民溝通，即在九龍西的一些不懂說廣東話的少數族裔人士。由於我不懂說烏爾都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或菲律賓語，我們必須以英語作為通用語言。

不過，主席，我與不通曉廣東話的人士經常接觸，主要始於我投身政界和擔任民主建港聯盟的發言人。在此之前，在工作上和工餘時間，我並沒有很多說英語的機會。我相信香港普通市民的情況也一樣。雖然我們處身一個國際都會，但對很多香港人來說，與英語人士的接觸卻很少。周梁淑怡議員說雙語制是過去殖民地時代的遺產；但亦有人再三指出香港有別於很多前英國殖民地，因為英語從來沒有真正成為本地的通用語言，意思是港人在課室和工作間以外皆甚少使用英語。

也許這是基於很多不同原因，而最根本的原因是絕大部分的香港居民都說廣東話，一種生命力極強的方言。廣東話是一種充滿色彩的方言，蘊藏着豐富的香港文化，而由於廣東話相當能夠滿足香港人在修辭方面的需要，故沒有人會希望以一種外語將之取代。諷刺的是，當我們越來越富裕，說英語的需要卻越來越少。回想我求學的日子裏，我們唱的是英語流行曲，賣座猛片均來自荷里活，而當某人買來新的多士爐或風筒，他只能找到英文和日文說明書。今天，我們的年青人寧願選擇香港和台灣的歌星，聽他們的廣東和國語歌曲；劉德華和梁朝偉取代了柯德莉夏萍 (Audrey HEPBURN) 和賈利古柏 (Gary COOPER) — 我們這一代的英語明星；此外，現時也差不多找不到沒有中文版的英文刊物。我們又怎能責怪我們的孩子缺乏學習英語的動力？

一種外語就像一雙新鞋。我們總得經常穿這雙鞋才會覺得舒服。我們正處於一個矛盾局面，因為一方面，由於沒有經常使用英語而未能改善我們的英語水平，但另一方面，在使用英語時又因為水平差劣而不能揮灑自如。要解決問題，主席，方法就只有靠學校教育。語言專家經常談及沉浸課程，但在香港，這做法根本行不通，因為我們根本沒有英語環境，讓學習英語人士和學生能夠沉浸其中。那些專家又提出，我們應學習正規英語，同樣地，在日常生活中，正規英語實在少之又少。

我注意到雖然議案促請政府推廣英語的使用，同事的發言大多針對教育及學校教授語文的情況。實際上，究竟學校在英語課堂上教些甚麼，有時候也真的令人摸不着頭腦。我們常常聽到錯誤，包括語法錯誤和詞彙錯誤，而犯錯的不單止是學生，還有那些應該有較高教育水平的人士。最近在一個我獲邀主持的場合上，某備受尊崇的團體的主席便多次以英語稱呼我為 “‘Hornourable’² TSANG Yok-sing”。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² “Hornourable” 的正確拼法為 “Honourable”，是對議員的尊稱；“Honourable” 一字開首的 “H” 字不應發音，否則，讀法聽起來便是 “Hornourable”。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在香港爭取成為亞洲國際都會的過程中，英語擔當很重的角色。眾多來自不同地方的國際及跨國公司都被吸引來港投資。無論來源地為何，大多數來自西方白人世界的公司，甚至許多亞洲公司，均以英語作為業務語言。同時，大量遊客及外籍僱員也被吸引來港旅遊和居住。許多遊客及大多數外籍僱員均諳英語。透過英語，我們在金融、商業及社會事務等方面，均能有效地與大多數外國人溝通和合作。香港在上一世紀得以發展成為繁榮的社會，英語亦是主要原因之一。

回歸以來，香港成功落實“一國兩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雙語城市的地位，令香港有別於中國其他城市。可是，在上海、北京、廣州及深圳等內地城市，英語水平及使用情況卻一直在迅速改善。

讓我列舉數個例子來說明這點。上月，我面試了一些公司獎學金的申請人；這些獎學金是為資助來自香港、北京及上海的學生入讀牛津大學而設的。我發覺來自內地的申請人的英語程度相當高，書寫能力尤佳。至於香港學生，儘管他們理論上有更多機會使用和接觸英語，但他們說英語的能力卻反映不出這方面的效果。另一個例子是，據報道，為配合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和申辦 2002 年奧運會，北京所有計程車司機一直均在學習英語。乘坐計程車的遊客都說，計程車司機們都興致勃勃地用新學的英語和他們交談。除此之外，中國的中央電視台亦已設立一條英語廣播頻道，並製作了多個英語節目來促進英語的使用。可是，在香港，一向播放英語節目的頻道卻加插了其他語言的節目。

自 1997 年以來，最多香港人提及的憂慮是：“上海會否超越香港？”我們可以看到，磁懸浮鐵路的啟用、興建環球片場主題公園的協議及 2010 年世界博覽會的主辦權等，在在都顯示上海進步神速。為免我們的優勢受到侵蝕，我們必須認定和維持我們現有的相對優點，以保持競爭力。我們的優點之一，是英語廣泛流通——它是我們其中一種正式語文，也是我們的法律語文，更是我們主要的商業語言和作為大都會的標記。

近年的調查顯示，在港外商普遍對港人僱員日益下滑的英語程度感到不滿。主席女士，若說香港的英語程度不及紐約和倫敦等英語世界城市，人們也許不會感到奇怪，但一旦知道連新加坡——我們主要的亞洲競爭對手——也超越了我們，我們便不免擔心了。新加坡一直努力鼓勵國民多使用英語。新加坡政府一直努力凸顯英語的重要地位，自 2000 年以來，已推行數次運動來提升國民的英語水平。

為保持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旅遊及商業中心的地位，自由黨促請政府採取更多措施，推廣在香港使用英語，提升港人英語水平。許多由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提出的措施，均是很好的，特別是關於採用國際標準來評估和提升教師語文技巧的各項建議。

根據“一國兩制”，香港可維持其一貫的法律制度。我們一向奉行普通法。普通法基本上是由法官制定的法律，主要存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和世界各地普通法司法官轄區法院的判詞中。由於大部分這類司法管轄區均使用英語撰寫判詞，香港實得享優勢。這除了令我們有更多機會接觸英語，還可讓外來投資者在瞭解和面對香港的司法制度時，更具信心和更感方便。

促進使用英語的另一重要原因是旅遊業的需要。具有國際旅遊經驗的人都知道，我們到外地旅遊時，若能與當地人輕鬆地溝通，旅程便會更精采，印象也會更好，自然更想再到當地一遊。同樣地，若我們能使用訪港旅客熟悉的語言來向他們提供優質的服務，他們對香港的印象自會更深刻。英語是世界其中一種最流行的語言，公認為國際“旅遊語言”，我們實須改善我們的英語，以營造一個利便遊客的環境。這肯定能造福香港旅遊業，而以旅遊業為四大支柱之一的整體經濟也可從中得益。

主席女士，香港迪士尼主題公園將於數年後落成。隨着中國加入世貿，外商在中國的投資，包括經香港所作的投資，可望有所增加。這提供了挑戰和機遇，但我們卻沒有許多的時間。若我們要掌握這些機會，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和中國門檻的地位，把其變為真正的亞洲國際都會，便必須提升自己的英語水平。

主席女士，無論從理論或實踐的角度，我均支持這項議案。

麥國風議員（譯文）：主席，我剛剛才匆忙完成我的英文發言稿，希望我的發言不會太拙劣，致令同事蒙羞！

故勿論如何，我發言支持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

對於社會目前的整體英語水平，我實在感到不滿，而我亦必須承認，我的英語說得並不太好。然而，我想從我作為立法會議員、作為醫院經理及作為父親的經驗作出評論。我想每位議員均需要所謂私人助理的協助，幫助我們進行調查研究和處理行政工作，更不用多說的是，協助我們預備講辭。稱職的議員助理的基本準則，是應徵者必須具備良好的雙語能力，當中必須包括英語，這是最基本的要求。根據我以往嘗試招聘最適當人選的經驗，

我不得不說，具學士學位程度的應徵者的英語水平並不理想，這實在令人失望。他們大多不能妥當地寫一封申請信。此外，很遺憾，直至目前為止，我仍然不能依靠我現時的助理為我撰寫英文發言稿。就我作為公共醫院經理的經驗而言，我亦有同樣的感受。我認為造成這種情況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醫護界使用太多術語。我的大兒子最近完成了中五教育，他的英語水平很差，但我肯定他不是最差的一個！

大家都急於想知道英語水平下降的原因，我認為這是由多個原因所造成。在香港主權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前的時代，香港這片殖民地以英語作為官方語言；在學習、商業及人際網絡方面，英語是確立某人地位的首要 and 必需的條件，這是當時社會普遍接受的。當時的市民無不清楚知道具備良好英語能力的重要性！父母擔憂子女的前途，故他們會想盡辦法送子女進英文學校讀書。我的父母也不例外，而我必須說我實在幸運。我不知道現在的情況是怎樣，但我頗肯定父母一定也希望子女能有良好的英語能力。

香港回歸中國後，英語的使用肯定是減少了，不論這是否政治正確的做法抑或基於實際需要，箇中原因當然是可以理解的；但我要告訴那些認為這樣做是政治正確的人，我們在中國的同胞的英語水平絕對不差，特別是在首都北京的同胞。

對於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弊處，我亦感到十分疑惑。我真的不想對此作太多評論，因為教育統籌局常務秘書長羅范椒芬女士又會再次勃然大怒。在教育統籌局局長的簡介會後，她曾在電梯內責備我，因為我說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可能是導致現今英語水平低落的其中一個原因。無論如何，我仍然堅持我對這政策的批評。

英語水平下降，我們還可歸咎於甚麼其他因素？可以歸咎於我們中英並用這種頗為荒謬或別樹一格的文化嗎？使用中式英語令人難以完全通曉中英任何一種語言，更令人完全缺乏誘因以正確的語法組構完整的句子，把自己想說的表達出來。

也許我應談一談教師的英語水平。根據在 2002 年 9 月 24 日發表的英文科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評核報告，大部分接受不同評核的教師的達標人數百分比均未如理想。舉例說，在 662 名接受閱讀能力評核的教師當中，達標人數百分比為 55%；在英語的口語能力方面，近 679 名教師接受評核，達標人數百分比為 58%。從這份報告可見，教師的水平實在有改善的必要！

此外，我想譴責現時我們的孩子廣泛參與的 ICQ 活動。在 ICQ 的環境下，所用的語言會令人大吃一驚，例如以“B4”代表“before”；“OIC”代表“*Oh I see*”；“Dunno”代表“*Don't know*”等。他們究竟在做甚麼呀？他們在創造自己的文字，以英文的專門術語來說，這是 *neologism*（意指杜撰新詞）。

如果我們再不採取行動，我實在十分憂慮英語水平會不斷倒退。我想不到任何實質的措施，但這並非我的工作，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的職責。然而，我們會竭盡所能，在使用中英文時力求精益求精，簡詞達意。無論如何，溝通不是單方面的，我們應採用最佳的文化方法表達自己。英語是全球最通用的語言，我們必須向全世界展示，香港作為東方之珠和國際都會，能夠有效地使用英語，儘管我們的母語並非英語。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

劉炳章議員（譯文）：主席，作為一個高度國際化的大都會，香港一直是中國內地通往世界的通道，而無容置疑，香港更是西方世界進入內地的一道跳板，特別是在香港主權回歸中國內地之前。香港之所以成功，並不單單因為我們與國際社會全面融合，成為國際社會的一分子，還有賴我們掌握兩文三語的能力。正正是因為這方面的能力，香港才得以維持與西方世界的聯繫，以及作為內地與西方世界之間的渠道和橋梁。

可惜，社會現正出現英語水平普遍下降的情況，而實際上，中文水平亦同樣有下降跡象。

這引起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關注，促使他在 2001 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會普及基本英語的使用，並會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因為推廣兩文三語是本港的既定政策。除此之外，這情況亦引起了商界的關注，甚至連修辭意識最強的法律專業，亦已就法律系學生英語水平不斷下降提出關注。

在 2001 年，政府當局透過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就香港人掌握兩文三語的能力進行檢討。去年 10 月發表的檢討結果，顯示商界普遍認為社會各界的英語水平均有所下降。英語水平下降的原因之一，可能是本港經濟由以製造業為主轉型至以服務為主所致。報告指出，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由 1982 年的 69% 上升至 2000 年的 86%，而服務業的勞動人口則由 1982 年的 125 萬人增加至 2000 年的 255 萬人。也就是說，更多英語能力不逮的人加入了服務業，而相對於製造業來說，服務業需要進行較多的人際溝通。

不論如何，由於國內的服務市場勢於未來數年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全面開放，香港與祖國，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的融合不但是必需的，融合的速度和密度亦將大大加快和提高。對於精通三語的能力，需求無疑將會增加。因此，政府當局有責任在社會作出更多投資，以提升我們的語文教育和在職語文訓練。語常會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推行試驗計劃促進中學教師和學生透過電視節目教學英語，均應給予支持及全力推行。

在 2000 年 3 月，政府當局推出一項名為職業英語運動的在職培訓計劃，以提升 6 類人士的英語能力，包括從事低英語要求行業的人士、前線服務人員、文員、接待員／接線生、秘書，以及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副專業人士。完成有關課程及通過指定語文能力考試的學員，可獲發還一半學費及考試費。

截止 2002 年 10 月，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共接獲 35 000 份申請，批出的資助款項為 3,400 萬元。儘管政府當局現正面對財政困難，為勞動人口的語文教育作出投資仍是相當值得的。

其他措施，例如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及教師語文能力要求，同樣是有助提升社會上英語水平和能力的重要措施。

現在，讓我與各位分享我在學習英語方面的個人經驗。我仍然清楚記得我在 1959 年初來香港的那天，當時我甚至不懂說廣東話，遑論英語。然而，透過學校的一套有系統和全面的英語教育方法，我們逐漸掌握英語語法中的 8 種詞類，而根據我的經驗，這為我們日後能夠建立良好的英語能力奠下基礎。學校不但教導我們如何造句，我們還須透過把句子分拆成不同詞類，然後逐一辨識，從而分析句子，而在拆句和辨識的過程中，英語便在不知不覺間融入我們的記憶。與我年紀相若的本會議員也許仍然記得那本薄薄的英語文法書 *Brighter Grammar*，我們在小學時便是從這本書吸收和認識英語。

英語不是我們的母語，而與其他語言一樣，要熟練地掌握一種語言，必須透過有系統而全面的語文教育，配合持續不斷的教授和學習計劃，尤其必須在學習階段的早期開始實行。現時的小學並沒有任何有系統的英語語法教育，我希望政府當局能重新研究小學現時採用的教材和教學方法。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田北俊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本會議員全都知道為何議員今天均以英語發言。理由是，在香港，每個人均有權選擇說英語或粵語。許多議員兩者均採用，按辯論的事項而變更語言媒介。

以自由黨來說，黨員來自商界，故英語是我們賴以維生的必要工具。在香港這個世界級都會裏，各個界別的情況也一樣。若說我們的工作人口之中，只有少數人無須掌握基本英語才能在日常工作取得成績，其實絕非誇大其詞。

英語是國際的工商語文，更重要的是，它還是普通法的語文；我們所享有的各項自由均建基於普通法，而這也是我們所有重要而影響深遠的法律判決的基礎。

事實上，英語水平良好的畢業生或學生，相較於英語水平差的畢業生，確享有更多的就業選擇。為香港賺取大部分所需外匯的公司，若一旦失去以英語進行高層次業務交往的能力，根本便不能運作。

由於香港的經濟繁榮取決於它能否保持優質服務中心和金融中心的地位，故此最重要的因素莫過於採用任何可能的方法來鼓勵和促進英語的使用。政府近年透過職業英語運動，努力促進市民的雙語能力，成效卓越。職業英語運動推行兩年來，共收到 34 000 宗申請，其中超過 2 萬宗已獲批准，支出達 3,400 萬元。這是很大的成就，亦清楚顯示政府對英語能力的重視。

遺憾地，我們的英語水平卻不斷下滑，情況令人憂慮。若要在挑戰日趨嚴峻的商業世界中保持競爭力，我們便必須加倍努力提升我們的英語水平。

改善英語能力的方法有許多。正規教育固然重要，而英語教師的水準亦然，但我們仍須把英語變成生活的一部分，令所有市民每天都能吸收英語知識，並作出改善；達到這目標的方法包括收聽電台和電視台的英語節目，在街上加設雙語道路標誌及公眾地方廣告等。同時，政府的通告及表格也應回復以往的做法，採用雙語印製。東南亞其他城市正在這樣做，而必須指出，它們在英語會話的使用和水平等方面，都大大高於香港。

話得說回來，若我們說本港比鄰近任何大都市更能吸引外資公司到來設立區域總部，卻又不是自吹自擂，罔自抬舉。我們自由的資訊流通、法治和基建是無人能及的。故此，若我們任由英語水平不足，令我們在競爭日益劇烈的吸引外資角逐中落敗，誠然是不可原諒的。

主席女士，故此，我促請政府竭盡所能提升我們第二語文的水平。政府尤應繼續資助英語計劃，鼓勵不同年齡和階層的市民改善英語程度，緊記良好的英語能力可幫助他們找到更好的工作，獲得更高的薪酬和更完整充實的生活。只要市民努力改善英語，便可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持社會繁榮，鞏固香港作為世界大都會之一的地位。這是我們的共同願望，只要加多一點勁兒，便能達致目標。

主席女士，我衷心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譯文）：主席女士，你是今天這辯論中唯一沒有以英語發言的議員，足見你的地位是如何超然。

我贊同很多議員的見解，香港的英語水平近年來的確大幅下滑。我們或許可看一看今天的議案。它結尾時說：“.....this Counci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adopt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use of English with a view to maintaining its importance and improving its standard in Hong Kong.”。我想“improving its standard”並非是好的英語。可是，主席女士，我們全都可能犯這類毛病。每次我要寫任何東西，無論是演辭或與法院案件有關的東西也好，我均會翻閱辭典，因為我們沒有足夠的機會使用英語。因此，我認為我們不應單靠政府或學校。天助自助者。

且讓我在這次辯論中與香港人分享我的經驗，希望一些有心人可聽到。多年前我前往英倫學習法律，到達倫敦只 5 天，便驚覺自己說的英語充滿難聽的粵語腔調。我於是問自己如何憑這口英語在香港大律師公會裏立足？可是，我沒有放棄。我後來每晚開着電視，收看英國廣播公司的新聞報道，而當報道員以英語讀出新聞稿時，我便嘗試跟從，模仿他的聲調和發音等。最初的時候，報道員說了 10 個字，但我只能模仿 4 個字。然後，我便不斷進步，能模仿 5 個字、6 個字和 7 個字。兩個月之後，我發現我的英語已再沒有難聽的粵語腔調。

我想這是很有用的練習，很廉宜，不費分毫，而我們更不用枯候政府反覆考慮，然後才提出一些也不知道會否奏效的措施。我因此建議港人自求多福。

辭典自然非常重要。許多人沒有充分利用辭典，反而因為心存疑問而避免使用一些詞語。他們不能把字詞正確拼寫，又羞於請教他人。主席女士，我時常請教他人，因為我知道，相較於使用英語作母語的人的水平，我的英語水平是很低的。這是我們的弱點。我相信現時在聆聽這次辯論的人定會覺得所有發言議員的英語說得很好。這是對的，可這只是相對於生活在香港的雙語中國人而言。每次與英國人、美國人或任何以英語作母語的人交談時，若話題有關法律，我準可應付裕如。談民主我也沒問題，但一旦談及其他事情，我便有許多字彙不懂。談到花卉，我懂得玫瑰，但其他的就知之甚微。談到魚類的名稱，我懂得石斑，除此之外所知亦不多。我的詞彙無疑有限，但卻沒有時間多看書，儘管在求學時期我看了很多。

我仍記得有一次探望家父，他那時在九龍華仁書院教授中文。我那時剛諗畢中六；我說：“爸爸，我深思了很久，決定了在高級程度會考選修中文。”他答道：“孩子，我也深思了很久，但我建議你選修英文。”我有點後悔，尤其因為梁富華議員不久前批評我的漢語說得不大流利。可是，由於缺乏練習，我們全都面對這常見的障礙。

那我們又可以怎樣做？我們可以朗讀報章和書籍，又可以收看英文台的電視節目，但請不要看中文字幕，因為若我們這樣做，便會變得依賴它們，不能從練習中真正得益。

我想起了一位法官；這位法官快要退休，大律師公會請他吃晚飯。他靜悄悄的告訴我們為何他一直不懂中文；他一直不懂說粵語。他告訴我們，他年青時當裁判官，那時也很努力地學習中文。有一次，他獲邀出席晚宴。他很喜歡晚餐的食物，所以吃完了飯便禁不住稱讚女主人。“太太……”。他其實想說“我好食”，即食物很可口，但卻說成“我好色”。眾人哄堂大笑，而這可憐的傢伙從此便再也不敢嘗試了。

我希望我們說錯話時，別人不要取笑我們。我們應互相鼓勵，靜靜的建議別人用英語思考，因為這才是我們的目標。不能用英語思考，英文便不會熟練。若我們能用英語爭辯，而又能辯倒別人，那我們便成功了。在這之前，我們感到沮喪是難免的了。我建議大家用英語祈禱，因為我可以告訴各位議員，神是精通所有語言的，包括英語。

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政務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我感謝周梁淑怡議員，讓我們就這個與香港得以成為亞洲國際都會息息相關的課題發言。同時，我亦要向其他就這課題發表感受和意見的議員致謝。

這次，我們罕有地對面前這項議案持一致的看法。對於香港得以發展為成功的經濟體系和國際大都會，英語無疑是其中一項不可或缺的元素。

在香港，商業、法院和政府廣泛使用英語。英語更是航空界採用的共通語言，也是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成員採納的語言。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透過英語與本港市民和來自其他國家的旅客溝通，當我前往外地公幹或旅遊的時候，我發現英語是人們溝通時最常用的語言。

要維持香港作為亞洲最出色的大都會和國際城市，我們必須廣泛使用英語，並且維持高水平。英文是本港的法定語文。正如周梁淑怡議員所說，《基本法》已賦予英文這個地位。《法定語文條例》於 1974 年制定，概括闡述本港的語文政策。根據這項條例，英文與中文享有同等地位，在政府與市民文書來往方面享有同等使用的機會。因此，我們不可把我們認為香港的英語水平日益下降的情況，歸咎於政府未有釐定清晰的政策。

我向立法會保證，政府決意培養市民的英語能力，使本港成為三文兩語的社會。

我的同事教育統籌局局長將於稍後向各議員匯報，政府將會就學校、工作間和社會層面的英語教育工作，投放大量資源。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職業英語這動、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最近發表的諮詢文件和持續進修基金，是政府決心提升英語水平的明證。

我們會以此作為本港推廣使用英語的基礎。然而，我們亦應明白，這是一項中期至長期的工作，必須以逐步提升社會人士的英語能力為目標。此外，技能提升計劃設有特定課程，協助服務行業僱員在一段合理的短時間內，掌握工作上所需的英語詞彙。

過去數年間，我們聽到不少評論，特別是國際商界人士的批評，指本港的英語水平不斷下降。政府必然關注這些評論，因為通曉中英語文的工作人口，一直被政府視為一項重要的資產。香港市民的英語能力，直接影響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吸引力和長遠競爭力。假如英語水平不斷下降，我們必然要正視這個問題。

可是，本港的英語水平是否真的不斷下降？如果以香港中學會考的數據作為指引，我們會看到，在過去 30 年，香港學生的英文考試表現沒有多大改變。可是，為何不斷有人批評英語水平下降？

這是因為本港經濟在過去 30 年間，經歷了重大變遷。隨着互聯網在九十年代出現，這個範式轉移所造成的影響更為明顯。

自七十年代末開始，香港從以製造業為本的經濟體系，演變成為以知識為本和依賴服務性行業的經濟體系。服務性行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

從 1982 年的 69%，上升至 2000 年的 86%。在這段期間，服務性行業的僱員人數，亦從 1982 年佔全港工作人口的 52%，即 125 萬人，上升至 2000 年佔全港工作人口的 79%，即 255 萬人。

過去 10 年間，我們亦看到跨國公司紛至沓來。在本港設有地區性辦事處的跨國公司的數目，在 1992 年至 2002 年期間，由 1 345 間增加至 3 119 間，升幅逾兩倍。這些公司大多（即使不是全部）要求僱員通曉中、英兩種語文。

明顯地，現在對能夠說得一口流利英語的員工的需求比以往要大，甚至達到供不應求的地步。這跟英語水平下降其實關係不大，我們反而應該令更多學生和僱員達到要求的水平。我們在這方面正在不斷努力。

政府十分瞭解有需要在同事之間推廣使用英語。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我們必須以身作則。由本年 1 月 1 日開始，所有投考要求大學或專業學歷的政府職位的人，必須在公務員綜合招聘考試中，在英語運用和中文運用兩科取得合格，才可提出申請。至於其他要求大學程度以下學歷的政府職位，申請人必須於香港中學會考的英國語文（課程乙）和中國語文科目最少取得“E”級或同等成績。所有不能達到最低要求的人，不論申請的職級為何，均不會獲得政府聘用。我們釐定這些標準，顯示政府決意令公務員成為一支中英兼通的隊伍。

在個人來說，我選擇以英語舉行內部的高級職員會議。我從以往累積的經驗知道，不少同事（即使不是所有同事）都在政府高層採取相同的做法。行政會議以英粵語進行會議；政府官員前來本議事廳回答議員的質詢時，亦同樣以英粵語對答如流。

政府內部依然廣泛使用英語。英語是不少政府部門的主要工作語言；差不多所有跨部門和部門內部的往來文件都以英語撰寫。

行政署長不時提醒政府各部門和各政策局，須確保所有供市民大眾參閱的文件，必須中英並重。這些文件包括政府告示、政府表格、請柬，會議紀錄和宣傳材料。我們亦藉此得以履行《基本法》和《法定語文條例》委予我們的責任。公務員仍然誠心誠意，遵守“兩文”政策，並且盡量避免對不諳中文的市民造成不便。

在培訓方面，公務員培訓處轄下設有一個專為英語和傳意培訓而設的小組。在過去 4 年間，大約 27 500 名公務員在合計 11 萬天左右的訓練期間，完成英語培訓課程。此外，8 700 名公務員可望於 2002-03 年度終完成英語培訓課程。這些課程包括會話和書面的傳意培訓。

標準英文書寫課程着重日常寫作技巧，包括如何書寫紀要、備忘錄，信件等，重點在於書寫風格和文字簡潔。中層管理人員則接受編輯和透過寫作方式建立形象的訓練。除了這些標準課程之外，公務員培訓處並會特別為個別組別和部門設計課程。

會話傳意是主要為低級或前線員工設計的課程。除了兩項標準課程之外，所有課程均為各個政府部門的特殊傳意需要而設。

除了正規課程外，公務員培訓處透過研討會、自學材料、網上課程，以及混合上述元素的課程，提供各類服務，以滿足個別部門和員工的特殊需要。

自學課程大部分可在網上進行，學員可自訂學習進度。此外，還有不少工作輔助用具和電子工具，方便員工在進行日常書寫工作時參考。這些工具包括簡明英語運動(Plain English Campaign)，英語網(English Net)和選詞用字之道(Art of Word Choice)等。

透過這些幫助認知和掌握技巧的工具，公務員得以提高工作所需的英語能力，而這些課程亦深受歡迎。

主席女士，相信你也看到，在保持和提升政府的英語水平方面，我們下了不少工夫。然而，我們會繼續提高警覺，保持不亢不卑的態度。

主席女士，香港得以成為亞洲國際都會，端賴各種重要的價值觀，其中一個價值觀便是優良質素。對於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來說，這價值觀同樣重要，並且與本港的人力資源息息相關。我們都明白，人們願意為優質產品或服務付出額外金錢。換句話說，提升質素的投資長遠可令我們得益。

作為一個政府，我們承諾為香港提供優質的僱員，其中必須包括能說流利英語和漢語的僱員。為了達致這個目的，我們會繼續在教育 and 培訓兩方面作出大力投資，務使香港保持其作為區內理想的國際營商城市。

主席女士，請容許我提出一項建議，讓各位議員考慮。在影響市民的看法或發起社區運動的能力方面，很少公眾論壇能夠媲美立法會。為了讓市民明白立法會對使用英語和保持英語水平的重視程度，我建議立法會建立慣例，以定期方式，例如每月一次，以英語進行立法會公開會議。這做法亦應引伸至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會議。個別議員當然可以自行決定在會議中以廣東話或普通話發言。我強調，這只是我的建議，立法會完全有權作出決定。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 (譯文): 主席女士, 首先, 讓我聯同我的同事政務司司長, 一起感謝周梁淑怡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政務司司長和立法會議員已經就英語對本港現今和將來的重要性, 作出廣泛的討論。我不想再就此事作出詳細討論。

政務司司長已經向各議員詳細闡述, 政府為確保英語繼續作為香港兩種正式語文之一的地位而推行的措施。我希望轉而談一談政府為了向學生和在職人士推廣使用英語而做的工作。事實上, 我們已經將不少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付諸實行。

英語一直是本港學校核心課程的其中一環。在為期 9 年的基礎教育中, 學生有機會不斷學習英語, 英語教學約佔全部課程的 17%至 21%。我們都知道, 大部分學童在尚未接受小學教育時, 已開始接觸英語。教育署於 2000 年 5 月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 差不多所有受訪的幼稚園均有為其看管的學前兒童, 提供某形式的英語學習機會。

儘管本港學生花上數千小時學習英語, 僱主對於僱員的英語能力, 特別是英語能力下降的情況表示關注。這個問題亦引致社會人士議論紛紛。教育工作者、家長和僱主都有這個疑問: “學校教授英語的方法究道發生了甚麼問題?”

課程發展議會於 2000 年 11 月發表英國語文教育諮詢文件, 並於文件中簡潔剖析問題的因由: “不少本地的英國語文課堂, 都把重點放在幫助學生掌握語文形式方面 (包括詞彙量、文章類別、文法和文法結構), 傳意功能和聽、說、讀、寫等方面的技巧。掌握這些學習元素無疑十分重要, 亦應在語文課堂中繼續予以推廣。可是, 如果這些學習元素在抽離的情況下以機械方式重複練習, 不但令學習人士失去學習動機, 而且難以令學習取得成效。加上香港缺乏豐富的語言環境, 英語教師自然面對不少挑戰。”

這是一個老問題。我們時常聽到老師投訴學生在課室外運用英語時缺乏信心。他們的英語被形容為“課本英語”, 而不是正宗英語 — 即我們在日常生活和透過英語傳媒所接觸的英語。

為了釋除這些憂慮, 作為自 2000 年展開的教育改革的重要一環的課程改革, 倡導給予學生在課室內外更多使用英語的機會, 並且鼓勵教師集中培養學生的閱讀習慣、利用資訊科技, 以及運用創新教學方式, 例如語文遊戲和創意項目等, 推動學生學習英語。以小班形式教授英語是其中一個方法, 而且已經獲部分學校採用。

這個改革方向已獲得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支持。在最近就本港語文教育檢討完成的報告書中，語常會強調有需要推動學生學習語文，並且呼籲教師、學校管理層、家長和社會大眾同心協力，營造一個更有利語文學習的環境。

歸括來說，語常會建議學校管理層營造環境，為學生提供更多使用英語的機會。為此，英語教師應改善教學法，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並應採納一套適合學生的特殊需要、興趣和能力的課程。家長則應支持課程改革，培養子女的閱讀習慣。最後，也是很重要的一點，教師、家長和學生應利用大眾傳媒，特別是英語電視節目，作為學習英語的資源。

從語常會提出的一系列建議和政府為支持課程改革而提出的各項措施中，我想列舉一些例子，讓大家瞭解我們為了向學生推廣使用英語所做和將會做的事情。為此，我會詳述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NET）、鼓勵學生在課室以外使用英語的聯合課程活動、廣泛閱讀英語讀物的推廣活動，以及一項利用電視節目教學英語的先導計劃。

NET 是政府豐富學校的語言環境，加強學生以英語溝通的信心，以及引入更多英語教學法的其中一項重要工具。我們相信，NET 教師不但可鼓勵學生多用英語，更可鼓勵教師多用英語。

自 1987 年開始，NET 教師開始在推行外籍英語教師試驗計劃的中學任教。為了令所有公營中學受惠，政府於 1998 年 9 月，將加強的 NET 加以推廣，為所有中學聘請 1 名 NET 教師。至於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中學，則可聘請兩名 NET 教師。在本學年，共有 471 名 NET 教師在 430 所中學任教。

NET 並已於本學年進一步擴展至公營小學。政府計劃為每兩所提出申請的小學聘請 1 名 NET 教師，並已為 334 所小學招聘了 167 名 NET 教師。對於其餘 298 所未能聘得 NET 教師的小學，政府亦為每所學校提供每年 15 萬元的現金津貼，用以聘請英語教學助理。新招聘工作現已展開，政府希望在 2003-04 學年，能夠聘得全部所需 NET 教師。

關於這項計劃的成果，由語文基金資助在 2001 年完成的一項研究顯示，在中學推行的 NET，在豐富學校的語言環境和引入更多元化的教學法方面，均取得正面的成果。但在促進本地英語教師與 NET 教師之間的專業交流和協作方面，則仍須加以推廣。

在其檢討報告書內，語常會建議政府確保現時在本港中小學任教的 **NET** 教師獲得妥善調配，以達致該兩項計劃的目的。此外，為了向小學和參與計劃的 **NET** 教師提供專業支援，我們成立了教學諮詢小組，該小組由 20 名 **NET** 教師和 20 名從學校借調的本地教師組成，向 **NET** 教師和與他們合作的本地英語教師按月提供統一專業發展計劃，搜集和發放成功的教學經驗，促進本地英語教師與 **NET** 教師之間的交流和協作。

除確保有效調配 **NET** 教師外，語常會並建議學校管理層開拓和提供從經驗學習的機會，讓學生得以練習和發展他們的語言技巧。舉例來說，語常會與教育署於 2002 年 3 月在得到語文基金的資助下，舉辦英語學習營，8 200 名小學生在 2 500 名中學生的領導下，參加分別在兩個星期六舉行的歡樂日營。根據評估結果，這些活動有助於提高小學生使用英語的興趣和信心，並且有助於培養中學生的領導能力。

對於有意舉辦英語學習營的學校，我們會繼續提供經濟和專業支援。我們亦會鼓勵學校舉辦更多聯合課程活動，例如英語同樂日、辯論、演講和話劇比賽等。我們相信，**NET** 教師將會成為有用的資源，在籌辦這些活動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學校亦可探討與工商界、校友會、本港及外地的姊妹學校合作，舉辦沉浸計劃或在本地商業機構實習計劃的可能性。

為了推動學生學習和更廣泛地使用英語，我們必須盡量提高學生在課堂以外接觸英語的機會，其中一個途徑便是培養他們廣泛閱讀英文書籍的興趣和習慣。自 1997-98 年度開始，我們已逐步將英文廣泛閱讀計劃擴展至所有學校，並向學校發放英文廣泛閱讀補助金，以供購買英文閱讀材料之用。優質教育基金亦已先後贊助超過 270 項計劃，在學前教育以至中學階段推廣閱讀。

教育署在 2002 年 5 月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制訂推廣學生閱讀的全面策略。這個策略其中一個環節，是要求學校把閱讀納入校務計劃書內；教育署亦制訂針對性的學校發展計劃，以支援這項工作。此外，教育署現正進行一項訓練計劃，訓練教師幫助小一至小三的學生學習閱讀；教師並會舉辦工作坊，幫助家長在家協助子女閱讀。教育署會就推行閱讀時間的方法及其對學習的影響進行行動研究，編製優良讀物書單，並向學校介紹推廣閱讀文化的良好做法，以供參考。此外，教育署會於 2003 年與公共圖書館、香港教育城、電視台、電台等，合辦推廣活動，宣傳閱讀的重要性。

語常會支持繼續推廣學生閱讀的工作，並在檢討報告中特別指出家長對子女培養閱讀習慣的影響力。報告書並指出家長自己亦應培養閱讀習慣；定期帶子女到圖書館；以及幫助子女選擇優良讀物。這都是一些幫助家長培養子女閱讀興趣的簡單建議。

除了印刷媒介外，我們亦可利用非印刷媒介增加學生接觸所謂“正宗英語”的機會。本港共有兩個本地電視台和 4 個電台提供免費英語節目。根據一項由語常會於 2002 年 3 月進行的調查，電視至今仍是最受學生歡迎的媒介。收看英語電視節目的學生，在學習英語方面亦更有動力。然而，在受訪的學生當中，36%表示從未或甚少收看英語節目。

為鼓勵更多學生和教師透過英語電視節目教學英語，語常會在語文基金的資助下，展開了一項試驗計劃。語常會會根據教師和學生的意見，特選兩個針對青少年和娛樂性豐富的電視節目，製作英語練習：遊戲和活動，並且由香港教育城特別設計的一個網站提供有關資源。教師和學生均可在他們認為方便的時間和地方取得這些資源。

這項試驗計劃將於 2002-03 學年下學期展開。有關該計劃的資料會分發各學校和家長教師會。我們相信這是一項有意義的計劃，並會呼籲各教師和家長一起參與，鼓勵學生收看這些電視節目和嘗試這些網上練習和活動。教師亦可嘗試把這些資源融入課程中，或加以調節，以供在聯合課程活動中使用。

討論過政府為改善學校英語教學的成效而採取的措施，我認為現在應該談談以英語作為第二語言和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分別。很多人認為，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有助增加學生接觸和使用英語的機會，從而改善他們的英語能力。部分人士因此認為，以中文教學將減少學生接觸英語的機會，因而不利於發展學生的英語能力。他們甚至將近年大學畢業生英語能力下降的情況，歸咎於中學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

首先，我必須指出，第一批受《中學教學語言指引》影響的學生現時仍就讀中五。事實上，現已投身社會工作的大學畢業生，大多來自聲稱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目前並無證據顯示英語能力和中學所採用的教學語言有任何直接的因果關係。

所有學校，不論教學語言為何，必須提供適合學習語文的環境，這才是真正重要的。這也是我們提供一系列支援措施如 NET 和提供教學資源的理論基礎。我們也明白要做的工作還有很多，而我們必定會朝着這個方向努力不怠。政府已委託進行一連串的研究，探討如何在以中文教學和以英語教學的學校，改善學習語文的環境，以加強學生的英語能力。政府現正研究採取一項支援策略和相應措施，幫助中一學生在以英語教學的學校適應學習環境，並以試驗性質，舉辦一項增益課程，增加在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就讀的中二和中三學生接觸英文的機會。這些研究預計可於 2004 年年底完成。

一些人對於以中文授課的學校的學生接觸英語的機會不足感到憂慮，我們當然理解。故此，政府已為這些學校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措施，包括增聘英語教師和提供額外補助，以供購買器材和書本之用。正如較早前提及，這些學校可增聘多 1 名 NET 教師。

雖然 NET 現已展開，一些人依然認為，如果缺乏稱職的本地英語教師，英語教學便不能得到改善。相信議員都知道，政府近年為確保這些教師的英語能力而下了不少工夫。為此，政府於 2000 年 9 月公布英文教師語文能力要求。所有在中、小學任教的英語教師，不論是在職或新入職教師，均須最遲在 2006-07 學年符合這項要求。

從本學年開始，政府為所有準教師開辦海外沉浸課程，作為訓練課程中一項強制訓練。這項沉浸課程不但可幫助學員掌握英語，並可使他們更瞭解賦予英語活力色彩的文化。

勝任的英語教師必須精通英語，還須具備良好的本科知識，並且熟悉教學方法。為確保所有新入職教師在這兩方面接受足夠的訓練，語常會在檢討報告書中建議，學校應盡量聘用持有英國語文的教育學士學位的教師，或持有英國語文或英國文學的學士學位，以及主修英文的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證書的教師，教授英文科目。我們已聽到不少就這項建議提出的正反意見，亦會在語常會就檢討報告諮詢公眾期間，繼續聽取其他人士發表的意見。

本地大學生將可繼續接觸英語。事實上，大部分課程亦會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而各大學所提供的語文增益課程亦是以提升英語能力為目標。自 1991 年起，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每 3 年向受資助院校提供的補助金之外，還發放語文培訓補助金。過去 12 年，教資會一共發放了 7.85 億元，幫助這些教育機構舉辦各類課程，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這些課程部分旨在幫助大一學生，掌握從事大專學術研究所需的英語技巧。至於其他課程，則因應個別學科和專業的需要和性質而開辦。

為了加強大學生認識英語能力的重要性，以及鼓勵他們在改善英語能力方面多下點工夫，教資會最近採納了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作為統一英語水平評核。從本學年開始，受資助院校畢業生可自願接受測試，並可獲發還測試費用。

語常會計劃諮詢人力資源專家，以確定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哪一等級的成績，足以反映僱主期望畢業生應有的英語水平。語常會並會鼓勵專業團體參考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的等級成績，釐定其專業組別所應達到的英語

水平。這些措施可為大學生和正在受訓的專業人士，提供有用的參照和清晰的指標。

要保持英語在香港的重要性和提升英語水平，單單向學生推廣使用英語是不足夠的。我們必須努力提高工作人口對這方面的認識，並且鼓勵他們在完成學業後，繼續改善掌握英語的能力。為了提供推動力，語常會建議僱主應為招聘和晉陞事宜釐定清晰的語文要求。在最近幾年，政府亦開辦了各種培訓課程和提供不同資助，以幫助在職人士提高英語能力。

由語文基金資助，於 2000 年 2 月展開的職業英語培訓計劃便是其中一個例子。根據這項計劃，個別僱員可獲資助參加培訓計劃，而各行各業亦獲資助自訂職業英語課程，滿足其特殊的培訓需要。截至 2002 年年底，這項計劃合共支付了 3,800 萬元，獲得批准的僱員資助申請共 22 000 宗。至於課程發展方面，獲得批准的培訓課程申請共 17 宗，涉及款項達 130 萬元。受惠的行業包括的士、出入口、法律和會計等服務性行業。

除了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之外，持續進修基金於 2002 年 6 月展開，為年齡介乎 18 至 60 歲未持有學位的人士提供資助。到目前為止，獲得批准的英語培訓申請逾 1 500 宗。

此外，僱員再培訓局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部分職業教育和培訓課程，亦有提供英語培訓課程。此外，技能提升計劃亦為不同行業的僱員，提供與工作有關的英語訓練。這些行業包括零售、理髮、出入口和地產等服務性行業。

部分議員可能提出這問題：“雖然這些政策和措施值得嘉許，怎能肯定它們確實有助提升香港人的英語水平？”我贊同一方面應推動課程改革，繼續資助以不同形式向學生和在職人士提供語文訓練，另一方面亦應釐定理應達到的英語水平，以及發展評估工具。

因此，語常會在檢討中建議，應為學生、大學畢業生和專業團體設定聽、說、讀、寫的基本能力要求。這些基本能力指引應具清楚說明（即關於語文能力屬某人所能做的事的陳述），並輔以範例闡述。例如，有關當局正在制定用作測試中、小學生基本能力的範例，這些範例應可在 2004 年年底經測試審定。

為了確保基本能力能夠應付在職需要，語常會邀請僱主和專業團體參與為已經完成中三、中五和中七課程的學生和在職人士，以及為大學生和專業研究制定基本能力。如果僱主能夠採納這些基本能力作為招聘和晉陞的要求，將有助於推動學生和在職人士不斷學習，以達致這些基本能力的標準。

此外，為監察學生、畢業生和專業人士是否達到他們所屬組別的基本能力標準，語常會建議發展一套評估工具。因此，基本能力評估將在下一個學年至 2006 年期間分階段引進，作為評估小一至中三學生是否具備基本能力的工具。另一方面，中學會考和高級程度會考的中文和英文科考試，將會成為評估中五和中七學生是否具備基本能力的工具。語常會建議，中學會考和高級程度會考應予改革，以期在 2007 年和 2009 年使其成績水平達致上述標準。例如，如果日後在標準參照模式的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中取得 E 級成績，即等同於達到中五的基本能力的要求。

我們按照這些標準加以量度後，才可知道哪些學生需要額外幫助，以達到他們應具備的基本能力，並且把資源投放到適當的地方。

總括來說，我重申社會各界必須同心協力，推廣使用和學習英語。教師、家長、僱主和學習人士也必定要出一分力。我們對今天這項議案表示支持之餘，亦希望立法會和社會大眾能夠積極參與和給予支持。與此同時，我們會盡力保持和提高香港市民使用英語作為香港兩種正式語文之一的能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致辭，支持議案。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 分 13 秒。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主席，首先，我很感謝政務司司長支持議案，並感謝教育統籌局局長就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的工作提供了異常詳盡的資料。

我想向 12 位曾在這議案辯論中發言的議員致謝，並感謝所有表示支持這議案的同事。曾鈺成議員給了我很大的面子，在這次辯論中首次以英語發言，水準一流，我尤其要向他致謝。麥國風議員實在太謙虛了；儘管以議會的尺度而言，他的措辭有時候或會有點不得體，但他的英語水平卻較他所言高出許多。

至於李柱銘議員，儘管他很努力，我想他的英語腔調恐怕還不是很標準，但他也不用介懷，因為我的腔調也不是十分標準。同時，除了他所提及的例子外，我還想說，當一個人以英語說笑話而又能令旁人發笑時，就證明他的英語實在說得很靈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今天是在農曆新年前的最後一次會議。我祝大家新春快樂，萬事如意。

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3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32 分休會。

附件

《2001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1
第 1(a)條

- (a) 刪去第(ii)節。
- (b) 刪去第(v)節。

附表 1
第 2 條

刪去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1
第 3 條

刪去該條。

附表 1
第 4 條

刪去該條。

附表 1
第 5 條

刪去該條。

附表 1
第 8 條

刪去該條。

附表 2
第 2 條

刪去(b)段。

條次建議修正案

附表 2 刪去(d)段而代以 —

第 3 條

“(d) 在第(4)款中，廢除“其任期內”而代以“任職廉政專員期間”。”。

附表 2 刪去該條。

第 7 條

附表 2 刪去(b)段。

第 10 條

附表 2 刪去在“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第 10(c)條

附表 2 刪去該條。

第 11 條

附錄 I

書面答覆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陳國強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現附上有關外籍家庭傭工投訴短付工資的申索聲請的分類和金額資料，供議員參考。

勞工處在 2002 年共處理了 94 宗外籍家庭傭工投訴僱主短付工資的申索聲請，當中 72 宗涉及印尼籍傭工，14 宗菲律賓籍，7 宗斯里蘭卡籍及 1 宗尼泊爾籍。大多數的個案涉及傭工聲稱每月被短付工資 2,000 元或以下。

附錄 II

書面答覆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葉國謙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現附上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僱主扣留傭工護照是否違法的資料，供議員參考。

現時本港並沒有法例就藏有他人護照作出規管，但《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規定，如任何人不誠實地挪佔，並意圖永久地剝奪屬於另一人的財產，包括他人的護照，即屬犯“盜竊罪”。任何人如果不顧該另一人的權利而意圖將另一人的東西視為自己的東西處置，則仍會被視為意圖永久地剝奪他人財產。外籍家庭傭工無須在不自願的情況下將護照交給職業介紹所。如果他們的護照被人強行取去，他們應該報警求助。任何人如觸犯“盜竊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 10 年。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石禮謙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醫院管理局一向與環境保護署保持緊密聯絡，就制訂處置醫療廢物的指引徵詢意見。該等指引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所提倡有關處理醫療廢物的原則。

附錄 IV

書面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何鍾泰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醫療機構所產生的人類身體部分數量，以及其中以火化方式處理的數目的問題，我們曾向醫院管理局查詢有關資料，並得悉該局並無記錄其產生的人類身體部分數字。至於以火化方式處理的數量，在 2000、01 和 02 年，醫院管理局火化人類身體部分的數量分別是 38 371、41 456 及 33 212 千克，而食物環境衛生署火化的數量則分別為 2 680、2 461 及 4 337 千克。